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7 期



5102 $\frac{3}{6}$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二冊、後接第四冊）……………（ 1 ～ 4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33 案)

總統府	20 案	(1 至 20)
國家安全會議	7 案	(21 至 27)
國史館	5 案	(28 至 3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案	(33)

行政院主管(共 37 案)

人事行政總處	36 案	(34 至 6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案	(70)

立法院主管(共 48 案)

立法院	48 案	(71 至 117-1)
-----	------	--------------

司法院主管(共 68 案)

司法院	63 案	(118 至 180)
法官學院	1 案	(181)
臺灣高等法院	1 案	(18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案	(183 至 18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案	(185)

考試院主管(共 25 案)

考試院	8 案	(186 至 193)
考選部	5 案	(194 至 198)
銓敘部	7 案	(199 至 20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案	(206 至 20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案	(208 至 210)

監察院主管(共 51 案)

監察院	51 案	(211 至 261)
法務部主管(共 178 案)		
法務部	109 案	(262 至 370)
司法官學院	2 案	(371 至 372)
廉政署	7 案	(373 至 379)
矯正署及所屬	44 案	(380 至 423)
臺灣高等檢察署	4 案	(424 至 4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 案	(428 至 430)
調查局	9 案	(431 至 43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2.1.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1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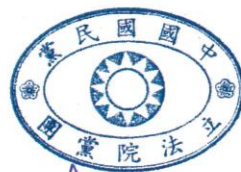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6,73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6,73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7,645 千元，惟較 110 年決算數 ^{848,019} 278,476 千元，增加 118,713 千元，其中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01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68,303 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 6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1

2

改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1款1項1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673 萬 2 千元

案由：

查總統府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9 億 6673 萬 2 千元，其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然查總統府於 112 年度起將編列 4 年度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預算，112 年度預算數為 3300 萬元。而總統府近年均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近三年來每年投入之資安預算均高達 3000 餘萬元，此新興計畫與原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關連性為何？彼此間是否能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爰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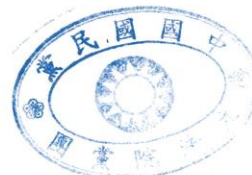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陳玉珍

連署人：

游毓玲
曾銘亨

2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10%~~

第1_款1項_1目_節-1_ - _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66,732千元

案由：

2020年總統大選，社會給予蔡英文總統破紀錄的支持度。然2022年地方大選結果，顯然民眾對蔡政府施政結果並不滿意。縱使總統公務繁忙，亦應實際掌握爭議性社會議題，提前因應，帶領社會進行改革。

以環境議題為例，往年總統都會與環境團體面對面聽取建言，~~但去年因疫情延後，之後竟無後續安排。~~近年台南學甲農地和工業區土地填埋爐碴，讓人民對執政黨勤政、清廉、愛鄉土的精神產生非常大的不信任，另造成屏鵝公路大塞車的種樹百里計畫，讓人民質疑政府浪費預算...等。國家領導人及行政高層若能及早實際了解爭議，提前因應，應可讓人民對政府施政較有信心。

爰此，~~請總統府協請相關機關推動執行各項政策應~~ 研議
~~提案凍結總統府一般行政預算10%，請總統儘速於半年內召開國是會議，~~
加強與民間溝通，聽取民意，俟辦理完成並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

修正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8、59

預算編列金額：624,444 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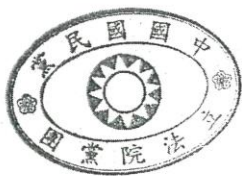
案由：

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1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2 人，實際人數與 111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67 人，占比為 12.67%。由於此情形並非今年獨有，已發生多年，107 年度起至 110 年度預算員額均維持 529 人，實際員額則介於 460 人至 474 人之間，差額為 55 人至 69 人，其占預算員額之比率介於 10.40%至 13.04%之間，且每年預算審查時，都有委員針對此提案建請總統府檢討用人政策，卻始終未做調整。據該府說明，該等缺額包含特任副秘書長、機要人員、考試分發及選補中缺額等計 26 人、配合軍職特勤編組隨時調補職缺 16 人、控留文職缺額 12 人，另技工、工友及駕駛之缺額計 13 人，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需自其他中央機關移撥，業已公告多次皆無人報名。另技工、工友及駕駛自 107 年度以來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之差額均超過 10 人，多年來遲未補實亦未影響相關業務之運作，110 年度預算員額雖已減列 2 名工友，惟該等人力需求尚有檢討減列空間，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總統府針對人力縮減計畫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事項(一)，提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明



4

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747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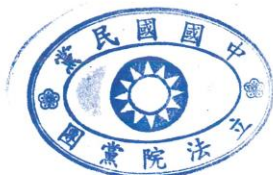
總統府 11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6 億 5,747 萬 4 千元，係按預算員額編列員工所需人員維持用費；惟查總統府 107 年度起至 110 年度預算員額均維持 529 人，而實際員額則介於 460 人至 474 人之間，差額為 55 人至 69 人，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 1 成，顯示近年實際進用人力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其預算員額尚存精簡空間，爰提案本期「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總統府提出「精簡未足額進用員額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事項(一)，提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

李鴻非



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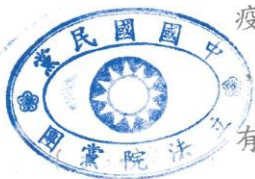
院會臨時

審查會保留提案—

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200,611 千元。111 年 4 月起我國疫情再度升溫，應是全民共同抗疫時刻。蔡總統召開防疫策略會議，卻僅邀民進黨籍兩位直轄市長，刻意忽略非民進黨籍、人口數更多、疫情更嚴峻、更需要中央政府協助的縣市首長意見！非民進黨籍縣市首長只能大聲疾呼，要求中央政府儘速訂定具體執行指引，希望減輕本土確診者暴增對醫療體系的壓力，但蔡政府卻無動於衷，還在總統府防疫策略會議上刻意排擠其他非綠營縣市首長的聲音與建議，讓多數縣市首長在防疫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希望中央政府協助處理的問題，難以在總統府層級的防疫策略會議上具體反映，令各界質疑這樣的防疫策略會議結論是看顏色防疫，無法有效控制國內疫情。蔡總統召開防疫策略會議應廣納各縣市首長意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才能讓國內疫情獲得有效控制，儘速脫離疫情困境。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第 1 頁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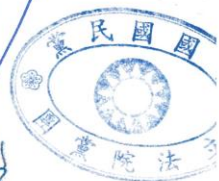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5,635 千元(P33)，列有開放參觀志工、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有限電視收視、數位典藏及活動場地布置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並逐年成長；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通案

李源義



7

18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凍結數：~~40~~萬_____千元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85 萬 4 千元

案由：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總統府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總統府(一)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二)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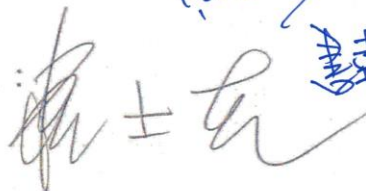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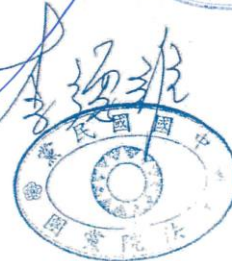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52,293 千元(P36)，列有資訊安全檢測、身份識別存管、辦公應用、事件檢視器蒐集軟體授權及資安基礎環境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11,437 千元成長 28%；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  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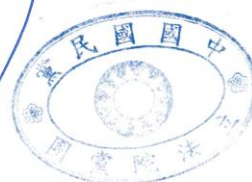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0 千元 (P37)，列有建置虛擬平台、環控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平台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21,25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資訊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0 孫自詠

孫自詠



李錫山



10

1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 審查會保留 **已撤案** 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國務機要」30,000 千元。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蔡總統多次在總統官邸拍板民進黨選務人事，政黨政策和政府政策早已模糊不清，包括蔡總統在總統官邸會議獨排眾議敲定新竹市前市長林智堅參選桃園市長，之後林智堅陷入論文抄襲案爭議，民進黨臨時在總統官邸召開選對會因應，總統官邸儼然變成協調派系事務的政治密室，黨政不分已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常銘宗 撤案



第 1 頁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 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41

科目： 1 款 1 項 4 目 1 節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原列金額： 5,10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科目編列經費 5,10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及辦理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政務溝通與對話，包括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相關任務之推動。惟查，自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推動蔡總統所承諾：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健康法、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工作，迄今未督促行政院提案立法或修法或積極進行，亦未督促行政院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事宜，足徵蔡總統承諾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政策，已悉數跳票難以落實，顯見原轉會實無繼續設置之必要。為撙節預算，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俟總統府裁撤「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併報會議決，於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2. 元. 9, 12



李德邦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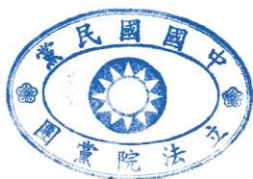
院會

審查會保留提案—

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134 千元。106 年 12 月 29 日蔡總統表示「107 年會終結青年低薪，鼓勵企業加薪，不改善對不起年輕人。」~~但目前低薪情況依然非常嚴重！~~110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未滿 3 萬元達 27%、未滿 4 萬元高達 62%，110 年薪資更是負成長 0.04%，111 年 1 月至 6 月薪資負成長 0.1%，低薪情況更為嚴重！另外，各國薪資情形，109 年我國每人每月薪資為 54,160 元、香港為 60,116 元、日本為 81,856 元、韓國為 82,048 元、新加坡為 111,996 元，我國每人每月薪資連新加坡的一半都不到！蔡政府一直強調經濟成長非常好，但經濟成長結果主要是由大股東、企業家享有，81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為 51.1%，而 109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降為 45%，經濟成長果實勞工享有的部分越來越少！國內長期低薪問題迫使許多年輕人遠走他鄉工作，~~近期發生許多海外打工遭詐騙、殘害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辦法，徹底解決低薪問題，~~~~受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3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思賢
陳以信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修正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建言經費」967 千元。蔡總統就職 6 周年，媒體票選當年代表字，2016 年是「苦」、2017 年是「茫」、2018 年是「翻」、2019 年是「亂」、2020 年是「疫」、2021 年是「宅」，代表這 6 年來人民不快樂也不幸福！以防疫為例，上百萬人民確診，上千名國人死亡，在疫情惡化，全民期待政府出手幫忙時，赫然發現缺疫苗、缺藥品、缺快篩，原來政府宣稱超前部署，只是大內宣，只是形容詞，並未真正落實超前部署；缺電問題更加嚴重，政府一再宣稱供電穩定，絕對不會缺電，事實上蔡政府執政 6 年來，發生過 6 次大停電：2017 年 8 月 15 日大潭電廠發生 6 號機跳機，影響 590 萬戶、2021 年 5 月 13 日興達電廠跳機，影響 145 萬戶、517 興達電廠跳機，影響 100 萬戶、1212 萬隆變電所發生火災，影響 30 萬戶、2022 年 3 月 3 日興達電廠開關故障，影響 549 萬戶，停電頻率越來越高，範圍越來越大；依國民黨智庫統計，2018 年每戶停電次數為 0.22 次、2019 年為 0.20 次、2020 年為 0.23 次，2021 年為 1.097 次，等於是每戶都有停電 1 次的經驗，是過去的 5 倍之多。每戶停電時間統計，2018 年到 2020 年均為 16 分鐘，2021 年則高達 1 小時；外交方面，蔡總統執政前有 22 個邦交國，執政 6 年來斷交 8 個邦交國；另以經貿為由，開放萊豬、核食進口來台，犧牲全民健康，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14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陳其南

K9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科目：新聞發布

~~凍結~~預算數：20% (1,360,00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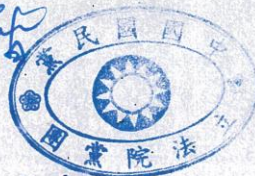
有鑑於總統府公務預算「新聞發布」科目，其於最新之年度決算數僅 502 萬元，是以 112 年度雖編列 669 萬 9 千元數額，但是在蔡英文總統近年來，尚未積極依照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來落實其受到總統府新聞發布法定職掌事項之辦理，並也因此讓人民感到離蔡英文總統的距離實在好遠。是以，雖然「新聞發布」預算科目明列有對於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之實施，然在蔡英文總統消極配合接受媒體訪問之可預估事實，例如迄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結算共計達 745 天才對外受訪，而因此勢必有預算執行之窒礙。爰此，特提案凍結「新聞發布」預算數 20%，俟後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總統府 112 年度對於落實蔡英文總統接受媒體訪問次數增加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明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修正

院會

審查會保留提案—

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新聞發布」編列 6,699 千元。政府防疫政策落後部署，讓人民深陷戴口罩、缺疫苗、缺快篩等痛苦，111 年 4 月起疫情再度爆發，許多父母帶著孩子連夜排隊搶打兒童疫苗，截至 5 月 28 日高達 10 位孩子染疫死亡。「很多小孩都走了」這是事實，不是假新聞！行政院長蘇貞昌竟喝斥「這種不實的謠言，內容相近、類似，都有相近的團體，有很明顯的操作痕跡，不法、非常不宜」、「會加以究責查辦」；前衛福部長陳時中強調依「傳染病防治法」可開罰 300 萬元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刑事局也聲稱不排除約談當事人到案說明。人民說實話，政府卻企圖移送法辦、箝制人民言論自由。6 月 6 日依指揮中心統計，整體「兒童接種率」僅有 60.5%，蔡總統卻在臉書表示「目前我們 5-11 歲兒童疫苗涵蓋率 74.2%，且持續上升中。與國際相比，台灣兒童疫苗覆蓋率算非常的高。」，涉及政策訊息不實，炒作兒童疫苗接種率，爰提案併委員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併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陳以信

16

第 1 頁

K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01(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9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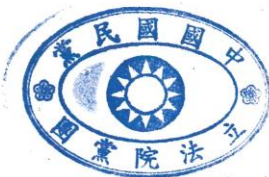
案由：

總統府 112 年度「新聞發布」工作計畫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669 萬 9 千元，辦理總統暨總統府新聞記者會等工作；查總統府 110 年「新聞發布」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73.91%，決算審定數 5,025,341 元，另查蔡英文總統自前(109)年 12 月 12 日的「Discovery 台灣戰疫全紀錄首映發表記者會」後，就未再面對媒體聯訪，尤其近年國際情勢丕變，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疫情防制、氣候變遷、能源危機及護國神山等諸多人民關心議題，人民企盼藉由總統聯訪，知悉國政，安定社會，並符團結民心之用，爰提案本期「新聞聯繫與發布」項下業務費預算數凍結 併委員會 新台幣 100 萬元，俟總統府提出「112 年總統府記者會執行 決議事項 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三)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萬元

第 1 款 1 項 7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分支計畫：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8 萬 0 千元

案由：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 42 條明定總統之權責包含依法授與榮典，《勳章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字第 1116100106I 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轉型正義乃係一長期政治工程，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正當性，仰賴當政者貫徹相關政策之意志。作為我國政治體制上最具政權象徵性之總統府，自應當以身作則，主動就前述被認定為威權象徵之中正勳章，進行處置，以為全國政府之模範。

爰凍結「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科目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計畫所編之「業務費」10 萬元，俟總統府就「廢止中正勳章」、「修正勳章條例」等事進行規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其「規劃及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85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總統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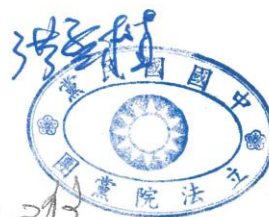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 111 年 4 月正值我國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蔡英文總統在官邸召開防疫會議，並邀集時任桃園市、高雄市首長與會，至於新北市、台北市首長則並未受到邀請。事後總統府發言人在面對防疫當前還分藍綠的質疑下，則回復解釋原因乃「桃園、高雄都是國門」，進而無視同樣具備國際商港臺北港之新北市，以及具備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之臺北市，兩者也一併都屬國門之都的標準；更甚，再對該缺漏邀請雙北首長參與防疫會議之正當質疑，政治化的回應指責是政治口水，已實在讓新北市、臺北市民感到心寒。爰此，特決議要求總統府，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並正式道歉。
協請行政部門，就政府防疫應廣納地方首長意見，強化中央與地方協力關係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明



19

4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 42 條明定總統之權責包含依法授與榮典，《勳章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字第 1116100106I 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轉型正義乃係一長期政治工程，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正當性，仰賴當政者貫徹相關政策之意志。作為我國政治體制上最具政權象徵性之總統府，自應當以身作則，主動就前述被認定為威權象徵之中正勳章，進行處置，以為全國政府之模範。

爰提案建請總統府就「**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一)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並(二)研擬「維持現狀以外」之處置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79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28 頁

1 款 2 項 1 目

歲出減列：~~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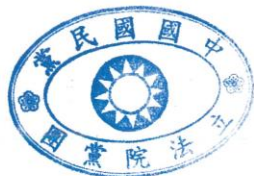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1,362 千元→提案凍結~~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1,36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329 千元，惟較 110 年決算數 176,682 千元，增加 14,680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0,614 千元，^{請國防部、考選局、財政部}為樽節支出，爰提案凍結~~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詒



21

李德詒



3

修正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1款2項2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20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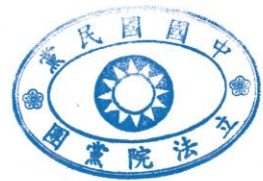
查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編列新台幣 2120 萬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定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然查小三通攸關離島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新冠疫情肆虐近 3 年來，業已對離島民生經濟與人民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國門解封即將屆滿 2 個月，包括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入境、取消旅行社出團禁令等措施，然卻獨獨排除金馬與對岸的小三通，這樣的差別待遇，無異將金馬居民當成次等國民，令人無法接受，國安會應即時對對於兩岸內外部情勢之可能發展與變化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穩定發展均無具體作為，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以利金馬地區的發展與繁榮

提案人：

連署人：

22



立法委員 **陳玉珍**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_{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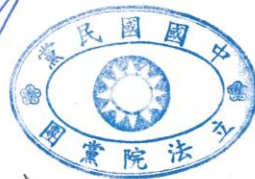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委辦費 1,150 千元(P23)，列有委託辦理兩岸諮詢、經貿相關議題及非傳統安全威脅等專案研究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專業研究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項下 ~~委辦費~~ 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目自請

23



1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 1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2,120)

100 千元

游統南

案由：

112 年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諮詢研究業務-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100 千元

111 年 8 月 4 日大陸於臺灣周邊進行軍演，據日本防衛省公布共軍飛彈軌跡指出，推測有 4 枚飛彈飛越臺灣的上空，但國防部卻無法透明的告訴民眾正確的訊息。大陸軍演期間，網路上散布著對岸軍演的新聞，是真是假不得而知，國防部應該在第一時間告知全民正確的訊息，而非讓錯誤的資訊誤導全民。但國防部卻選擇不公開相關不具機敏性的大陸軍演訊息，沉默以對，真以為如此民眾就不會恐慌。資訊的不透明，反而更容易造成民眾的混亂及恐慌，傷害政府公信力。國家安全會議應正視此一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家安全會議積極研訂相關標準程序，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老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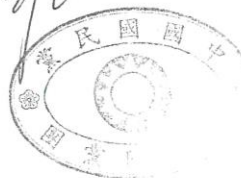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游統南



24

李鴻鈞



10

議決主改

改選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1款2項2目

【】歳入一増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1.120）~~

(棕毓周)

案由：

112 年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諮詢研究業務-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111 年 12 月 15 日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表示，危害國安資通訊產品有列清單但無必要公布，此一論述亦遭執政黨立法委員提出質疑。綜觀近期兩岸經貿關係，政府認為大陸地區禁止輸入我國農產品、水產品、食品等，毫無理由，違反 WTO 規範；反觀，基於維護國人資訊安全，國家安全會議為何率認不宜公布危害國安資通訊產品清單，究有何疑慮？豈非國家利益、國人資訊安全利益低於商業利益？國家安全會議應正視此一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家安全會議審慎建立資安機制，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省同相關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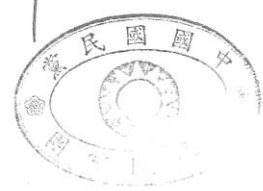
俾維護國家整體資訊安全

提案人：

游毓南



李德群



2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案由：

近期政府大規模宣布，公部門資通訊設備與所屬的公部門場域中全面禁止使用抖音，政府公部門在 2020 年就已有相關規定。行政院專案小組也進行審視，其於公部門禁用與限制有無落實，也在各方面了解其所產生影響。

然其禁用原因係因後台之程式有資訊安全疑慮，抑或是對於中製社交軟體所輸出之言論可能有認知作戰之疑慮，主管機關理應清楚其禁用理由，方可全盤性阻斷可能產生之資通安全。

爰提案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中製軟體程式，致生之國安疑慮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

印
良
道



23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案由：

2019 年頒布各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中，列出應該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據以何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的廠商清單，然後續所列出之清單卻非廠牌清單，僅為列管產品清單。

若要真正落實禁止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用於公部門或使一般民眾防範，應有經徹底清點後之廠牌清單，使民眾於挑選產品時有所依據。

為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之規範，爰提案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牌清單若未公布，恐致生之國安疑慮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處



27

233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20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 萬元

案由：

國史館 112 年度歲入來源預算數編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20 萬元，係辦理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授權發行史籍書刊權利金、租金、變賣廢舊物資及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查前(110)年度歲入決算數 19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47 萬增加 46 萬 9 千元，增幅 31.88%，另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數增加 883 萬 6 千元，歲入部分宜予增列，爰提案本期歲入來源預算數增列新台幣 20 萬元，以增加國庫收入。

提案人：

吳斯懷

撤案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鴻非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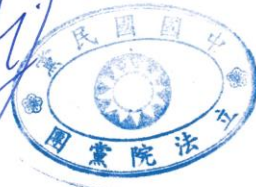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827 千元(P34)，其中列法律訴訟費 2,860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89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凍結、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凍結、
刪減
支
報
士
葆



李德非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 萬 ____ 千元
____ 分之 ____ (或 ____ %)

第 1 款 3 項 2 目 節- 01 (文物管理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 檔案管理與編纂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19 萬 6 千元

主決議案由：

國史館 112 年度預算案於「文物 檔案管理與編纂」工作計畫項下「文物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新台幣(以下幣制同)919 萬 6 千元，係辦理典藏與維護總統府總統、副總統文物，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之管理與應用；有鑑於國史館典藏文物及史料，均具有重要歷史參證及學術研究等之重要價值，其保管維護工作更顯重要，不能容有差池，而近期故宮博物院發生數件國寶毀損案件，亦凸顯行政機關對於文物、史料及檔案等工作仍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文物管理應用」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國史館提出「國史館典藏各項文物、史料及檔案等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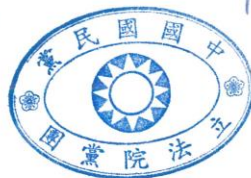
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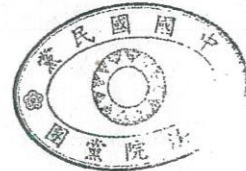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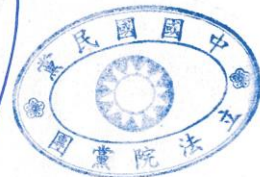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史料編纂，編列一般事務費 6,680 千元(P38)，其中列有總統資料庫內容之蒐集分析與著錄及網站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0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史料編纂，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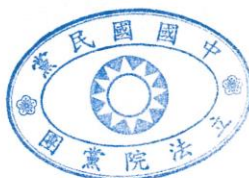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國史館為我國最高史政機關，隸屬於總統府，其所舉辦的活動，實不應與國家定位有所衝突。國史館與民間智庫合辦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中日和約)生效 70 周年研討會，國史館長在致詞時公然宣揚「台灣地位未定論」，後又在國史館官方臉書引述學者稱「中華民國已被北京政權代表、繼承」，引發軒然大波。國史館雖出面澄清，表達相關說法非館方立場，惟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國史館多次邀請親綠台獨學者演講，引發爭議後再宣稱是學者個人意見。國史館係主責國史之最高機構，具權威性及學術性，不應假「多元辯論」之名撇清自身責任與立場。爰此，要求國史館未來在舉辦相關學術活動或研討會時，應秉持中立客觀立場，恪遵職責，切勿在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下，意圖矮化中華民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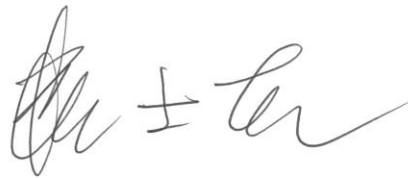
李登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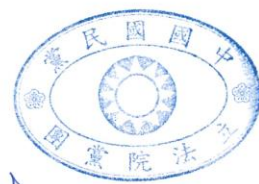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1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875 千元 (P29)，列有辦公環境、園區委外及檔案整理等費用，執行上述業務性質內容與上年度相當，惟較 111 年增加 1,043 千元並呈現逐年成長；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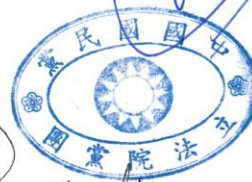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3-1 通刪科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9,237 千元(P34)，列有辦公事務、大樓管理、汰換電梯分攤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6,44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符通案 科目認



李源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203300100 一般行政	33
預算金額：384,3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提案	
擬減列數：10% (38,439)	
擬凍結數：10% (38,439)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機關可給予加班費、補休，或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五條，「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述明平時考核應依據公務人員工作表現、操行、學識、才能之表現，而非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時數。	
為避免《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造成加班補償和考核獎勵體系之混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各機關（構）人員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時數納入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每年公開各機關以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統計，以保障我國公務體系「擢優汰劣」之考核制度，功績原則評定升遷之旨，並對超時服勤予以適當評價與合理補償，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	
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84,386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上開統計公開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張 飛

35

358-5858#32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2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84,3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³³ 【34】
提案 擬減列數：10% (38,439) 擬凍結數：10% (38,439)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更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未公開透明呈現，致我國 366,494 位公務人員，無從獲悉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會議過程、決議與討論內容。 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84,386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歷次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完整會議記錄公告上網，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6

324
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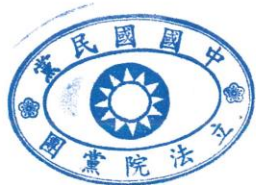
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台幣 2 億 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金門縣組織編制規模遠較其他縣市為小，編制員額自戰地政務解除後，未隨金門人口增加及業務之急劇擴張而合理增加，導致近年多僱用編制外人力，人事行政總處未對此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書面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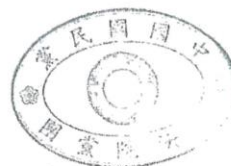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37





83

38

改主決議政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萬 千元〔V〕凍結數：300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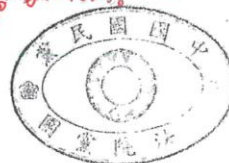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台幣 2 億 3 萬 8 千元，主要在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等工作。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民國 90 年發布後，僅在民國 100 年曾針對基本數額進行調整，自民國 100 年後，迄今未做任何變動。檢視民國 100 年及今年之物價水準和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之差距，顯然人事行政總處未因應環境變化，檢討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表，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研議結果

檢討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38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00,0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案 擬減列數：10% (>0,004) 擬凍結數：10% (>0,004)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00,038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彙整各機關（構）人員之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項目於網站公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智

39

58-5858#3264

3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00,0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案 擬減列數：10% (20,004) 擬凍結數：10% (20,004)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00,038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哲

40

8-5858#3264

3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00,0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案 擬減列數：10% (20,004) 擬凍結數：10% (20,004)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為落實此意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成立公務人員勞動檢查委員會，對其所屬之機關（構），每年定期派員實施檢查。 公務員發現機關（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時，得向檢查委員會檢舉申訴。機關（構）不得因公務員檢舉申訴，而予以解職、降調或其他不利之處分。檢查委員會於接獲檢舉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檢舉申訴人。檢查委員會應對檢舉申訴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受理檢舉申訴案件應遵行事項，由本法主管機關另定之。 機關（構）違反本法經檢查委員會處分確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公布機關（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並限期令其改善，以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健康權保障之意旨。 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00,038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上開公務人員勞動檢查委員會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國華

41

3-5858#3264

3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00,0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案 擬減列數：10% (20,004) 擬凍結數：10% (20,004)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 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00,038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基層公務人員及相關團體辦理公聽會，就如何促進基層實質參與進行研商，並將會議記錄公開上網，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哲

42

322
358-5858#32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00,0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案 擬減列數：10% (20,004) 擬凍結數：10% (20,004)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明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任務係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加給項目及標準、待遇改進方案等審議，攸關員工基本工作權益。 然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 14 至 16 名委員中，9 人為各部會簡任 12 職等以上官員代表，4 至 6 人的地方政府代表，另設 4 名學者代表。卻無設置任何一席次予「基層員工代表」，剝奪基層員工制度性意見表達管道。 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00,038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席次，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題 留

43

2358-5858#3264

323

修正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

行及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編列資訊服務費 10,261 千元(2024)~~，其中列有人事資

料整合平臺維運及資安服務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

加 4,1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

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精簡，以節約

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智慧創新人事~~

~~服務，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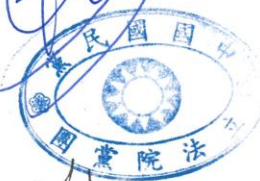
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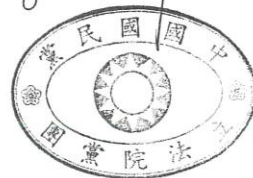


科目目調





李俊卿



44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 萬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0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業務所需。

又查，近期因原能會主委性騷擾事件中，據報載「核研所技術員或助理『面聖』後若被選中，謝主委就會以借調名義…強制下屬從桃園龍潭改到新北永和上班…然而謝主委並沒有明確認知到，重點並非是否於上班時段性騷擾同仁，而是在於利用職權關係去行使性騷擾」，上述之情節，突顯出行政機關未有制衡機關首長性騷擾或其他相類似不當言行舉止之機制。

再查，目前公務人員面試之制度中，未有如《就業服務法》的明確規範，要求雇主在招募或甄試的時候，僅能依據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指標等作為僱用之標準。因此，恐造成公務人員在類似面試之場合中，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顯不公平。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制衡機關首長不當言行舉止保障基層公務人員之方案以及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杜絕公務人員面試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之具體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黃志玲

45

李鴻鈞

81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500~~ 200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00~~ 萬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3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112 年度於行政支出項下之「~~註~~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3 萬 8 千元於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公務機關職工俸額(薪點)上限為 170 點(年功餉 2 級)已逾 40 年未曾檢討調整,嚴重影響職工勞動權益,雖人總曾經發函至各機關允許各機關可以調整職工待遇,但各機關預算仍須經過人總審查,因此對職工並未有實質幫助。~~表示凍結助理及清潔隊員薪點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車稅費管理政策,將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儘速評估各公務機關職工從現行年功餉僅 2 級上限提高到年功餉 10 級所增加之行政費用以及具體方案。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註~~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5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高公務機關職工薪資待遇具體方案與期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訂就薪、凍結助理及清潔隊員調薪研究評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淑惠

邱
飛
達



46

231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2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第2款3項2目_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

併委員會第二目凍結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3萬8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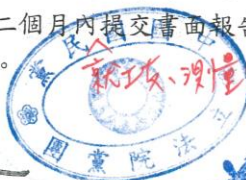
有鑒於軍公教於今(111)年調薪4%，惟我國基層職工，如：技工、工友、技術工友(含測量助理、駕駛、清潔隊員)……等，為「廣義之公務員」亦不得兼職，卻未納入此次調薪，且薪資由僱用薪點90點(最低薪點)至年功餉薪點170點(最高薪點)，其間薪俸額從10,200元至19,270元，又專業加給16,190元至16,500元不等，然薪俸點結構調查之平均薪資落點，與主計處經常性薪資脫節，不僅嚴重打擊基層工作士氣，工作待遇導致政府越來越難招到優秀新人，現有優秀人才也陸續流失。

政府作為公務機關職工級之當然雇主，應考量近年來勞動市場基本工資與物價漲幅之影響。依主計總處於今年12月12日公布統計之料顯示，1至10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萬4,339元，年增2.90%，雖為90年以來同期最大漲幅，然今年前10月物價上漲3.04%，扣掉通膨後「實質總薪資陷入負成長」，相當於衰退0.13%，為近6年同期首度負成長，薪資變相縮水來到4萬1,346元。

為使基層職工待遇建立合理的機制與規範，且制度既可顧及社會觀瞻，也可讓基層職工安心工作。爰此，特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數20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建立制度化之職工調薪機制與改進措施，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麗文



司法委員

鄭麗文



8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8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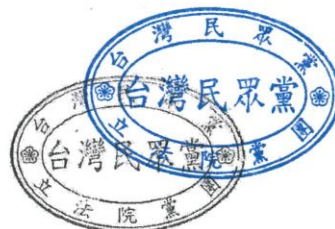
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000 元，調整為 4,000 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6,870 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同屬從事高風險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 4 倍。

爰此，~~擬提案凍結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預算矯正業務 100 萬元，~~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待法務部矯正署於三個月內，針對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48

2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2 萬 6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除要求於《公務員服務法》中制定框架性規範以外，亦於解釋理由中明指，透過相關規範所應該要建立的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確保其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否則即為健康權之侵害。易言之，不管係在何法律位階、具體要採什麼方式來制定制度，重點是這個制度必須能夠保障健康權。

健康權之保障與工時長短有密切之關聯。世衛組織(WHO)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21 年一起推出、橫跨 194 個國家、長達 16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平均每週工作 55 個小時或以上，與中風和心臟病發死亡的風險，有著明顯的相關性，也要為 1/3 以上的職業病負責。WHO 的官員直言，平均每週工作 55 個小時以上嚴重危害健康。

當機關之公務人力之平均每週工時顯已達 55 小時或以上，或有持續增加至此一水準之趨勢，則意味著該機關之公務人力及差勤結構有明顯之缺陷，其組織運作及業務之遂行，係建立在或逐漸趨向建立在過勞人員及對人員之健康權侵害之上，除增加工作品質之不確定性外，亦增加留才、精進工作品質和維持業務穩定之難度，有礙於組織目標之實現，而有透過一定人事行政措施加以干預、解決之必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我國人事政策之最主要幕僚機關，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故就存在高工時現象之行政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協助其研議和推動工時減少政策(Work Time Reduction)，以確保公務人員之健康權及相關制度在運作上的合憲性。

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49 $\frac{1}{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14 $\frac{1}{2}$

計畫下「業務費」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立週期性檢視機制，每數年揀選一個或數個長年有高平均工時之機關，成立專案計畫，協助其制定和推動工時減少政策，並公開於機關網站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國聖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²/₂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14²/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2 萬 6 千元

案由：

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人事行政綜合規劃」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會同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二)統一發佈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並(三)協助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 萬 _____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2 款 3 項 2 目 1 節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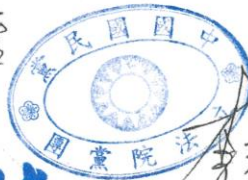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預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20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然查 110 及 111 年度總員額年度控管情形、普通基金總人力，及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等均未見具體執行成效，另有關專案補助或委託研究及經行政院核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運用人力之執行情形，未見相關管控作法，爰提案本期「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人事總處提出「111 年度總員額年度控管情形、普通基金總人力、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及專案補助或委託研究及經行政院核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運用人力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1



7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5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第 2 款 3 項 2 目 1 節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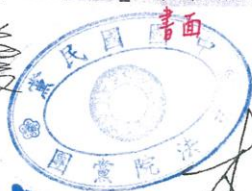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4萬7千元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預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20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然查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成立，該部 112 年編列預算 211 億元，員額 600 人，對比警政署員額 1 萬 5 千人，預算 245 億元，並以員額 5 成為約聘制均遭外界非議，唐鳳部長對於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民眾質疑有「政府合法養網軍」、「破壞文官體制」之嫌，而台灣資訊產業名揚國際，資訊人才濟濟，數位發展部所需資訊專長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之進用，其人力配置與進用標準，均應納入監督管控；爰提案本期「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人事總處提出「數位發展部約聘人員進用標準及管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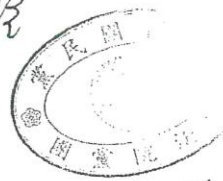
吳斯懷



李鴻鈞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2



7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併委員會第一日凍結~~
~~凍結數：5% (102)~~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200,038 千元



案由：

為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我國輪班公務員皆進行了工時改革，修正了部份工時過長的問題，惟因總工作時數不變，所以多數單位仍有增加員額的需要。爰此，~~擬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度預算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5%，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近十年輪班公務員員額調整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情形~~

賴香伶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邱
昌
志



53

22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102)~~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

用途別：~~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進行相關子法修訂，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經查，內政部原先建議將警消外勤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的 17,000 元，提升至 22,000 元，所增列的 5,000 元預算由中央補助。惟內政部 5 月底函請報行政院後，最終僅核定增加 2,000 元，與消防員單月加班時數上限 160 小時，核實換算加班費之數額相距甚遠。

爰此，擬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5%~~，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至 22,000 元^元可行性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印香伶

賴香伶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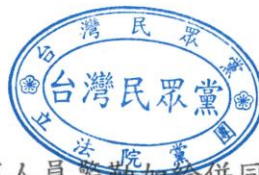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102)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案由：

自民國 79 年起，行政院就訂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併同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雖然行政院蘇院長已宣示調薪 4%，但在警察薪資結構中，是由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超勤津貼，等四項所組成，年度通案調整是無法調升警勤加給與超勤加給的，所以也造成警勤加給 28 年未調升。同時也造成就算將超勤津貼上限調高，基層同仁卻會因為薪點過低，讓超勤津貼的上限看的到吃不到。

爰此，擬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5%，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警勤加給調高」，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邱夏凌



55

22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5% ~~(102)~~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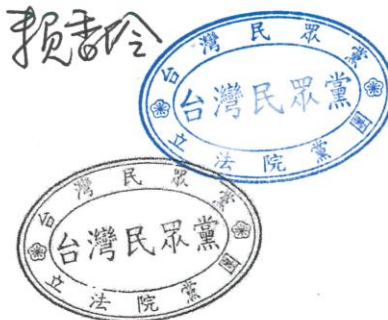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明定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可在法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範圍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支給時數的上限限制。其中草案第四條針對加班費的部分，行政院授權主管機關可依據值勤型態不同，加班費進行 50%-100% 的換算，此舉恐導致輪班制公務員加班費「被迫打折」或是同工不同酬的情事發生。

爰此，擬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5%，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第四條提出加班費換算檢討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56

22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 (102)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
~~用途別：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案由：

近年政府因為精簡人力、增加效率等因素，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公教志工、替代役、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五類）持續增加，其中還有許多人員仍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公務機關聘僱之技工、職工受限于俸額上限，已逾 40 年未調整。
*技工(含技工、駕駛)
原住人員曾請示清潔隊員係由各縣
市政府不權責另定管理規範，惟目前仍
比照技工管理要點支給待遇*

爰此，擬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度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5%，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合理調整技工、職工薪資之具體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分別就技工、清潔隊員調薪研提評估書面報告*

賴香伶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夏凌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政府員額管理相關資訊〉中，指出「不會因為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職員人數不足，而增加進用職員以外其他人力。」惟是否可能因為員額精簡政策，導致各機關之用人需要，無法以「請增員額」方式得到滿足，促使各機關以增加進用「多元人力」(非正式人力)從事核心業務，導致公部門當中應用大量不穩定就業之人員執行常態、甚至核心業務之情形？

就數據面而言，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佈之歷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統計表〉統計資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人數及應用「勞務承攬」之人數都呈現極為明顯的成長。

且查監察委員蘇麗瓊、陳景峻、王麗珍，透過「110 教調 0016」號調查報告針對此一現象有所調查。其調查意見一即認「行政機關請增正式人力，嗣經核給結果確有偏低情形，爰以非正式人力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工作，導致該等人力持續增加，與正式人力之相對比例，已有失衡現象。」根據本報告之調查，受監委調查之 7 個機關中，除教育部之請增員額案獲全數核給外，其餘機關之員額核給率僅 2 成餘(法務部)至 5 成餘(勞動部)，難以獲准增員，致使機關必須以進用多元人力之方式支應從事業務需要。

由於監察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請增員額之審查是否足以滿足機關之人力需求一事顯有歧異，為進一步釐清員額精簡政策與國家公務人力需要之滿足之間之關聯性，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合理配置組設人力」計畫所編「業務費」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總處「建立機制，公開包含但不限於『各機關請增員額申請案之案件進度期日資訊(如機關提出日、審理期間、做成決定之期日)』及其『請增大致緣由』、『請增員額數』、『核給率』等資訊於機關網站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超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5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政府員額管理相關資訊〉中，指出「不會因為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職員人數不足，而增加進用職員以外其他人力。」惟是否可能因為員額精簡政策，導致各機關之用人需要，無法以「請增員額」方式得到滿足，促使各機關以增加進用「多元人力」(非正式人力)從事核心業務，導致公部門當中應用大量不穩定就業之人員執行常態、甚至核心業務之情形？

就數據面而言，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佈之歷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派遣人數統計表〉統計資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人數及應用「勞務承攬」之人數都呈現極為明顯的成長。

且查監察委員蘇麗瓊、陳景峻、王麗珍，透過「110 教調 0016」號調查報告針對此一現象有所調查。其調查意見一即認「行政機關請增正式人力，嗣經核給結果確有偏低情形，爰以非正式人力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工作，導致該等人力持續增加，與正式人力之相對比例，已有失衡現象。」根據本報告之調查，受監委調查之 7 個機關中，除教育部之請增員額案獲全數核給外，其餘機關之員額核給率僅 2 成餘(法務部)至 5 成餘(勞動部)，難以獲准增員，致使機關必須以進用多元人力之方式支應從事業務需要。調查意見三、四及五並分別指出存在(一)部分臨時人員「以承辦人角色，辦理行政處分之簽擬作業」之情事、(二)部分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之人員，雖名義上是承攬，但機關實際上對其工作行使指揮監督權之情事，以及(三)部分臨時人員雖係「一年一簽」，但從事長期性、延續性業務，擁有較長年資之情事。換言之，從「工作內容之外觀」來看，機關之非正式人力與正式人力之間之「實務上的差距」大幅縮小，早已構成公務機關為妥適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組織成員，但卻係以「非正式人力」的方式在進用。

本報告並指出，非正式人力的運用，尚有(一)不利人才培育及不利經驗

59½

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傳承等主要負面影響，並會(二)造成正式人力之衍生額外業務，如增加標案之採購、經費核銷及人事管考等衍生業務事宜。

有鑑於調查報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我國公務人力結構之觀察有明顯歧異，為進一步釐清機關多元進用人力從事業務之情形，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合理配置組設人力」計畫所編「業務費」5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立機制，於每年彙整並公佈包含但不限於『各機關現有多元人力之連續服務年資分佈情形』、『各機關現有多元人力與預算員額(以決算數為準)之比例』之資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張

59 $\frac{2}{2}$

715 $\frac{2}{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 萬 _____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2 款 3 項 2 目 1 節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80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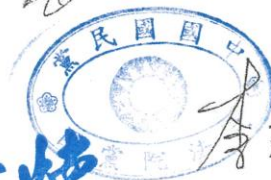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預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5,680 萬 6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952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編列 4,16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及個人進修等相關事項；惟對於國內外知名學校及團體是如何界定？相關執行計畫其目的與預期成效又為何？應詳予說明，爰提案本期「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人事總處提出「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鴻源



60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2 款 3 項 8 目 0 節-0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科目(計畫)名稱：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216 萬 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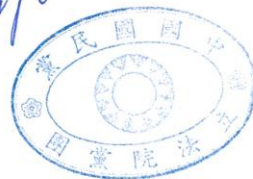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工作計畫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預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2 億 1,216 萬 0 千元，係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惟查性別平等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而人事總處以「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為作業依據，應審酌增訂法源，以符依法行政之旨；另查人事行政總處本(112)年度預算總說明未列入實施成果概述，爰提案本期「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200 萬元，俟人事總處提出「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作業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李德邦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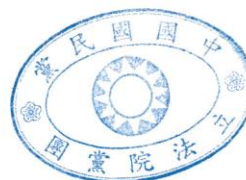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檢討減列節餘人力，惟因應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朝數量減半且中高齡化發展趨勢，有待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另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持續增加，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廣續控管，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鈞

李鴻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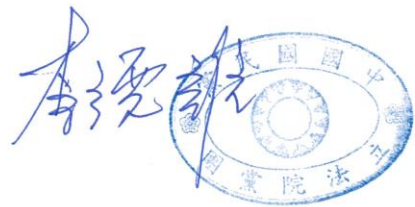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政府宣布實施派遣歸零計畫後，表面上看起來派遣員工數量減少，實際是卻多轉為勞務承攬關係。事實上，公部門外包的人力需求，不只有工友、清潔人員等人力，連一般行政文書人員都多有外包，試問在機關內部服務的一般行政人員，有可能不用聽從案場當地機關所屬公務員的指揮監督，而要事事請示不在現場的公司總部人員嗎？尤有甚者，這些派駐人員跟得標勞務承攬的廠商間，頂多只有「代掛勞健保」的形式契約關係，實際上還是由機關在指揮監督。

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並定期檢討非典型勞工與常任人員工作類型之區別，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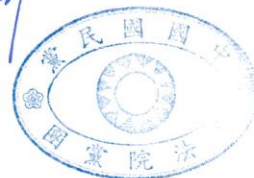
行政院通過組織調整草案，將行政院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環保署官員指出，此次組織改造最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執行量能，進而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本次通過法案是為因應環境變遷、國家整體發展及積極回應各界關心議題，配合環境政策由以往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組織改造對於環境政策的預防管理在提升執行量能上的預計實質成效為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林德福

李鴻源



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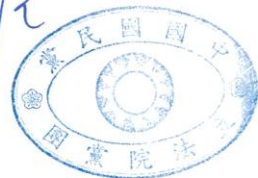
現行公務員呈報加班費有不得超過每個月二十小時的支領時數等嚴格限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著手新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明定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可在法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範圍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支給時數的上限限制。

惟警消工作屢傳低薪過勞，加班費更是時常被所謂「嘉獎」取代，現行所訂定的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卻仍沒有討論高強度工作應該有較適當之彈性加成或補償之方案，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加班費草案應具備合理計算的研議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65

7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惟警察人員之勤務，除包含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全，還需日夜執行勤務、協助民眾，疫情期間還需協助管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及協尋失聯者，更甚者振興券發放時，偏鄉地區警察人員還需協助民眾預購及發放領取振興券，勤務工作繁多且辛勞。故自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起行政院核定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警勤加給，但自民國 83 年至今，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仍維持第一級 8,435 元、第二級 7,590 元、第三級 6,745 元，已經 29 年未作調整，且今(111)年全體軍公教人員已調薪 4%，警勤加給應比照調升 4% 以上。對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業務，應協調內政部加速提報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升案，落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慰勞其辛勤並減輕其負擔。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總經



6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85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近年來基層公務人員過勞現象層出不窮，且又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立法目的之明文旨在透過員額總量管制落實人力評鑑制度及業務計畫之存廢探討，然就當今之公務人員實務狀況，有悖於此法之立法目的。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制度性規畫並改善人力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邱昌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昌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我國現行警察及消防外勤人員，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已取消時數上限，最高金額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本已維持 22 年之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提高至 1 萬 9,000 元。

然而，現行警消加班費審議及決策過程，並未納入基層意見或開放基層外勤警消人員及其代表團體參與討論之機會，為保障基層警消人員權益，落實溝通機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是否能針對警消加班費上限成立相關審議小組，於審議或決定警消加班費上限調整之決策過程中，納入基層外勤警消人員或其團體代表，以利基層意見之反應及政府政策之溝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6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2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我國現行警察及消防外勤人員，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已取消時數上限，最高金額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本已維持 22 年之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提高至 1 萬 9,000 元。

然而，現行實務仍存在因為人力不足，而導致無法足額補休，以及用嘉獎來替代超勤加班費及補休的情形，為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針對警消外勤人員之保障，讓警消外勤人員加班費能真正核實發給，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取消加班費上限，以及將加班費上限提高至先前內部評估曾討論過之 2 萬 2,000 元，提出相應之可能性評估報告，包括可能影響之警消人員、可能增加之預算、可能可以達成之條件與時程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69

358-5727

28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第 2 款 4 項 2 目 0 節-0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78 萬 5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2 年度「訓練輔導及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預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3,278 萬 5 千元，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之知識及運用能力；然參據該學院提供前(110)年度及本(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雖工作計畫分別為「推動創新公務培力」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112 年度則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計畫不同工作內容相同；復觀年度計畫各項數位課程項目繁多，課程參與人次及取得認證人次，按實施概況亦分別達數十萬至百萬餘人次不等；另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會員人數為 89.82 萬人，其中公務人員 43.84 萬人，一般民眾 45.98 萬人，一般民眾會員較公務人員為多，雖可呈現量的成果，然在質的方面並未能彰顯成效。爰提案本期「訓練輔導及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數凍結 100 萬元，俟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推動創新公務培力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工作計畫實施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持續精進以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70

78

修正

22
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凍結數：10%—10萬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立法支出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760,595 千元

案由：

查資訊管理業務下之用途科目-資訊服務費近九成，又於國會圖書管理業務下編列資訊服務費、及於其他設備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多項資訊費用之編列未有整合。

為撙節預算，避免多種資訊系統建置費用過於分散，提高集中管理之效率，降低後續維運成本，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2 年度立法支出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10%—俟立法院就「評估資訊服務系統整併可行性之計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萬
(176,060)

印
百
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百
送

71

235

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60,5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改成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查立法院紅樓、青島一館等電梯前未設置定位區塊，院區內未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爰對立法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60,59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立法院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176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 顯 和
7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 顯 和
58-5858#3264

713

撤案已撤案

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760,5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揭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應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然現行立法院院會表決看板，僅單列委員中文姓名，未列有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傳統姓名。 本院作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應落實上開法令，並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平等權、姓名權和人格權，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精神。 爰對立法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760,59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立法院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明 時 代 力 量
73 立法院黨團
UZ-2358-5858#3264
王姁詠 312

改主決議

主決議

議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書

[質詢簡報、機關意見、開會通知統一公開]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35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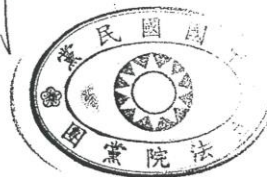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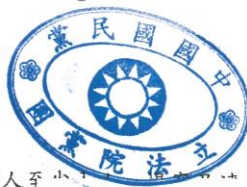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6,0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50 萬元。首先，現行立法委員在院會及委員會質詢，多經過議事人員所備電腦撥放簡報檔，對出列席委員公開，此種資料卻未於公報會議紀錄公開。再者，審查各種議案時，列席機關透過主席臺提出參考資料或(再)修正意見，並由議事人員發送對出列席委員公開，此種資料亦未於公報會議紀錄公開。最後，各常設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均對出列席委員、機關單位公開，然而資訊網站上只有財政委員會在「會議情形」專區，會加以揭露，實則各委員會均應於網站上公開開會通知。綜上，上述三種對出列席委員公開之資訊，應由立法院統一協調各委員會並完成公開作業。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完成統一協調各委員會案由所揭三種資訊之公開，並將完成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李德邦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2. 提案涉及
支計畫
主決議)

74

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
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

109

11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議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即時公開各種議事資訊]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35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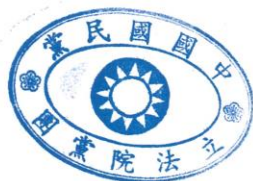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6,0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50 萬元。經查，各委員會當中較不常態之議事，例如考察參訪活動、調閱小組會議等，各委員會公布於網頁之時程、情形不一，時有延宕，有時尚須經提醒才將其放上網站。國會議事應公開透明，上述會議情形，無論對本院委員或一般人民，均為重要訊息，應即時公布於網站，現行各委員會辦理不一之情形，立法院應整體協調各委員會，統一各委員會公開之期程。倘若至遲於下會期製作會務報告時，始經對外揭露，則實在過於延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完成統一協調各委員會公開議事期程，並將完成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南



李源祥

備註：1. 提案人至
2. 提案涉及
支計畫
主決議

75

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
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

110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625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4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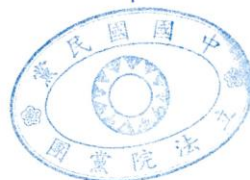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院區清潔費、庭園景觀美化、廢棄品搬運清除等經費」26,257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3,010 千元無端增加近 15%。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2,625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鴻鈞



76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4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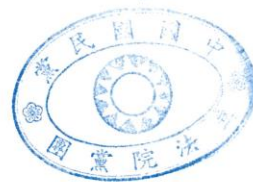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院區清潔費、庭園景觀美化、廢棄品搬運清除等經費編列預算 26,257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目預算增加 3,047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本預算 2,6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源



77

改主決議

通刪科目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304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原編列預算：46,547千元

預算書頁次：59頁

本案改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50萬元

案由：

為維持立法院院區日常運作，院區內之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等工作，分別由駐院警員、所屬職工，或採招標由委外廠商派駐勞工等方式辦理。此些服務人員雖非全由本院直接雇用，惟其實際於院區提供勞務，基於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等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本院應提供其妥適之工作環境及休息空間。

有鑑於此，立法院應即檢視駐院員警、所屬各類職工及委外廠商派駐勞工（如於院區、各會館及委員研究大樓提供勞務之清潔人員）之休息空間與環境是否充足、妥適，得採線上或實體問卷調查等方式，以了解本院各類服務人員，對於工作環境或休息空間有無相關建議事項，並於完成調查後據以檢討、改善，以維護本院各類服務人員之工作權益。

請立法院

爰凍結112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50萬元，迄本院於三個月內完成上述調查、據以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情形之書面報告，經本院司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林）

78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61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4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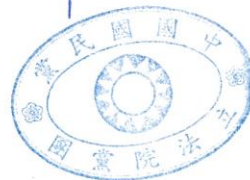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主管人員、40 歲以上職工健康檢查及駕駛身心健康健康保護措施等經費」2,61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754 千元增加近 50%。相異之處為 112 年度編列對象為 40 歲以上「職工」健檢，而 111 年度編列對象為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檢。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261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鴻源



79

已 撤 案

通刪科目

自
三
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82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47 千元

案由：

480

480

14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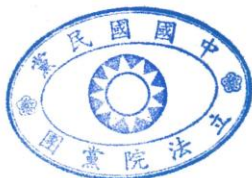
此預算下編列「院區有線電視節目收視費、會議出席證、識別證印製等經費」1,81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300 千元無端增加近 40%。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82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撤陳弘志

李鴻維



80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3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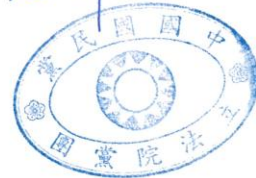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會議室等公共空間油漆等修繕及大樓外牆維護等經費 16,600 千元。惟該新增計畫無敘明有幾項工程及各項工程的個別預算等。爰凍結該預算 1,6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鴻源



81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8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36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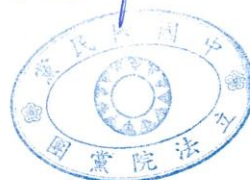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汰換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冰水主機 2 台經費，編列預算 4,800 千元。惟汰換理由未敘明，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48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此計畫汰換之空調設備冰水主機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李鴻非



82

已撤案

通刪科目

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83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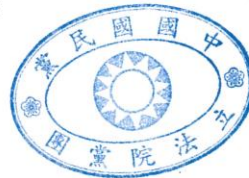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4,849千元

案由：

立法院是項預算編列「辦理開放國會委員會等國際事務經費」1,831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231 千元增加近 50%，卻未陳述相關原由，疑有浪費之嫌。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爰凍結該項預算 183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淑華



同意撤案

陳淑華

李德福

83



105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83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84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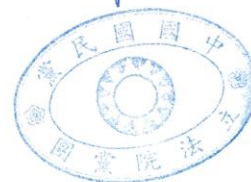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開放國會委員會等國際事務經費」1,831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231 千元無端增加近 50%。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83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統邦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428 萬 2 千元

案由：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資訊管理業務」計畫所編列之預算 10 萬元，俟立法院(一)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二)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8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啟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6

撤案 已撤案

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428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個人姓名之公共運用，與自我認同、身分歸屬與社會對多元性之認可密切相關，為促進對相對於多數主流文化之不同文化及語族之平等尊重，作為人民主權原則之體現之立法院，自應主動以身作則，讓出身不同的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得盡量以其所欲呈現之姓名進行署名。

查目前院會的表決結果顯示器僅呈現委員之「中文姓名」，而無法以其他語種呈現。基於前述理由，爰凍結「一般行政」項目下「資訊管理業務」所編列之預算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表決結果顯示器之姓名呈現方式如何改善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輝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6

王如海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8

已 撤 案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52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立法院院區及立委服務處等數據線路租金，然國會辦公室近來多有網路連接狀況不穩定、通訊品質不佳等狀況，影響立法院辦公相關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立法院針對網路提升提出相關計畫，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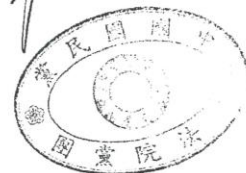
廖家治

撤案

廖家治



李德報



87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43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5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43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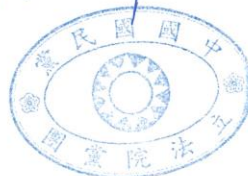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電腦及周邊耗材、公務手機及識別證等經費」4,43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3,730 千元增加近 20%。除了電腦及周邊耗材、公務手機為 111 與 112 年度均為共同編列之內容外，111 年度另外還包括編列議事多媒體系統耗材經費，而 112 年度則編列識別證經費。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43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德雄



88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63 頁

原編列預算：3,490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10% (34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3,490 千元。根據立法院第一屆第 88 會期第 33 次會議討論，在院會當日初次表決前，須先響鈴 7 分鐘。惟此方案自 1992 年實施以來，每一聲鈴響均為立法院工作人員手動按鈴、甚至 7 分鐘亦為工作人員自行準備計時設備計時。隨時代變遷、鈴響及計時應有電子系統可代為執行，爰提案凍結「設備及投資」項下預算 10% (349 千元)，俟立法院設置電子響鈴系統，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8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5

修正

通刪科目

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是項預算編列「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3,49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466 千元無端增加超過 2 倍，卻未陳述相關原由，疑有浪費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千元，500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90

李鴻源

103

民主決議 民主決議

人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450 萬

第 3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委員問政業務

用途別：公費助理

本年度預算數：828,03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2 年度於委員問政業務項下之「公費助理」，編列 8 億 2803 萬 6 千元於公費助理之人事費。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國現行的各項法令與規定皆出自立法委員的制定與審查，同時立法委員亦審查我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的年度預算，如單由立法委員完成所有工作，幾乎不可能，因此立法委員藉由聘任國會助理來協助各式任務，有其必要，此亦顯示國會助理在各項法案制定、審查及預算刪減上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然，我國國會助理因定位不明確，使得國會助理在勞動權益及條件上保障不足，導致國會助理人才流失嚴重。

立法院對國會助理的定位不明確導致國會助理權益長期被漠視，立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國會助理聘用制度，並提出解決方案。

爰此，提案凍結立法院 112 年度「公費助理」450 萬，俟立法院提出解決國會助理聘用制度之書面報告，並向司法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1

236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7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1 委員研究室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3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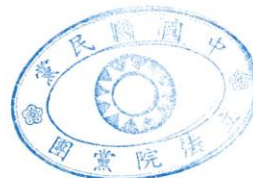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委員研究室有線電視收視及清潔等經費編列預算 13,63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348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本預算 7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李鴻非



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64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3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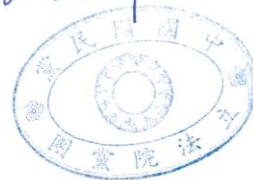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編列「中部辦公室網路系統等維護經費」4,63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1,752 千元無端增加超過 2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64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鴻鈞



93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61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205 委員會館

分支計畫：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7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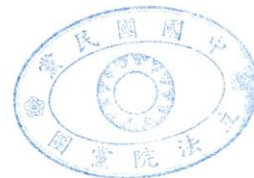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編列「中南部服務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花木補植等經費」6,1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4,900 千元無端增加近 25%。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61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德維



9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議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304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書頁次：71 頁

原編列預算：4,072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工作計畫「議事業務」中「院會議事」項下「業務費」原編列 4,072 千元。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會議預報資料中委員會考察地點如學校、園區名稱等都是完整揭露，而關於人民請願案僅有「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等相關文字，未有明確案由或是摘要。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2,000 千元~~，俟立法院將「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改敘述人民請願的提案摘要，始得動支。

之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7/10

已撤案

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中心法制局定位]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 1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3 款 1 項 4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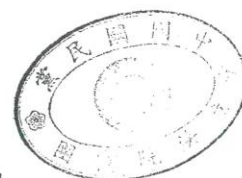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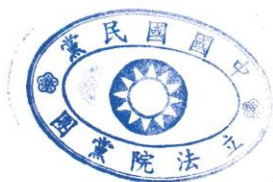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1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經查，有關預算中心、法制局之定位，屢屢被提出討論檢討，其僅作為院長之幕僚，未能配合各種時事及立法院審查、協商、審議狀況提出諮詢，因而有所不足。例如：多數專題研究報告，均為二單位自行選題；又如，各該報告對於過於細小技術性之問題鑽研，難為符合問政諮詢角色。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由立法院就預算中心、法制局提供立法諮詢定位之檢討，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元



李鴻元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預算書須由提案人簽名。

2. 提案涉及預算支計畫等項主決議，

96

關別預算的目、節、分後列明。若未涉及(即

108

已 撤 案

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3 款 1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分支計畫：法制諮詢業務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 萬 0 千元

案由：

法制局製作法案評估報告之實務習慣，會將該法律草案之所有條文及立法理由全文登載，製成「條文對照文」，並逐條表示其修正建議，若贊同或無不同修正意見，則會在對應條次加註「(無修正意見)」之文字。縱使報告將修正建議另予列表或列點呈現，而不納入條文對照表中，報告仍會將立法草案之條文對照表，全文臚列。另法案評估報告對該法律案之「提案要點」、「立法要點」之內容，實務習慣上，亦通常是複製貼上提案人(機關)於提案說明中自行製作的「提案要點」、「修正要點」。

惟前述情形，實際上並無提供有助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重要資訊。此類實務習慣，除徒增用紙外，由於頁次膨脹增加，反而會增加法案評估報告之閱讀難度，使法案評估報告之重點變得變得更難掌握。

由於法制局之法案評估報告之「受眾」是在一定程度上熟悉草案內容的立法委員，與草案重複的內容，實無必要再次呈現。法案評估報告之重點、最可能協助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資訊，應係法制局的修正建議，以及受審查的規定涉及爭點為何、有何值得注意之處的提示說明。

為有效傳達關鍵資訊、節省用紙響應環保，爰凍結「立法諮詢業務」科目下「法制」諮詢業務所編之「業務費」10 萬元，俟立法院就「如何調整法案報告格式，改進重要資訊之呈現方式，促進資訊傳遞效率，減少用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如

97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立法院黨團

陳振芳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95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02 議政博物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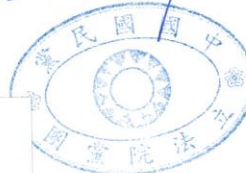
案由：

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國會圖書業務議政博物館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50 千元，用於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及展示文案撰寫相關經費。今年 4 月 28 日到 8 月 31 日止，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舉辦「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卻未為攸關台灣戰後主權歸還中華民國的《中日和約》70 周年辦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95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李德郡



98

已撤案

撤案

公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立法支出

用途別：公報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3,573 千元

案由：

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於 111 年 8 月 4 日率代表團訪問立法院，然議長於立法院公開致詞時，現場設備狀況不斷，致使口譯人員出聲打斷議長之致詞內容。

立法院貴為五院之一，院內場地時有作為接見外賓，或供外賓參訪之用，惟設備老舊使外賓蒞臨過程頻出疏漏。查公報行政經費歷年均有編列預算養護錄音錄影之設備，何至於日常養護情形下仍有設備狀況不濟之情形，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2 年度立法支出項下「公報業務」預算 10%，俟立法院就「錄音錄影設備使用年限、養護及汰換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有關會客室音響設備非屬本處及本科目預算維護範圍，且已於 111 年 12 月份完成該系統設備之改善，建請同意撤案。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304010600 公報業務

預算書頁次：75 頁

原編列預算：111,173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工作計畫「公報業務」中「公報行政」項下「業務費」原編列 111,173 千元。查立法院委外辦理之國會議事轉播，以 YouTube 平台上的國會頻道直播方式執行。其轉播品質良好，俾利於向我國公民社會開放國會，並進一步深化臺灣民主，然而，民主之意涵並非僅限於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更需要提供人民平台進行討論，然而，YouTube 直播上的聊天室卻是關閉的。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2,000 千元，俟立法院開啟國會議事轉播之聊天室，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張碧

10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9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__

工作計畫：3304010600 公報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報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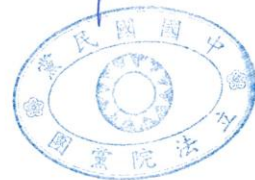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編列「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及國會頻道 Line 官方帳號平台租用等經費」1,980 千元，其中 1,500 千元為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費用。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雲端科技之發達，為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包括行動硬碟及匯入資訊費用 500 千元。

提案人：

陳以言

李強非



101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3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600 公報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報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8,52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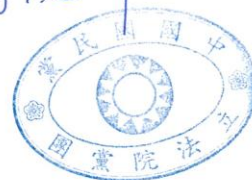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預算為 112 年度各項錄音錄影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8,528 千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300 千元，惟增加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李鴻維



102

已 撤 案

通刪科目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27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8 目 2 節-0

工作計畫：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5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6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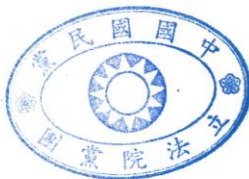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 1 輛之經費編列預算 2,760 千元。惟汰換理由未敘明，爰凍結本預算 27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汰換車輛之購入日期，使用年限，歷年維修保養經費以及欲購入車輛之規格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撤陳以信

李德維



103

改主決議

通刪科目

資

改
主
決
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3 款 1 項 8 目 3 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107,795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本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以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為例，即詳述「本項決議於○年○月○日以衛部會字第○○○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年○月○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年○月○日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在案」等完整資訊，供本院同仁及民眾瞭解。惟本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其他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竟無法依前述公文字號查找其報告內容，僅能以議案名稱、院總號之提案號、時間等資訊進行搜尋。又本院系統內專案及書面報告之議案已達數萬筆之多，如無法以簡易之方式查找特定議案內容，對使用者極不友善。為便利本院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提案凍結「其他設備」經費 50 萬元，要求立法院應於三個月內於適合之資訊系統內，增設以行政部門公文字號查詢之欄位，提供便捷之查詢方式，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4

王如海 3/1

黨團 5/27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80 千元

[] 主決議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

工作計畫：3304019019 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01 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7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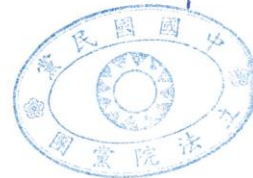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汰購印刷所數位印刷機經費」4,800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2,046 千元無端增加近 2.4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480 千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德裕



105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司機不限制轉換單位]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或____%)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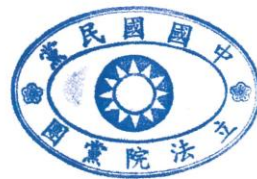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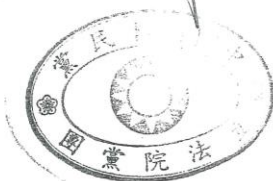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6,0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提案由立法院遵照辦理。目前有部分工友身分之駕駛，立法院於締結契約時限制其不能在院內不同單位申請調職。然人事法規上其實未有類似限制，詳言之，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是類人員屬非超額駕駛，只要契約不限制，在同機關不同單位內調任僅須考核其專業能力，並無其他限制。鑑於部分駕駛隨年紀增長，再任原職對體力負擔過大，倘有意願學習其他院內工友職務之工作，自應樂觀其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提案動支本項經費時，立法院須於締結新契約或換約時，不得納入限制工友跨單位調職限制條款，只要合乎管理上考核其能否勝任新職，即應有申請調職之管道。

提案人：

游毓蘭



同意撤案

李強邦

106

115

已 撤 案

議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質詢簡報、機關意見、開會通知統一公開]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或 %)

第 3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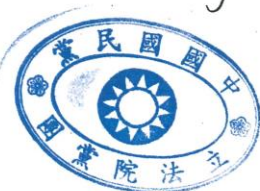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1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091 萬 2 千元，提案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辦理。首先，現行立法委員在院會及委員會質詢，多經過議事人員所備電腦撥放簡報檔，對出席委員公開，此種資料卻未於公報會議紀錄公開。再者，審查各種議案時，列席機關透過主席臺提出參考資料或(再)修正意見，並由議事人員發送對出席委員公開，此種資料亦未於公報會議紀錄公開。最後，各常設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均對出席委員、機關單位公開，然而資訊網站上只有財政委員會在「會議情形」專區，會加以揭露，實則各委員會均應於網站上公開開會通知。綜上，上述三種對出席委員公開之資訊，應由立法院統一協調各委員會並完成公開作業。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立法院須於 2 個月後，由各常設委員會配合並完成案由所揭三種資訊公開之作業。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
2. 提案涉及
支計畫等
主決議，

107

關於預算的目、節、分
後列明。若未涉及(即

116

已撤案

議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即時公開各種議事資訊]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或 %)

第 3 款 1 項 3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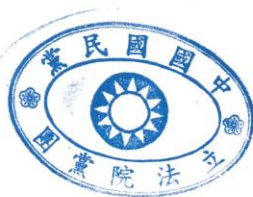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1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091 萬 2 千元，提案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辦理。經查，各委員會較不常態之議事，例如考察參訪活動、調閱小組會議等，各委員會公布於網頁之時程、情形不一，時有延宕，有時尚須經提醒才將其放上網站。國會議事應公開透明，上述會議情形，無論對本院委員或一般人民，均為重要訊息，應即時公布於網站，現行各委員會辦理不一之情形，各委員會應配合立法院整體，統一協調儘速公開。倘若至遲於下會期製作會務報告時，始經對外揭露，則實在過於延宕。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立法院須於統一之期程，在各委員會網頁揭露相關議事資訊。

提案人：



李源發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以 1 人為限。

2. 提案涉及子計畫等月主決議，

108

關別預算的目、節、分後列明。若未涉及(即

109

文字修正 修正 主決議 1 條 銓商 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中心之報告以立院決議為本]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主決議 _____分之(或____%)

第 3 款 1 項 4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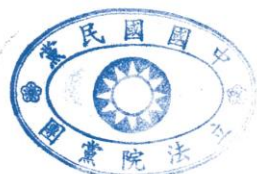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10 萬元，提案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辦理。有關預算中心之各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時常以預決算法規、財政紀律問題，或計畫執行效能問題，為撰寫方向，其定位不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審計部之研析意見重疊。為彰顯預算中心之立法諮詢功能，對於前一會期之逐項預算決議（無論是否要求另提專案、書面報告）內容對各執行預算機關之訴求，其落實情形應納入各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始合乎本院預算中心立法諮詢之定位。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立法院預算中心撰寫發布各單位之預算評估報告，須納入上一年度逐項預算決議之落實情形。

提案人：

銓商



李鴻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2. 提案涉及預算
支計畫等月
主決議，

109

關別預算的目、節、分
後列明。若未涉及(即

109

已撤案

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制局提供進行中法案之立法諮詢]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V]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4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10 萬元，提案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辦理。茲歷經屆立法院各種形式不斷要求，目前立法院法制局於委員會審查法律案時，均列席各委員會之審查以備提供意見；另外對個別立法委員提案之法律案(議案)，也會在依其要求提供評估意見。然而，針對法律案在各階段本院立法程序時(包含委員會審查、公聽會、黨團協商、院會審議等等)，提案機關於各項會議口頭、書面提出之參考資料、(再)修正意見，以及到場委員對這些資料、意見之評價，現行法制局之評估、研究，尚未能完整納入。查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長主持個人專戶 112 年退撫新制各法案協商時，法制局就提案機關之再修正意見提出法制評估，並當場報告於會議，可見實務上可以進行，只是尚未落實到非院長主持之各種會議，有提升改善之空間。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除立法院法制局原本就有列席之慣例外，亦須主動積極瞭解各法律案審查、協商、審議最新進度，且須依各項會議主席或出(列)席委員之要求，提供評估意見。

提案人：

楊統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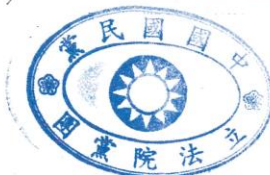


李鴻源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2. 提案涉及預
支計畫等序
主決議)，

110

別預算的目、節、分
列明。若未涉及(即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分支計畫：01 圖書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81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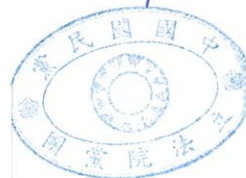
案由：

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國會圖書業務圖書購置費編列 1,600 千元，然而國會圖書館位於群賢樓的現址屬於違建，且藏書量十分短缺，許多書籍必須從新店典藏館調閱，與美國、日本等民主國家的國會圖書館規模相去甚遠。為符合民主國家潮流，國會圖書館應研議是否遷移至新館並擴大館藏內容。

提案人：

陳以言

李鴻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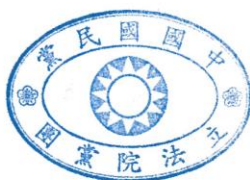
1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但根據媒體披露，有立法委員長期於立法院研究室內飼養寵物，甚至要求助理當值日生，每日定期照顧犬隻。惟公費助理所領薪資係民脂民膏，所為工作應與立法等工作相關，方符民眾期待。立法委員要求公費助理處理私人飼養寵物事宜，顯有公私不分。另綜觀行政、司法兩院，在辦公處所管理方面，均有明文禁止於辦公場所內飼養家禽、家畜及寵物。爰此，立法院除應具體要求公費助理工作內容不得逾越常理外，為維護國會莊嚴，立法院應約束相關人員於院區及立法委員研究大樓等辦公場所內不得飼養寵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強

112

112

修正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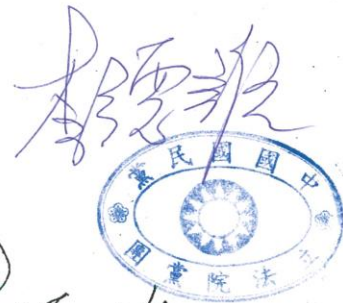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國慶主視覺，公布後引發社會討論，自民進黨執政以來，每年的國慶主視覺，在色彩上完全放棄國旗的配色，中華民國四個字更是一次都沒出現過，全數用台灣代替。中華民國的國慶日，卻始終不見中華民國，何其荒謬？國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中華民國立法院院長擔任，身為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首長，卻在象徵國慶主題的國慶主視覺上，未盡把關職責，刻意去除中華民國，自損國格配合執政黨操作，實屬不當。爰此，要求立法院長應公正無私的籌辦國慶慶典，並站在國家及全民的立場，切勿利用國家資源，來達成政黨宣傳之目的。

建議切實轉知慶委會，在國慶主視覺上須加強國慶相關標誌、物品設計上「中華民國」國號以及國旗的展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113

111

已 撤 案

主 決 議

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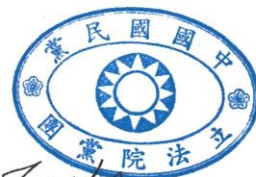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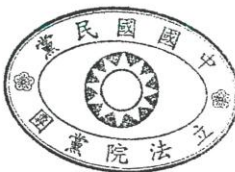
年度總預算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各機關按其法定預算執行之，而法定預算有附加條件、期限或決議者，各該機關應從其所定辦理，此乃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明文規定。

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要求預算凍結案之專案或書面報告，各機關依本院所做決定將書面資料送至本院後，各黨團及委員即有調閱相關資料之權利，立法院各單位不得以尚未編入議程為由拒絕調閱，此舉形同本院自我設限其監督權，將對國會行使之監督權造成嚴重妨礙，爰要求立即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李鴻鈞



李鴻鈞

114

113

已撤案

撤案

邱臣遠

23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查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中新增「立法倡議網路平台」之計畫。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人民提議政策及倡議理念，且其使用率仍待提升。性質同為供公民參與之「立法倡議網路平台」，其設立之必要性應經評估；另，其設立後的期程及預計達成之效益亦應須公開，爰提案要求立法院針對「立法倡議網路平台」之計畫及效益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15

23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立法院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雖已依「立法院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提報要點」之規定，請相關人員逕送國會圖書館典藏，以提供委員問政或院務興革之參考；另立法院考量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與其他機關之報告併同上網，恐對執行公務機關造成其係立法院立場或為未來立法修法方向之誤導。惟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建請立法院評估職員因公出國報告書上網公開之可行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目前公費助理申請傷病給付或資遣時，年資均以現任委員聘用期間為基準，惟不同委員間之年資採計與否，係屬現任委員之權。

為保障公費助理勞動權益及兼顧現任委員(雇主)人事權，建請立法院於公費助理申請傷病給付或資遣時，宜告知公費助理受聘於不同委員間年資^{權益}相關規定。

並併計整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宋天國 曾辦公室

117

柯建仁

47

文字修正

修正

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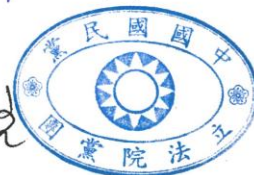
決 議

為協助本院委員及各黨團問政需要，以及監督各行政機關是否確
是遵守本院委員會所做決議，爰要求本院各委員會於委員會會議時，
委員口頭質詢要求各行政機關提供的書面補充報告或是委員會通過
的臨時提案，應於本院官網各委員會專區以列表方式，呈現行政部門
函覆回文之主旨、日期等內容，以利查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李鴻源



117-1

>>

通刪科目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5% (95,319千元)

第 4 款1 項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數：502,129千元

案由：

憲法法庭8月2日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3年內修法改善。

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若有商業上使用亦可以增加收入。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特別是在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以及憲法判決。

司法院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審判事務資訊化作業，但民眾調閱相關資訊卻無法以「智慧蒐集」方式處理。綜上，爰建議凍結15%，俟司法院的法院判決資料：1. 統一法院判決資料格式，2. 開放法院判決“去識別化”格式資料，開放予民眾或是商業使用法院判決資料，請司法院針對上述“統一法院判決資料格式”及開放法院判決“去識別化”格式資料，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行程計畫與執行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118

卯廷遠



230

修正

H
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審理案件逾限未有積極作為]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十分之 ~~一~~ **50 萬**

[] 主決議

~~34,375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3,753 千元

符統商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343,75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 ~~一~~ **50 萬**

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法官如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又各級法院辦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亦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足見司法院對於法官依限審理之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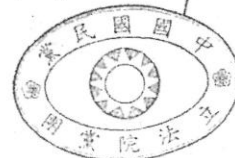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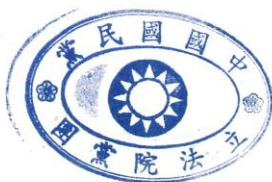
然邇來多有民眾陳情，法院受理案件後，時有延宕之情，或未積極審理，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顯少見聞司法院針對法官審理案件逾限加以付法官評鑑或懲處，縱有完善之制度規範，似未落實執行，亦無相關積極作為。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 **書面報告**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商

李鴻源



119

14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行政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億4375萬3千元

案由：

司法院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司法行政」項下「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預算343,753千元。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因欠缺針對跨國同性伴侶適用法律之配套措施，使部分跨國同性伴侶尚無法在台登記結婚，平等享有婚姻自由。

然而，諸多跨國同性伴侶於地方戶政拒絕受理其結婚登記後，提起行政救濟，目前已有五對跨國同性伴侶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嗣後戶政事務所亦依照行政法院判決，受理當事人結婚登記。觀諸此些判決，係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公序良俗條款為由，排除第46條適用，認為跨國同性伴侶若因適用他國法而拒絕婚姻登記，其結果將違反我國憲法基本權及公序良俗，因此應排除適用他國法，判准當事人結婚登記。

既已有諸多法理相同之判決先例，司法院應研議是否發布函釋，確立跨國同性伴侶在台登記結婚之法律適用情形。

爰凍結司法院112年預算案「司法行政」項下5,000千元，要求司法院針對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登記之法律適用問題，研議允許跨國同婚之配套作法。迄司法院完成上述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2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馨儀）

28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懲戒制度時效妥適性]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X]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3,75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343,75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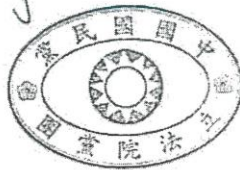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因長期收受佳和集團前董事長翁茂鍾餽贈襯衫共 12 件，另於宣判後主動聯絡翁茂鍾等違失行為，因逾懲戒權行使期間，獲判免議。

翁茂鍾所涉與司法人員接觸之案件，以使民眾懷疑法官執行司法職務的清廉與公正，影響司法尊嚴，損及司法形象，現僅因時效問題，而無法對違失法官加以懲戒，司法院應就詳加檢討時效制度之妥適性。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閣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毓蘭



李慶邦

121

議決主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 節-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億4,375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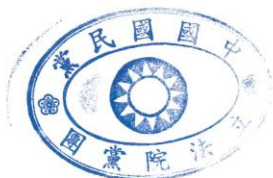
案由：

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3 億 4,375 萬 3 千元,辦理法官多元化進用為施政重要計畫之一,期以引進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然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較本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仍有 21.3 個百分點之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法官多元化進用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司法廳應檢討持續精進。

提案人：

吳財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鴻鈞



12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樽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支應]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萬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46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304,461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000 千元；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200 千元，此二項預算似有高度重疊性，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樽節支應，爰減列部分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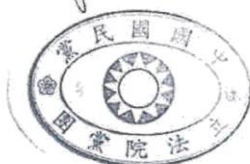
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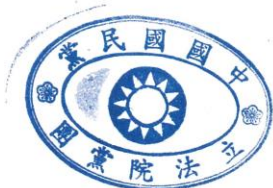
始得予支取。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李鴻源

12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減列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30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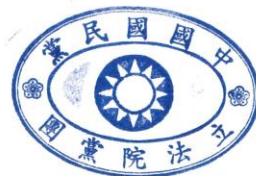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46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304,461 千元，提案減列 230 萬元。~~

~~111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時，有委員表示裁判書類有其嚴肅性，也是司法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工具，並質疑確定裁判書類的審查，司法院有沒有在開會、預算用在哪？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表示，這部分並「沒有編列預算」，要提升裁判書類品質，平時透過各級院長研讀書類，若有裁判論述有力，像臺灣高等法院都有選編為「值得參考裁判」讓同仁參考；若裁判品質不佳，將影響影響職務評定、考評。~~

~~惟查司法院單位主管預算書表第 32 頁所示：「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 2,300 千元。(出席費 1,260 千元、評鑑裁判費 1,040 千元)」，預算書表已明確編列相關預算，顯與行政廳長所稱矛盾，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楊統南



124

李鴻明

雖然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有遴選出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書，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但司法院仍應持續督促各法院院長善盡職務監督之責，如有發現裁判品質不佳之法官，應予以適當提醒、協助，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144

通刪科目

1-6
可行
(行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92 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併通刪科目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461 千元

徐
鏡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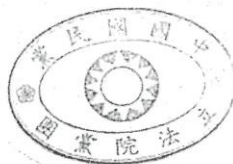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304,461 千元，提案減列 192 千元。

依國家現行防疫政策，認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仍呈現嚴重情勢，且近期兩岸局勢緊張，相關交流亦呈中斷之勢，為免此項經費於年度內無法執行，違反財政紀律，爰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徐鏡南



李德那

民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 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10%)~~

~~1,044萬6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46 萬 1 千元

2 級科目用途別：

案由：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446 萬 1 千元。國民法官制度將於明年 1 月 1 日上路，為此，司法院也在其官網上特設國民法官專區，以公告、宣傳相關資訊，並製作國民法官 34 篇 QA 漫畫。經查，宣導內容多為國民法官的選任資格、選任程序後，以及選任後應行之事項，針對行受賄罪行及罪責的部分，僅於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權利義務時一併告知。然我國國民，除了不具備選任之資格者外，其餘皆有可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此外，有關行、收賄之定義、行為樣態，以及認定時點等，長久以來皆存有爭議，甚有公務人員自身都無法確認何種行徑可能會構成行、收賄之構成要件，何況是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一般國民，故此，有關國民法官行收賄等罪行與刑責之宣導，不應僅有在被選任之「國民法官」就任告知，應強化並擴大對全國國民宣導相關內容，以避免國民於無意間觸法。

126 $\frac{1}{2}$

117 $\frac{1}{2}$

請司法院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宣導。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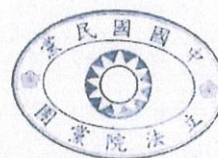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 10%，俟司法院針對上述疑慮，研擬強化宣導之相關規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李鴻明



126²/₅

33

117²/₅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楊毓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寄送、印製司法週刊之必要性]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46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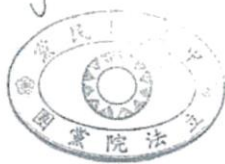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304,46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司法院為編印司法周刊編列 5,111 千元（一般通訊費 809 千元、稿費 727 千元、一般事務費 3,575 千元），惟現為 E 化時代，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樽節支應，應審慎評估是否仍有編列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寄送、印製司法週刊之必要性。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毓蘭



127

李鴻鈞

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100 萬 ~~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__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46 萬 1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司法院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係於 105 年提出並開始編列預算、規劃於 112 年竣工之工程計畫，惟因兩度需求變更、計畫修正，發生計畫延宕之情事，所規劃之竣工期限有顯著展延。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司法院所製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中，亦顯示臺北地方法院依「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所編列之預算，於 110 年及 109 年皆有極高比例之應付保留數，且其原因皆係「因建築規模及各項需求龐雜，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訂時程推遲，技術服務酬金未能如期支付。」

有鑑於前述計畫延宕情形嚴重，為儘速改善司法作業環境，實有建立資訊公開和督促機制之必要，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所編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司法院「(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館」)於機關網站上設立專區，公開將司法華山園區工程之規劃期程、興建進度資訊及施工影像」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國松

12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46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所編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司法院(一)會同行政院、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其他相關部會，研究比較「原地全部或部分保存」之可行替代選項所能促進之轉型正義價值、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取捨及其他機會成本，並(二)確保多元意見在相關研議過程中獲得有意義之表達機會，而在上述前提下(三)於 6 個月內，就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50 萬 0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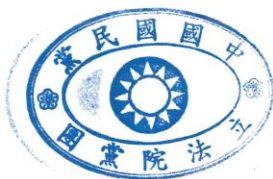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46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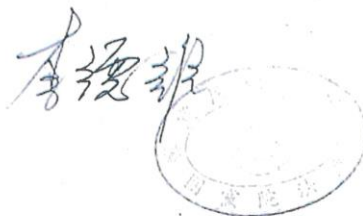
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3 億 446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會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00 萬元，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20 萬元，合計 4,020 萬元，而上(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計編列 1 億元，其顯著差異在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對於司法院已花費大筆經費進行之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其實施成果為何？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對於一般社會大眾應有持續宣導之必要，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111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詳細執行情形及 112 年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後續請加強國民法官權利義務之宣導。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30



126

改主決議

王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 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46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3 億 446 萬 1 千元，其中為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編列經費 1,400 萬元，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編列經費 1,600 萬元，另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經費 5,530 萬元，以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 659 萬 2 千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0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結果，實現比率 37.22%，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 62.78%，顯示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所需經費預算編列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司法院儘速說明。

提案人：

吳斯偉

立法委員 吳斯偉

李鴻鈞



131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10 萬____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__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46 萬 1 千元

案由：

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司法院(一)會同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二)統一發佈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並(三)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1

改主決議

通刪科目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楊毓蘭

[協請數發部協助開發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系統]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5,67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新臺幣 625,679 千元 提案減列 500 萬元~~

司法院為執行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系統開發費 10,000 千元，然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樽節支應，^請司法院應協調該部秉行政協助之精神，提供必要之協助，~~受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楊毓蘭



李鴻明

133

139

立法委員 **鄭麗文** 修正 通刪科目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

2頁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併案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567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2,567 萬 9 千元，其中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總經費 2,152 萬元，分 3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647 萬元，112 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867 萬元，惟部分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率仍低，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惟 110 年度部分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且審計部 110 年抽查時亦發現，臺北地院等 7 家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仍處於低度利用狀態，爰此，司法院 112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256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會計課

「促請各法院加強宣傳，並積極推動，期提高遠距訊問服務之執行成效，以達到應用科技設備方便

民眾就近應訊，減少往返法院之勞頓及費用支出等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4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凍結 6.183 萬 4 千元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司法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司法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司法院(一)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二)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60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384 萬 5 千元

案由：

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 2018 年 7 月制定施行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

惟查，儘管上開計劃至 2023 年 7 月即屆滿 5 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

究其原因，除其他背景原因，如實務習慣、電子簽章不普及，使電子化之文書證據之形式真正性較易受爭執、電子送達管道未普及及統一，無法取代紙本實體送達等社會環境因素外，司法院所建立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本身亦有諸多缺失，導致訴訟流程電子化進度遲滯。

服務之多處設計致使應用體驗不佳。以司法院整合服務網為例。在登入了整合服務網之後，需要另外以「紙本」聲請案件進度查詢帳號並進行綁定後，才能進行案件進度查詢；如要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也必須另外再申請一組帳號，且須符合之密碼規則與整合服務網不同，增加記憶難度；在線上起訴系統上上傳檔案時，檔名仍需避免使用中文，查其原因可能係因 Big5 字集仍在部分系統中使用，尚未按照計畫完成 UNICODE 的全面轉型；操作線上起訴系統時，在「1. 起訴類別」階段在瀏覽器上進行「回上一頁」的操作，欲重新選擇例如當事人書狀案件清單時，或是無法跳轉而持續卡在當前頁面，或是高機率導致「系統

136½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0½

發生錯誤」；「司法院資訊業務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沒有真正整合，藉由整合服務入口網，雖然得直接透過「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進入該系統，利用線上閱卷作業，然而若債務人欲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則必須再透過線上起訴系統當中的「電子債權憑證系統」，重複進行一次登入，進入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後，債務人才能夠利用電子卷證整合系統，聲請閱覽電子債權憑證；當整合服務網系統因為後端伺服器維護或服務異常而暫停服務時，也不會告知暫停服務之起訖時間（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則有），在講究時效的訴訟流程裡，無法預測服務何時恢復，難謂不是一個嚴重的缺陷。

有鑑於前述及其他服務本身之諸問題，已導致推行訴訟流程電子化之阻礙，且既存各類系統服務之間採購期程及日期不統合、功能不敷實需之問題嚴峻，難以透過現有各類系統服務各自之更新解決，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計畫用於「設備及投資」之費用 10 萬元，俟司法院於第二期之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一）會同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和其他相關部會，並（二）邀集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律師、書記官及其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進行公開討論，（三）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服務設計原則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將「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製成書面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6 $\frac{2}{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0 $\frac{2}{5}$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10 萬____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384 萬 5 千元

案由：

為確保裁判之可受公評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將裁判上網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公開，係法院為履行前項規定之義務之核心手段。

司法院並使用電腦系統判讀關鍵字（「不公開之篩選字詞」），協助書記官完成相關遮隱及不公開作業，但由於近年來法院承審案件持續增加，書記官人力不足，案牘勞形，常有書記官為節省時間，未再檢視系統自動遮隱或不公開之結果，導致時有應公開之判決書未能公開，而必須事後在透過司法信箱反映、請求公開。

相關系統及作業流程應能更加精進。例如在介面設計上，系統判讀關鍵字時，根據院台資三字第 1110008943 號附件之報告內容，目前其判讀結果只顯示「含有關鍵字詞『...』」之敘述，但若可以顯示其次數頻率（如搜尋到「騷擾」1 次、「回家」1 次），甚或透過這個次數頻率直接計算一個應不公開判決之概率，是否有助於協助書記官檢視裁判書是否應不公開？為蒐集此類精進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具體解決方案，司法院應可透過如「懸賞廣告」(Bounty)的方式，鼓勵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資訊社群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改善意見。

為敦促裁判書系統改善，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計畫用於「設備及投資」之費用 10 萬元，俟司法院就「以懸賞廣告方式徵求精進裁判書系統遮隱及不公開系統及作業之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2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推廣憲法訴訟新制合併實施]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30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7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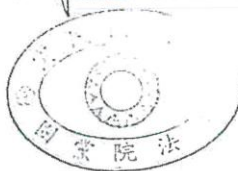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5,778 千元，提案減列 30 萬元。

查司法院為推廣憲法訴訟新制編列經費 300 千元，惟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及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已編列高額預算，考量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樽節支應，應可結合法律教育推廣宣導執行，毋庸單獨編列預算辦理，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此項經費應妥善運用於實際與憲法法庭接觸民眾、學者專家及外國法官等對象，以使其更深入瞭解憲法訴訟新制，且不得以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等媒體宣導方式辦理。

提案人：

楊統南



李鴻明

主決議

議決主改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v) 凍結數: 50 萬 X 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2目節-0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7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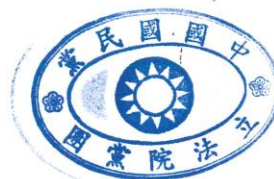
司法院 112 年度「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577 萬 8 千元, 辦理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查司法院 110 年統計年報, 近 10 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550 件, 其中人民聲請 5,206 件, 占 93.80%, 機關聲請 344 件, 占 6.20%, 而終結件數人民聲請 5,166 件中, 應不受理者占 94.41%, 解釋公布者占 1.72%; 機關聲請 292 件中, 應不受理者占 61.64%, 解釋公布者占 9.93%; 人民聲請解釋案件, 不予受理明顯比率較高; 再以受理件數年別觀察, 自 107 年起逐年增加, 然其案件種類區分未予納入統計年報, 而未來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人民權益如何保障? 爰提案本期「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 俟司法院提出「憲法訴訟(大法官釋憲)案件種類區分納入統計年報之可行性」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人民要如何爭取受侵害權益之憲法救濟途徑」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憲法訴訟聲請案件應按案件種類辦理統計，並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使各界更容易查詢與瞭解憲法訴訟新制實行情形，以利人民爭取權益受侵害時之憲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39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 V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189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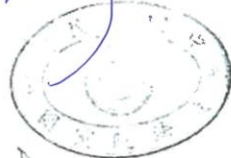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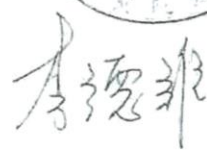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度審判行政編列新台幣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業務。然查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有高估之虞，~~宜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爰請司法院本撙節原則依實需檢討編列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4~~ 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89 萬 9 千元

案由：

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 2018 年 7 月制定施行 5 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

惟查，儘管上開計劃至 2023 年 7 月即屆滿 5 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所呈現之數據顯示，至今線上起訴使用情形仍極為有限，導致仍有大量訴訟書狀、證物及委任狀之提出係以紙本方式為之，且在有部分法院服務電子化的現狀下，並因而衍生出為了卷證電子化而之掃描作業，以及將紙本所載資訊由人工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性作業，致使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之目標難以實現。

上開情形之部分原因在於，在前述《數位政策》當中，並未考慮到「制度」應如何修正，以促使參與訴訟流程之人之訴訟行為模式改變。詳閱《數位政策》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四節，亦即以「營造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為目標的相關措施，其實施方針內容皆在描述資料儲存之方案、資通訊服務之可應用範圍擴大、設定開發標準等技術性事項，而未著墨於如何引導訴訟活動進行數位轉型，導致參與訴訟活動之各方欠缺改變的意願。

具體而言，例如儘管有「電子檔案上傳區」，但由於在注意事項上載明「於本系統所遞送之電子書狀不具法律效力，相關書狀證據(含起訴狀、聲請狀等)仍須依法遞送法院，您所傳送之電子檔案僅供法院引用文字參考」，使用者既然仍要遞送紙本，無法透過電子化途徑省卻作業時間，則使用電子檔案上傳區的動機也自然隨之降低；又例如按照現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除

141 $\frac{1}{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89 $\frac{1}{3}$

服務平台外，傳真或是電子郵件亦屬傳送訴訟文書之替代紙本寄送之途徑，鑑於該些途徑開始較先且已運作較久時間，導致有一定數量之訴訟活動參與者由於路徑依賴，欠缺轉換統一使用平台之動機，儘管線上起訴平台更能節省法院作業（如前述辦法第 9 條但書、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但都仰賴兩造參與）；亦無應用例如抽獎、補助甚或增訂義務等政策工具，鼓勵或強制參與訴訟流程之人改變習慣，促使訴訟活動電子化及線上化。

數位轉型不僅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正如近年 Covid-19 疫情所顯示的，儘管技術已經成熟，若非防疫、在家辦公需求迫使，社會各界也沒有意願推動數位轉型。為了推動訴訟流程的數位化，必須透過制度創造動機，增加使用者，才能觸發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s)，讓更多使用者改變其行為，推動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

舉例來說，德國為推動法院數位轉型，於 2013 年通過《促進與法院進行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Fö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mit den Gerichten, FördEiRV)，當中就採取一種區別實施準備所需時間並漸次生效之法律修正方式，逐步將訴訟流程電子化落實。該法第 1 條修正民事訴訟法(ZPO)時，於第 130d 條明訂律師及機關構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Nutzungspflicht)，並於 2022 年生效。由於在 10 年前即通知將來的轉軌，有助於使所有律師及機關構，基於切身利益之影響，對法院數位轉型之具體規畫和進度產生關心。在該法第 7 條修正聯邦律師法(BRAO)時，於第 31a、177 條明訂聯邦律師公會之職責包含協助律師間及律師及法院、機關構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設置特別供律師、律所、公會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規定相關必要之認證規格要求，並於 2016 年生效。由於作為主要使用者之律師之參與籌建，尚能促使使用者間之推廣使用。

此外該法也為了化解訴訟流程電子化之實務疑慮，修正第 371a 條，強調電子信箱發出之訴訟文書具備形式真正性之表徵，並增訂第 371b 條澄清公文書(öffentliche Urkunden)之掃描檔為有與原本具有相同證據力所需具備之條件。

為了擴大訴訟流程電子化之涵蓋範圍，德國又於 2017 年通過《在司法系統中引入電子檔案並進一步促進電子法律交流法》(Gesetz zur Einführung der elektronischen Akte in der Justiz und zur weiteren Förderung des elektronischen Rechtsverkehrs, EAkteJEG)，以與 FördEiRV 相同的方式，在刑事訴訟法(StPO)中增訂了第 32d 條，引入使用電子途徑傳輸訴訟文書之義務，並訂於 2022 年生

141 $\frac{2}{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89 $\frac{2}{3}$

效。

爰此，提案凍結「審判行政」科目下所編列之費用10萬元，俟司法院於第二期之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或其他中長期數位轉型政策計畫之規劃研議時，(一)會同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和其他相關部會，並(二)邀集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律師、書記官及其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進行公開討論，(三)以零基設計(zero-based design)的精神，就訴訟流程之數位轉型，建立計畫之各項目標、具體實施方式、推動採納電子化途徑之政策工具及其時程規劃，以有效促成訴訟活動之電子化，達到減少紙本作業、減輕司法人力負擔之目標，並將「該計畫之意見收集、政策研議過程、結論及相關資料」製成書面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題

141 $\frac{3}{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89 $\frac{3}{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5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605 萬 3 千元，其中為辦理研究制訂「調解基本法」相關經費 59 萬 2 千元；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4 月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至今已逾 5 年，按目前進度自 1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雖已召開 6 次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然目前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移付調解件數已逐年成長，近 3 年移付調解比率顯著提升，110 年為 15.87%，與 101 年 1.93% 相較，增加 13.94 個百分點，另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比重，歷年來均維持在五成左右，顯示各法院調解制度已發揮功效，而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提案本期「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2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制定調解基本法立法計畫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42

李鴻源



改主決議

王洪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不當]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92~~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69,372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78 千元

案由：

刑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69,372 千元，提案減列 29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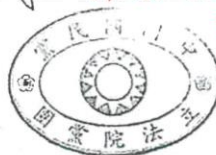
司法院刑事廳為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 2,924 千元。(一般通訊費 23 千元、出席費 925 千元、講座鐘點費 99 千元、稿費 100 千元、委託研究 1,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777 千元)。

刑事訴訟法新制公布施行後，豈非法官可不依法令據以落實審判？司法院得編列相關經費，始可敦請法官落實執法？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游毓蘭

爰請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經費各通運用於落實制度宣導、推廣新制說明與精進法制研究，俾維護人民權益。



游毓蘭

李慶邦

143

141

改主決議

王三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裁判品質遭詬病]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300~~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37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69,37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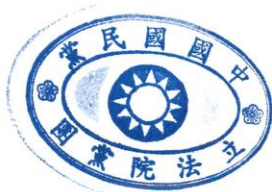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36 號刑事判決指出二審判決未曉諭上訴人或檢察官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未於依職權進行證據調查前，給予檢察官及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縱本案經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但因法官之輕率，造成當事人權益之損害，又三審法官不自為判決，亦對當事人產生重大影響。

司法長期以來以折服率、上訴率等評斷法官之良窳，而未能深究法官對於個案的怠惰粗疏、離譜論證，此非單靠救濟制度，即可彌補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及冤判，司法公信力積年不彰，裁判品質迭遭詬病，其來有自。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統南)
 爰請司法院於完成整頓審判行政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積極宣導新制內涵，俾於審判品質調查，集中管理，並輔以與刑罰補償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展現司法院對於人民權益維護之決心。



144



李德訓

(李統南) 142

改主決議

王決議

楊毓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如何避免法官權威]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V]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37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新臺幣 69,37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法律素人將和法官在法庭平起平坐，共同審判、討論量刑，但面對攸關剝奪一個人的自由、生命的審判壓力，一般民眾內心壓力真能承受嗎？給予重判、甚至死刑？而欲使國民法官瞭解案發經過，快速吸收大量資訊，做出正確判決，對於檢辯雙方而言，也是重大的挑戰，過去的時間，雖然有多場模擬法庭，司法院似乎告訴全國，已充分準備，但專業法官的「權威效應」又該如何在過程中避免？從前高高在上的法官，如何放下身段，將成為日後重要的課題。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毓蘭

請司法院持續規劃法官教育訓練、研習與教材指引，俾能使國民法官與法官充分討論、相互溝通，進行實質評議，以符國民法官法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制度目的。

李慶元



王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⁰²~~04~~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937 萬 2 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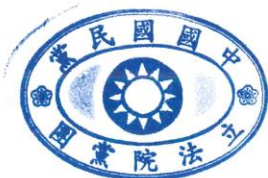
案由：

一、 根據媒體報導，一名百歲婦人因為失智，住進安養院已經三年，這名老婦家屬在去年八月接到桃園地方法院首次選任通知，要求她擔任「國民法官」。家人隨即回函說明，稱婦人無法勝任國民法官之職；後來卻繼續接到複選通知，家人再度去電說明，卻無人理睬；近日再度接到通知，要求她於八月十六日準時報到，令家人無所適從。

二、 雖根據《國民法官法》，如果有人因為生病無法出任「國民法官」，要在發送「選任期日通知」後，才能夠依法辦理辭任。因此，發三次通知，完全是「依規定」辦理。但「國民法官」是政府標榜的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還特別自編自導自演兩部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影片，廣為宣傳，但制度的真相卻脫離現實，離人民如此有距離，爰此，司法院 112 年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693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篩選人選問題，確實檢討現行國民法官法以及規劃如何策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邵廣

連署人：



請司法院妥適研議配套措施，使法院能以就民眾申告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情，先行審查，以減少民眾負擔心與往返之勞費。

146

12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用途別：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本年度預算數：29,444 千元

案由：

每遇社會出現全民重大關注案件，特定媒體均能於檢調機關一致對外發表新聞稿前，取得偵查中案件之細節或事實證據，並以媒體揭露之方式於案件未有確定判決前即產生輿論，對當事人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查司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所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即有言明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與程序，然上述情狀仍反覆於案件中發生，未見司法單位對其違反作業規定者有管制或懲處。

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 10%，俟司法院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澈底執行與違反相關辦法之懲戒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4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 904 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用途別：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本年度預算數：29,444 千元

案由：

台灣現尚未執行死刑定讞之受刑人數為三十八人，其中據法務部部長於八月受訪時表示，三十八名受刑人均有聲請釋憲，又執行死刑規則中定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之規定。

完備之司法救濟程序確為保障人權之重要手段，然現行規範將使釋憲程序成為規避死刑執行之方式，實與全體人民之法感情相悖，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 10%，俟司法院就完備司法救濟程序與實質執行死刑之衡平是否另有研議方向，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達



148

24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評鑑制度不彰]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新臺幣 10,82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民眾依法官法可直接針對法官違失行為請求評鑑制度上路 2 年，人民請求的評鑑至今仍未有任何案件成立，~~然法官於法庭的訴訟指揮一個案認事用法，真能符合民眾之期待嗎？是法官變好了？抑或民眾都不懂？顯然新制仍未充分達到發現不適任法官的成效。~~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司法院應積極促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新制之認識，並落實法官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官迴避制度之檢討]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新臺幣 10,82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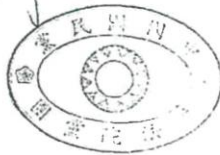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的迴避制度在維持審判的公平性，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司法人權，並要求法官能夠維持獨立、超然的態度，法官不得對案件或被告存有偏見與預斷，因此，若法官有任何心證污染而可能對被告作出不利裁判，應該迴避該案審理。

近期法官迴避制度引發諸多爭議，諸如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實質標準究竟為何？而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該款之解釋似過於保守，在推行國民法官法的潮流下，法官既然要更加貼近人民，似應該就該條以往的過度限縮解釋加以重新檢討。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核議後始得動支。~~

爰請司法院強化法官對該議題之重視，於在職訓練內容中另排相關議題為研討，探討對於迴避之認定標準。

提案人：



李鴻明

150

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1,083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82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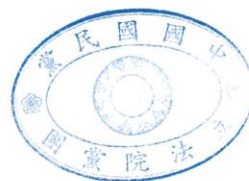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偶有法官參加法律相關座談會、研討會等會議中，使用其審理之判決進行案件分享，未對被告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雖判決書屬公開資訊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處，惟若該名被告其案件若尚未定讞、仍有提起其他訴訟救濟之可能，法官未經去識別化、公開評論其判決之行為，恐有影響被告權益之可能。

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 112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預算 10%，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加強保護尚未定讞之被告權益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正鈞



李德雄

151

129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凍結數：10%
1,083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改

查司法院憲法法庭於網頁所公布的不受~~議~~決議中，並無提供原聲請文件的相關資料，僅有（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摘要的聲請意旨，其是否確實反應聲請人的真意，研究者無法掌握、比對，如「會台字第 5846 號」聲請案，網頁上所載之案由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使總統侵奪行政院院長之職權，違反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規定，請解釋案。」由此觀察，聲請人應係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有牴觸憲法疑義（法律違憲），但大法官的不受理決議卻稱「核其所陳，並非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與首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受理要件不符，……。」究竟聲請人所依據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前段（憲法疑義）或後段（法律違憲），而大法官又是否有涵攝錯誤的情形，實無從得知。

為促進我國憲法訴訟研究發展，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司法院就立法院向憲法法庭（舊制為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後經不受理決議案件之釋憲聲請書是否得以上網公開，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逐步
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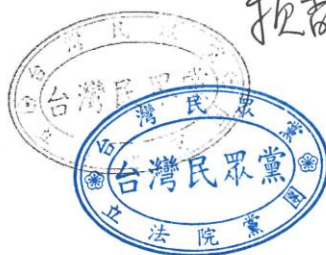
賴香伶

邱吉忠

賴香伶

連署人：

152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內科目（工作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及填列。

2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 司法院 _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100萬____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

惟查，儘管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導致司法通譯募集和媒合服務之無效率、資源可能的浪費或不足，以及最重要的，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

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目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0 萬元，俟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邀集司法通譯人員、專家學者及利害相關人，於明年度共同召開至少三次政策研議會議」，就「國家司法通譯政策之整體、長

153½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1½

期規劃」等事，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曉薇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3 $\frac{2}{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1 $\frac{2}{2}$

第三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2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082 萬 5 千元，係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等工作；有鑑於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而司法機關囿於軍事專業，致有部分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另觀察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而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爰提案本期「~~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業務費預算數凍結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後，司法機關執行情形暨平戰轉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倘國防部經通盤研擬及審慎決定後，認為恢復軍事審判之必要並修正軍事審判法，司法院應當配合政策辦理法院軍事案件移交事宜。

提案人：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54



李鴻明

120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 凍結數：~~50 萬~~ ~~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4 目節-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2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082 萬 5 千元，係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等工作；
 查鑑於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然司法機關對於軍事審判相關統計除每月司法提要納入公告外，並未
 於司法院統計年報納入分析，以利資訊公開與學術研究使用，爰提案本期「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業務費預算數凍結 5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後，軍事審判統計資料納入司法院統計年報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請司法院於司
 統計年報增列軍
 事案件相關統計
 結果，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 司法院 _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__ 節 -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除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所定之教育訓練（第六條至第八條）外，並無其他實務經驗傳承或交流之集中、制度化管道。又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作，導致實務上之通譯問題重複發生，造成翻譯品質之不穩定性，和難以透過知識積累，促進通譯環境整體之持續提升。

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敦促司法院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目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司法院就「建立易近用之司法通譯實務經驗交流、分享及傳承之渠道或論壇」，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熟稔。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依《法院特約通譯聘辦法》所定之教育訓練（第六條至第八條），以聽講及提供資料為主要實施方式，諸多與法律及法庭程序相關之事項，高度仰賴「做中學」(On the Job Training)，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

為敦促司法院制定計畫，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目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司法院就「建立可資參考通譯工作實例之影像紀錄資料庫及其使用者回饋、定期更新機制」、「增加並提高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及熟稔度」等事宜，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萬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_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萬5千元

案由：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各地方法院 108 年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地方法院近三年之通譯服務，皆有 15%~20% 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更遑論進行分級，鼓勵司法通譯翻譯品質持續精進。

雖然理論上可藉由報酬制度之設計，透過增加經濟誘因而來提供服務之人數和鼓勵精進，惟在於特約通譯之業務資訊，如提供服務之次數、案件類型、時數、資歷、報酬等事項之分布情形，皆未有過調查，難以確知，並導致作為政策研議之基礎資料欠缺，使主政者及利害相關人皆難以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合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合理評論。

為供長期擘劃司法通譯政策。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目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萬元，俟司法院就「建立機制對執業之司法通譯進行為期至少一年之調查，透過例如請通譯自主記錄並提供司法院彙整，或如建立資訊申報制度或其他訪查制度，對通譯之服務次數、案件類型、時數、報酬、資歷、繼續意願之分布」等事項，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15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米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_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惟查，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5 條準用第 13 條之規定，臨時通譯之報酬規範與特約通譯相同；特約通譯內部間，不論其累積服務時數、是否有特殊或優良表現（第 16 條第 2 項），亦係依相同規定核給報酬，並無實施分級制度之基礎或規劃。

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制度化、分層化之通譯報酬基準洵屬必要。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目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司法院就「建立以累積服務時數、專業能力檢定或其他認證為基礎之通譯分級費用支給體系之中長期規劃」等事項，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

15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 司法院 _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_____ 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_____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僅透過個別字詞之翻譯，難以成功轉譯其他法院參與者之意圖及主張，因為各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相互牽連程度甚高，在實際法律溝通中，相當數量之術語及知識概念係以「固定的片語、句組或段落」出現，對司法通譯來說，是否能夠即時、準確翻譯此些片語、句組或段落，或能夠找到權威性的翻譯參考，屬於其工作之核心能力之一。惟查，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除少數例外外（如「有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是否同意即時進行審理程序」等），係以單字字彙為主，且未有其應用情境之例句，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 PDF 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

為敦促司法院制定計畫，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並鼓勵第一線司法通譯貢獻其實務經驗，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社群之翻譯資料庫。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目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司法院就「建立可使用網頁瀏覽器操作，且使用者對字詞、片語、句組或段落之翻譯具有提出權限，並可由獲司法院認證之通譯或其他人，對其他人提出之翻譯提出檢證建議之開放翻譯資料庫」，會同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 司法院 _____ 預算書頁次：35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V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 凍結數：10 萬 _____ 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_____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2 萬 5 千元

案由：

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則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

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各地方法院 108 年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地方法院近三年之通譯服務，皆有 15%~20% 左右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目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司法院就「高比例之臨時通譯成因」、「如何確保特約通譯制度提供之通譯服務穩定，長期而言維持供需大致平衡」等事，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6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99

改主決議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主決議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0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480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2 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工作計畫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4 億 4,480 萬 6 千元，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司法院歷年來已依法捐助 152 億 1,615 萬餘元，藉以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然該基金會自 93 年起建置之業務管理系統，並未能符合系統建置需求及作業流程，致有經常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履約期限等情事，影響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爰提案本期「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司法院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爰請司法院督促基金會在擬定業務管理系統開發時應兼顧業務、會計、統計之需求與橫向連結，統籌規劃與設計，並適時研議強化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之審查名額，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兼顧採購行政效率，俾便基金會提升業務運作效能。

李鴻鈞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6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制定目的係為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確保原住民族全體均得享有公正司法程序，爰自 91 年起推動至今皆未設置實力條件限制，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權利為受憲法所保障之集體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其本旨在避免因原住民族之成員因其文化或身分，導致司法程序中不公對待；本權利性質為集體權利，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有可能因其身分或文化落差導致司法程序不公對待之風險。爰此，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需求，強化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保障，考量族群文化性及主體性，不應限制實力條件，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公正，並加強辦理文化敏感性案件之成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63

41P

修正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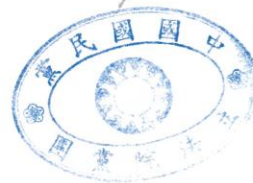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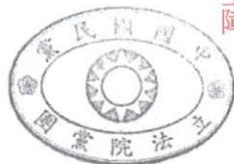
案由：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司法院 2020 年的家事事件案量高達 17 萬 8000 件，平均每天有 487 件；全國家事法官卻僅 141 人，家事調查官更只有 49 人；平均終結一件家事事件，所需日數高達 172.56 天。然家事事件若涉及未成年子女，案件從調解到訴訟定讞，結案期間少則 1 年，多則 3-4 年不等。惟加上《家事事件法》主張「家事紛爭一次解決」。當事人的親子事件與離婚、剩餘財產分配一併處理，其中親子案件的審理期間可能持續拖延。為能守護兒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重新檢視程序法上的不足處，並儘速提出「家事事件法修正草案」，投入更多正式資源，以提升家事案件的審理速度與品質。

人力、軟硬體等

提案人：吳怡玢

及研議調整辦案期限之必要性

加強宣導家事事件法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規定，並因應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及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揭示保障兒童表意權等方向，檢討



16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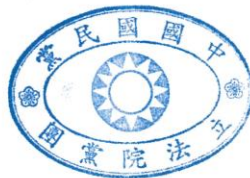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國民法官制度將在明年元旦上路，但民眾對於此制度仍一知半解。台灣目前詐騙橫行，可以想見當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必然成為詐騙集團詐騙民眾的新興藉口及手段。日前司法院與警政署共同召開記者會，主動宣傳提醒民眾國民法官的四個不會，包括「不會要求加入 LINE 群組、提供保證金、提供存摺或提款卡及操作自動提款機」，立意良善值得肯定。惟僅召開記者會，實不足以讓廣大民眾知悉，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警政署**，應積極研擬在**各項管道主動宣傳**，包含臉書、網路平台、平面及影視媒體、廣告等部分，務求讓全國民眾都能知道此訊息，以**防範國民法官制度成為詐騙的破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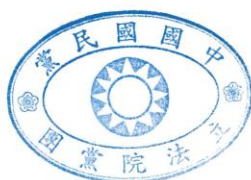
李俊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憲法法庭針對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做出合憲判決，然究其解釋文及理由書，憲法法庭竟認為農田水利會非屬人民團體，其財產亦不屬人民私產，故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顯見憲法法庭並未對農田水利會的發展始末進行全盤了解，言詞辯論時更邀請「接受農委會及農田水利處委託的案件獲利高達 2.26 億元」的「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助理院長吳啟瑞擔任專家諮詢，公正性引人非議，如此判決更形同替蔡政府違法和不正義行為進行背書。將農田水利會收歸國有，反而更容易使農民成為用水弱勢。爰此，呼籲憲法法庭應須依法行政，大法官更應本於良知專業進行判決，切勿淪為民進黨的司法打手，貽害我國司法正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166

13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不明人士闖入，將特定旗幟掛於地檢署旗桿上，引起社會譁然。

何以不明人士得以輕易侵入象徵社會正義維護之機關，若該行為人為有危害性之行為，後果不堪設想。

司法院應就機關內之維安環境及人員盤點做出全盤性之檢討及後續規劃，且維護機關安全之重要性非因發生單一事件後密集關注之，而於事件過後即鬆懈怠惰

各級法院為衡平社會公益及捍衛正義之地，其權威性不容質疑。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各級法院之維安措施及貫徹執行之辦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連



167

24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不明人士闖入，將特定旗幟掛於地檢署旗桿上，引起社會譁然。

何以不明人士得以輕易侵入象徵社會正義維護之機關，若該行為人為有危害性之行為，後果不堪設想。

司法院亦應將此案件作為警惕，就機關內之維安環境及人員盤點做出全盤性之檢討及後續規劃，且維護機關安全之重要性非因發生單一事件後密集關注之，而於事件過後即鬆懈怠惰

各級法院為衡平社會公益及捍衛正義之地，其權威性不容質疑。又因法警人力不足致使司法機關之人員出現安全疑慮，非主管機關之上級長官口頭督促即可解除之危機。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各級法院之維安人力盤點及補足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萍



168

24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之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牽涉甚鉅之貪瀆案，雖已對涉案人士進行判決及懲處，然事件發生後民眾對於檢調、警界人士之公平偵查及審判均產生不信任感，該案徹底地傷害了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除司法人員需有高度自律外，司法院應定期檢驗各該人員是否有與訴訟當事人過甚接觸等情狀發生，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司法院對於司法人員之監督管理機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昌
志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為使便民及減輕司法院業已繁重之負擔，2022 年 12 月 19 日司法院推出了新版「智慧客服小幫手」，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各法院庭期表及開庭進度等資訊。

肯認行政機關推出實用功能之智慧型客服，然後續追蹤介面使用次數及民眾之回饋有益於精進客服，亦有望減輕司法院繁重之行政業務，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智慧客服小幫手」之使用人數及後續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道



170

24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國民法官設立之目的，乃為「讓民眾參與司法」、
「透過參與做出更符合社會民情之判決」，因此為了讓
民眾更有效的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編列預算係為
宣導，然卻未見其觸及比例及使民眾實質理解國民法官
制度之成效。

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國民法官法之宣傳成效與民
眾因該宣傳之理解程度提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自
責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為減輕司法負擔，遂有法官助理之設置，，所配置之職務，透過各地、各級法院每年度自行招考與約聘制度完成應徵，用以減輕法官的業務量。然卻傳出多起法官助理遭法官性騷擾、代寫判決書、處理法官個人家務等事件，而法官助理又因「約聘制」，導致多數法官助理因續聘問題，未能述明其自身權益遭受侵害。又因法官與法官助理職權落差甚鉅，法官助理之個人權益救濟恐遭受阻礙。

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法官助理之權益保障及救濟程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吉良



172

24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查本院於 100 年 6 月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之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法官之進用比率以 110 年之 58.7% 為最高，且自 101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觀之，檢察官轉任法官人數占多元進用總人數比例 64.54%，又，學者轉任人數經統計為零。整體多元進用比率尚離 80% 之目標有近 20% 之差距，且多元進用管道明顯偏重於檢察官轉任。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法官多元進用管道之落實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生



173

24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查本院於 100 年 6 月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之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法官之進用比率以 110 年之 58.7% 為最高，且自 101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觀之，檢察官轉任法官人數占多元進用總人數比例 64.54%。

法官轉任人數未達預期比例，又以檢察官之轉任人數佔過半數以上，司法院除以問卷調查學者及律師之轉任意願外，應積極提供學者及律師轉任之誘因。

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法官多元進用管道之提升律師及學者比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本
道



174

24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司法院與促轉個案救濟息息相關，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規定，相關個案若符合要件者，均得適用程序加以救濟。遂仍應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繼續平復曾經之司法不法。

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司法院落實轉型正義之要點」，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高
遠



175

2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案件數，自 101 年之 3,090,244 件至 110 年之 3,247,608 件，長年呈現增長之趨勢，可見司法負荷日漸繁重。此外，法官及紀錄書記官於 110 年度每月申請加班時數平均在 20 小時以上，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事件者申請加班時數平均為 13 小時，惟其等人員每月「實際加班」之平均時數則高達 3、40 小時，甚有民刑兼辦之法官高達 53 小時、辦理刑事案件之紀錄書記官高達 49 小時、辦理少年及家事類型之司法事務官高達 39 小時之情形，申請加班時數及實際加班時數有明顯之落差，而恐未能給予超時服勤之司法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為促使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編制及加班費編列，可因應增長之案件數量，並予超時服勤人員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爰提案建請司法院依據各機關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員工作負擔與機關業務實際運作等情形，檢討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並研提改善計畫，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76

4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法院除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外，就特定類型紛爭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 600 萬元之重大事件，各地方法院民事庭得行合議審判，以堅實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審判。 為瞭解現行民事第一審之重大事件是否依上開要點加強合議審判，請司法院針對全台地方法院依上開要點行合議審判之案件類型、數量及標的金額進行統計並分析其成效，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憲法法庭之所以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係為達成公告曉示之功能。對於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以參考聲請書之內容，迅速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惟據憲法法庭網站查詢結果，似有案件雖援引已受理聲請案件之聲請書內容提出聲請，仍遭憲法法庭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裁定不予受理之情。又司法院 111 年 8 月 29 日函請本院審議之「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認為現行條文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非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原因案件，賦予一般性、溯及性救濟效力，恐與長期釋憲實務型塑建立之原則產生落差，影響整體法秩序安定性之維護，乃擬限縮非原因案件得受救濟之範圍。依此修正內容，於已有相關違憲爭議案件繫屬於憲法法庭後，有相同案情，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合於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否及時聲請裁判，及其案件獲得受理與否，將涉及其得否獲得個案救濟之重大權益。從而憲法法庭受理及併案審理之標準，顯將涉及前開立法草案之適當與否。 為審慎研議法律案，並使人民知悉、理解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要件，原建請司法院研議明確白話說明憲法法庭受理及併案審理之標準，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78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司法院應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將司法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司法院並應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提案建請司法院落實前揭改善，自 112 年起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並於總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改善及上傳進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7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4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民眾因家事事件裁判結果辦理戶籍登記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出具裁判或筆錄正本以供查驗，戶政機關並應留存影本。惟家事事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戶政機關查驗或留存裁判內容影本時，應以必要資訊為限。 為落實國人隱私權之保障，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外，司法院應調整法院裁判職權通知內容及『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功能，停止傳送或提供戶政機關家事事件判決、裁定、筆錄或確定證明書之全部內容，改為提供隱去理由之文書（即保留當事人基本資訊、主文、裁判日期及確定日期等內容）。 同時，司法院應研議調整家事事件確定證明書之格式，增加裁判主文及裁判日期等資訊，並備註提示戶籍登記法定期間，俾利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民眾得僅出具確定證明書，戶政機關亦應僅查驗該確定證明書或留存其影本。 爰提案要求司法院至遲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揭事項之修正，督導各級法院配合辦理，並於總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修正進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80

41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1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 6,150千
第4_款8項_2目_節-0_ - _ 科目(計畫)名稱：法官學院
用途別：研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501千元

案由：

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顯然縱容「六萬元護一生」，請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法官學院研習業務預算10%，請法官學院加強司法官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並提出司法官相關訓練或平時加強再教育課程，於三個月內向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1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__元

第 4 款 10 項 4 目_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分支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063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爰凍結「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所編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法院(一)會同行政院、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其他相關部位，研究比較「原地全部或部分保存」之可行替代選項所能促進之轉型正義價值、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取捨及其他機會成本，並(二)確保多元意見在相關研議過程中獲得有意義之表達機會，而在上述前提下(三)於 6 個月內，就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18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3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第 4 款 15 項 3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分支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000 萬 0 千元

案由：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所編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會同司法院、行政院、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其他相關部位，研究比較「原地全部或部分保存」之可行替代選項所能促進之轉型正義價值、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取捨及其他機會成本，並(二)確保多元意見在相關研議過程中獲得有意義之表達機會，而在上述前提下(三)於 6 個月內，就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科
下「擴遷建辦
公廳舍計畫」
所編之「設備
及投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曉石

18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04

修正

北院

1-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第 4 款 15 項 3 目 __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000 萬元

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112 年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經查，華山司法園區乃最後一座日據留存至今的鐵道車站「華山車站」舊址，其中「華山月臺」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列為不義遺址，又經國家人權博物館考證，第一批被押往綠島的政治犯則是由此處搭火車至基隆港後再由海軍送到綠島監獄。由此可知無論是車站或月台均為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移送的重要交通節點，該月台現址充分見證白色恐怖時期臺灣人權發展的歷程。

然而台北地院於今(111)年 12 月 7 日開始動工，其中針對「華山月臺」預計採部分異地保存方式處理，民間文資保存相關團體質疑如此將使該月台喪失其本來的歷史脈絡。間接削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轉型正義所作的努力。

綜上，建請司法院就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設計方案與工程施工應納入更多社會參與和討論機制。

提案人：張廖萬堅

立法委員 張廖萬堅

柳建良

184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18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分社

19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千分之1(或__%)

第 款 項 目 節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 本年度預算數：~~275 億 1,989 萬 9 千元~~

案由：

併入委員會決議凍結考試院「一般行政」300萬元。

考試院及所屬(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2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歲出 275 億 1,98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8,838 萬 2 千元(增幅 4.51%)；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然自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依國情統計通報資料顯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就年齡別觀察，與 109 年底相較，50 歲以上占比增加 1.4%，18-39 歲減少 1.4%，致 110 年平均年齡 43.6 歲，較 109 年底 43.2 歲微增。另有研究指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屆齡退休占比逐年攀升，工作年齡延長，工作士氣與熱忱亦有負面影響，並認為年金改革會使陞遷速度變慢，顯示退休年金改革對於現職公務人員之職涯規劃與工作熱忱多有不利影響；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對於退休年金改革後對公務人員結構及生涯規劃等變化，應予重視並採積極研擬前瞻之興革規劃，爰提案本期歲出預算數先行凍結千分之__，俟考試院提出「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之檢討與興革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8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保障之跨院協調]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880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3 億 2,880 萬 3 千元，
 提案凍結新臺幣 350 萬元。經查，考試院體系曾啟動修法，於「公務人
 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納入警消專章，卻於 108 年跨機關與勞動部之
 協調不順利、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發布釋字 785 號解釋後擱置。次查，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曾表示(111 年 11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111060271
 號函)：「未來安衛辦法是否就警消等高風險職務人員另以專章規範，抑
 或…僅就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為一致性規範，現刻由本會審慎評估
 及研議中。」，修法似乎停擺。若沒有考試院之高度，協助跨院協調解決
 難題，警消職業安全衛生保障，恐再難進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
 考試院(而非僅交據下級機關辦理)就警消職業安全衛生專門保障，完
 成跨院協調以及修法規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
 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
 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87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2 萬 7 千元

案由：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考試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議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資訊業務」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考試院(一)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二)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188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86

修正
審議會保留提案一

文字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100 萬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0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819 萬 8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新台幣 819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包括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因應國家考試，除報名費外，還需得支付為數不小的交通費，相較於本島應考人員，花費成本更大。考試院身為督導考選部業務之督導機關，卻未見積極督促考選部擬定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就離島及東部地區考場設置之改善，積極與教育部協調學校之協助配合，提出書面報告，及首批離島 E 化考場之計劃及經費規劃完成後，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8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v] 凍結數： 20 萬 _____ 千元—
分之 (或 %)

第5款1項4目 節-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 萬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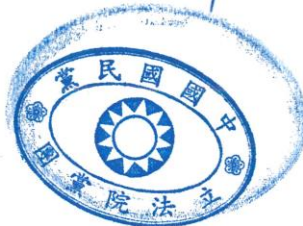
併入委員會決議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30萬元。

考試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於「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129 萬元，查係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等工作；另查考試院同(112)年度歲入項目「行政規費」項下「證照費」，較上(111)年度預算數 2,532 萬 5 千元大幅減少 1,437 萬 5 千元(減幅 56.76%)，除因配合考試與訓練及(合)證(明)書電子化作業，暫免繳納電子證(明)書規費因素，然近年度考試院核發各項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總張數，有逐年下滑趨勢，爰提案本期「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 萬元，俟考試院提出「精進國家考試選才效能，充裕國家各類專業人才資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90



考試院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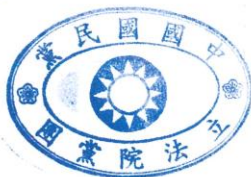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考試院卻發生不願和指揮中心協調~~
~~措施~~導致許多考生因確診而無法參加國家考試，進而影響權益
之情形。據查，今年國中會考，教育部讓確診者補考，也另外安
排考場予居家隔離或檢疫之考生考試。然掌管國家考試制度的考
試院卻無妥適疫情因應措施，甚至對考生之健康掌握只靠自由心
證，顯然無視全民防疫之政策！為此，請考試院研議完善疫情應
對方案，以保障考生權益。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李鴻維

李鴻維



191

已 撤 案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今年大學分科測驗地理科考題刻意配合執政黨意識形態，曲解事實，喪失教育應以幫助學生發掘真相為最高宗旨的堅持，爰要求考試院維持行政中立，將本次爭議性命題老師列為永不聘用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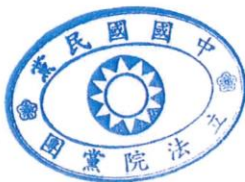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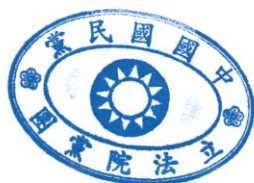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今年大學分科測驗地理科考題第 7 題的題目內容如下：報導指出：「核能發電的成本較低，且排碳量低，被視為乾淨且有效率的能源，但也存在一些限制。」政府在 2014 年宣布封存核四，2021 年民眾也否決重啟核四的公投提案。若從臺灣自然環境特性的觀點，下列哪項是臺灣發展核能發電最主要的限制因素？(A) 位於板塊交界帶 (B) 位於季風氣候區 (C) 位於候鳥遷徙要道 (D) 位於黑潮流經路線。其答案是「(A) 位於板塊交界帶」。
- 二、此題的命題完全違反事實，公然幫政府的執政護航，嚴重違反教育應以幫助學生發掘真相為最高宗旨，自我踐踏教育尊嚴。
- 三、首先，2021 年的核四重啟公投案，是因投票率未達門檻，並非被民眾否決，但看命題內容，顯然是想變相誤導為民眾反核，如果真相如此，為何不提 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結果，不但投票率達標，而且贊成票過半呢？為何不將蔡政府沒收民意，對於公投結果拒不執行的事實也以命題的方式呈現呢？
- 四、其次，標準解答設計成「位於板塊交接界帶」，根本是在明示地震會威脅核電廠安全。事實上，從「三哩島事故」、「車諾比事故」，到「福島事故」沒有一件是因地震而起，福島事故是地震後的巨大海嘯造成。而且這一題明顯是為蔡總統的故意誤導發言洗白而設計，因蔡總統強調核四位於地震斷層帶上，但經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的地圖，顯示貢寮附近並沒有地震帶，所以命題改為「位於板塊交接界帶」。如果「位於板塊交接界帶」是發展核能發電最主要的限制因素，則整個環太平洋海盆地區都是，命題為什麼不提日本跟美國依舊發展核能發電的事實，也不深究其原因？

提案人：

溫玉霞

李德維



同意撤案

立法委員 溫玉霞

x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考試院應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將考試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考試院並應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提案建請考試院落實前揭改善，自 112 年起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並於總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改善及上傳進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93

408

改主決議並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 萬 ____ 千元
~~百分之 50 (或 __ %)~~

第 5 款 2 項 2 目 __ 節-01 對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相關補助 科目(計畫)名稱：

考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528 萬 9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相關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7,528 萬 9 千元，係為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試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支出；然政府防疫政策經常隨疫情變化調整，相關預算亦應配合政府政策檢討編列，另本期預算編列包括防疫人員試務酬勞、環境消毒、防疫物品、入闖人員抗原快篩及 PCR 檢驗、應考及試務工作人員用餐隔板等費用，其編列方式與標準亦未說明，爰提案本期「~~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相關補助~~」預算數先行凍結百分之五十，並俟考選部提出「~~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措施調整計畫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鴻明

改主決議並何心文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0 萬 0 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5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分支計畫編列 652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為考試業務之精進；有鑑於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成立，該部 112 年編列員額 600 人，並以員額 5 成為約聘制遭外界非議，唐鳳部長對於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的說法，民眾質疑「政府合法養網軍」、「破壞文官體制」。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換言之，公部門進用各類人員均應給予人民公平競爭機會，俾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按數位發展部將大量進用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就是違憲剝奪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並破壞文官體制。數位發展部所需資訊專長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之進用，不用考試、不知標準，易生濫用私人與權力等弊端，乃至無法監督管控之虞；尤其數位發展部員額薪資都是公務預算，都是人民血汗錢，必須以建立公開方式競爭管道，爰提案本期「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預算數先行凍結 10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數位發展部約聘用人員進用考選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95

改主決議並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49 萬 1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

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 萬 1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國外旅費」分支計畫編列 49 萬 1 千元，係為派員赴日考察日本公務員考選制度及用人機關參與情形；經查近三年雖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與視察行程，但過去考選部派員出國考察都以日本為考察行程，其考察目的與預期成果應予說明，爰提案本期「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49 萬 1 千元，俟考選部提出「考察日本公務員考選制度及用人機關參與情形實施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德雄



196

29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

此間勢必造成公務人力上之嚴峻挑戰，尤以相較於我國近年近年之經濟成長，公務人員之待遇相對於民間企業，早已相對不具競爭力，況且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彈性亦遠較民間企業僵化。當人力需求必需與民間企業於一般勞動力市場競爭，必需即早評估未來對於政務推動與事務維持之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公務人力於政務推動及事務維持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印
夏
道



修改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為配合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因此，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也隨之修正，冀望未來不僅是考試，亦得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各界人才至公務機關，有鑑於此，考選部曾經舉辦「預備文官團」，讓學生們透過此管道至他國考察，並了解公務機關的體系。然試辦過後，成效不彰，不僅未解決公務機關人力短缺問題，預備文官團行程亦猶如夏令營。因疫情停辦後，未知考選部下一步就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實施之方法。

爰提案要求考選部就「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飛
送



198

75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千元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2 萬 8 千元

案由：

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科目「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銓敘部(一)會同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二)統一發佈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並(三)協助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8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2 萬 8 千元

案由：

查 2022 年修正公佈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刪除了公務員以私人名義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應經長官許可之規定，以保障及促進言論自由。

惟本法「使用職稱」之概念，字面上容有疑義，需要進一步釐清，而此可能導致公務員因擔憂機關長官對該用語之擴大解釋，而放棄發表言論。為衡平言論自由及公權力之正當行使，除相關子法應對該概念為更細緻規定外，為協助公務員行使其言論自由，銓敘部亦應當提供指引，協助公務員判斷其發表言論是否有觸法疑慮。

就公務員言論自由權行使作成通函解釋，並公開上網，以

爰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科目「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銓敘部「製作公務員言論自由權行使指引(Know Your Right)手冊，並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287

改主決議並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5 款 3 項 8 目 1 節-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7 萬 1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77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以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並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二條（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建立及定期檢討）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查前揭規定 107 年 7 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年，而近年除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政經環境遽變，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整體損失 397 億元，期間收益率-5.52%，嚴重影響退撫基金之收益，進而增加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人員與軍職人員未來請領退除給付之風險，尤其全球通貨膨脹穩居高，年金改革逐年調降措施仍在繼續，已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無法獲得實質保障，相對於勞保基金每年獲得政府數百億資金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並未因年金改革而有改善，現職公務人員更憂心未來退休給付不足，致影響工作士氣與品質，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凍結 50 萬元，俟銓敘部提出「107 年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制度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改主決議

改
主
決
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5 款 3 項 8 目 1 節-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7 萬 1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77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以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並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然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惟目前攸關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新制度相關法規，均未三讀通過，且部分條文存有重大爭議，亟待溝通協商，以臻周全；另就目前整體的政經環境來看，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建軍備戰、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已耗去大量資源，勞保年金更是破產在即(2026)，政府每年挹注數百億預算支付勞保年金(112 年預計編列 450 億元)，卻吝於改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按新制退撫基金精算結果，恐提前現行制度破產時程，而新制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機關未明，亦將影響後續運作，況本(7)會期以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主要工作，前揭新制度恐將無法如期推行，爰提案本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 50 萬元，俟銓敘部提出「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執行進度及未來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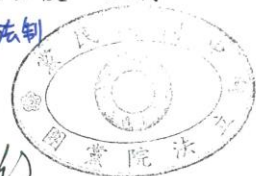
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吳斯懷



李鴻明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02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近期因原能會主委性騷擾事件中，據報載「核研所技術員或助理『面聖』後若被選中，謝主委就會以借調名義…強制下屬從桃園龍潭改到新北永和上班…然而謝主委並沒有明確認知到，重點並非是否於上班時段性騷擾同仁，而是在於利用職權關係去行使性騷擾」，上述之情節，突顯出行政機關未有制衡機關首長性騷擾或其他相類似不當言行舉止之機制。

再查，目前公務人員面試之制度中，未有如《就業服務法》的明確規範，要求雇主在招募或甄試的時候，僅能依據學經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指標等作為僱用之標準。因此，恐造成公務人員在類似面試之場合中，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顯不公平。

綜上所述，爰請銓敘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杜絕公務人員面試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答之具體措施，並積極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推動相關政策之施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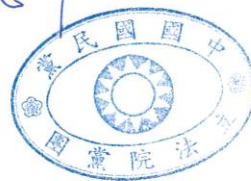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葛是玲

連署人：

李鴻維

203



31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銓敘部

案由：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機關學校可因「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等五款事由，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惟因地方縣市已有教師因導護工作發生車禍致終身失能，建請銓敘部會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修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將教師導護工作納入額外投保範圍。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夏蓮

撤案

賴香伶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案由：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

此間勢必造成公務人力上之嚴峻挑戰，尤以相較於我國近年近年之經濟成長，公務人員之待遇相對於民間企業，早已相對不具競爭力，況且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彈性亦遠較民間企業僵化。當人力需求必需與民間企業於一般勞動力市場競爭，應即早評估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

爰此，請銓敘部就「因應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吉良



205

22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找出公部門職場性騷擾救濟黑數的原因]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2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5 款 4 項 2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障暨培訓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併入委員會決議凍結「保障暨培訓」
100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1,997 萬 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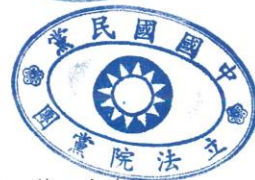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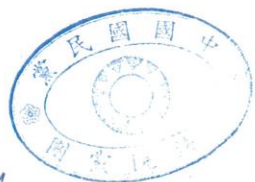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 1,99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20 萬。公部門存在嚴重的性騷擾黑數問題如下：公務（人）員不服機關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後復審決定，自 100 年至 111 年 8 月，只有 85 件；然而私部門職場方面，光是 110 年一年，依性工法不服雇主處理而向地方勞工局（處）申訴評議件數，就有 138 件。私部門一年之案件成立數，超過了公部門十年之案量，顯然公部門性騷擾案件之救濟，存在大量黑數。究其原因為何，保訓會身為法律主管機關及個案救濟之受理機關，均應深入研析解決問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公部門職場性騷擾救濟黑數之成因，辦理委託研究、公聽會或其他能廣納外界意見之研究問題方式，並將研析之結果、政策解方之規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帥

206

李德邦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5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布統計及案例-公部門職場性騷擾黑數]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萬_____千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或____%)

第5款4項2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障暨培訓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7萬6千元

案由：

112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1,997萬6千元，提案於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辦理。公部門存在嚴重的性騷擾黑數問題如下：公務（人）員不服機關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後復審決定，自100年至111年8月，只有85件；然而私部門職場方面，光是110年一年，依性工法不服雇主處理而向地方勞工局（處）申訴評議件數，就有138件。私部門一年之案件成立數，超過了公部門十年之案量，顯然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存在大量黑數。保訓會目前針對此種保障事件，沒有公開個案決定，也沒有公開統計數據，可見相關政策監控不足。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請保訓會研擬適當的方式，適度摘要、揭露相關案例，作為公務機關及社會大眾教育之用，並參考勞動部公布地方勞工局（處）申訴評議之格式，公布統計數據。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須於112年度個月內改進該會網站摘要、揭露相關案例，並公布相關案件統計數據之情形，並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07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5 款 7 項 1 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85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285 萬 2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之行政管理工作，以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雖經銓敘部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研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規劃，然綜觀草案全貌，新、舊退撫制度有關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等給與請領條件，均未隨制度改變而予修正，且新制退撫制度之規劃，除強調新制造成基金財務壓力外，未能提供新舊制度選擇轉換機制、重行設置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主投資平台設計、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等解決方案，倉促上路恐重蹈年金改革覆轍，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至今尚未三讀通過，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爰提案本期「~~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凍結 100 萬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提出「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各項工作準備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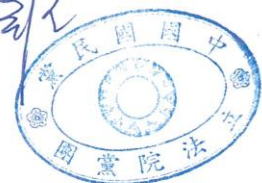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08

李鴻記



3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85~~萬~~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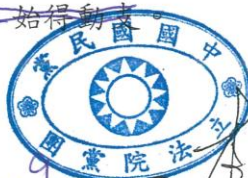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285 萬 2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之行政管理工作，以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然查銓敘部委託第 8 次精算報告結果，現行退撫基金在新制度建立後，公務新進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相較於參加退撫基金，收不抵支年度時點，將從現行（年改後）124 年，提早 2 年至 122 年出現收支相逆；基金用罄年度將從年改後 146 年，提早至民 137 年用罄；銓敘部對於因新制度之建立而產生之財務缺口，予以修法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卻對該退撫基金原有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財務缺口，予以切割未加處理，此舉將使該基金用罄問題無法獲得徹底解決，致現職公務人員及已退休人員未來退休金之領取岌岌可危。而勞動部為拆解勞保破產危機，政府歷年對勞保撥補節節上升，109 年撥補 200 億元，110 年撥補 220 億元，111 年上升至 300 億元，112 年將一舉增至 450 億元，政府撥補儼然成為解決勞保破產的手段，相對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更應承擔責任，確保年金改革設定之財務安全。爰提案本期「~~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凍結 100 萬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提出「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現行退撫基金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財務缺口處理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09

李鴻源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 萬 1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5 款 7 項 2 目 節-01 基金收支及保管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退撫基金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5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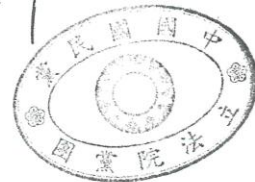
案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金收支及保管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3,005 萬 1 千元，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研擬及修正、收繳給付、運用投資等工作；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操作績效，截至今(111)年 9 月止，規模 6,861.3 億元，收益數為負 643.1 億元、收益率為負 8.96%。其中，國內投資金額為 3,466.1 億元，配置比例為 50.52%；國外投資金額為 3,395.2 億元，配置比例為 49.48%。另據專家分析未來金融市場受通膨、升息、國際情勢影響更添變數，國內景氣已連七個月下降，全球需求逐漸趨向緩和，今年下半年到明年、景氣有可能繼續走向衰退，爰提案本期「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基金收支及保管規劃」預算數凍結 50 萬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提出「退撫基金投資虧損對退休人員退撫給付資金運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鴻源



210

3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預算編列金額：1,048,889 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48,88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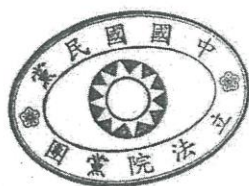
監察院職司監察大任，對於監督政府施政，匡正吏治，提升國家整體施政品質及效能，負有全責，且該權責為憲法所規範，其他行政機關尚且不能逾越權限，侵犯監察院之監察權；惟如監察院自我矮化其監察權，將令我國憲法體制失衡，吏治沉淪。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輿論公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疫苗整備及採購政策有嚴重瑕疵，且決策過程未見完備。監察院在輿論壓力之下，雖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主動表態著手進行調查，然直到 111 年 10 月 18 日，「仍待審慎查證」，就算不做任何政治聯想，此種辦案效率也實在令人民難以接受。爰提案減列本科目 48,889 千元，以期提振監察院辦案效率。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李德非

211

1

64

撤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6款1項1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352 萬 5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2352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 7 億 5077 萬 8 千元，係監察院人事費用。然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 550 人，而 111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502 人，實際人數與 111 年度預算員額 553 人相較，差額達 51 人。再查去年 110 年度預算員額為 509，亦與 550 差額有 41 人。故監察院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逐年提升，顯然無調增預算員額之必要，僅有膨脹預算、浮編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玉珍

連署人：

符毓廷

212



3

審查會保留提案—已撤案

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200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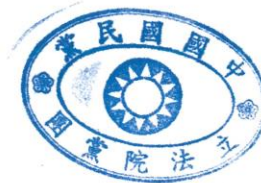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352 萬 5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2352 萬 5 千元。然查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乃法明文規定，監察委員自不可廢弛職務。查 108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監察院共召開 22 次審查會，卻傳出有 5 位監委出席次數低於 8 次，甚至有 4 名監委從未提案，讓人民對監察委員是否真的有勤政任事、為民申冤，感到疑惑，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游毓堯

立法委員

陳玉珍

213

撤案

已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5%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支出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23,525 千元

案由：

監察院調查案件之方式，可分為「委託調查」、「派查」及「委員自動調查」三種。查監察院於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結之重大調查案件數由 261 件降至 166 件，又於 110 年度降為 139 件，又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殊重大案件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合計數亦有下降趨勢。

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監督政府施政之職權，又調查案件為發現違法失職態樣之基礎，未盡監察職權之行使，重大調查案件數大幅減少，未達順利紓解民怨之職能，非屬有當。

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2 年度監察支出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15%，俟監察院就重大調查案件數逐年減少之原因及是否有改善空間及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9,343 千元

[] 主決議

第6款1項1目節-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719 千元

案由：

近年監察院屢傳內部自律不佳，包括各種會議出席率、糾彈案提案數與參與審查數僅個位數等問題，希望監察院確實發揮功能，積極行使各項職權，爰凍結 9,343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自律問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德報



215

42

6
修正

併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一)，合凍「一般行政」200萬，並提書面報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71 萬 9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 4,671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工作；查監察院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平均預算員額約 536 人，平均實際進用人數約 494 人，平均差額約 42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 7.84%。另查監察院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新增業務，109 至 110 年度分別增加預算員額 15 人、16 人及 2 人，惟如以 111 年度與 107 年度相較，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人數差額由 38 人增加為 51 人，未足額進用比率達 9.22%，顯示近年該院因應新增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似可自原有員額內調整即足敷支應。另依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項…(七)、(八)規定宜予檢討調整，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監察院新增業務人力配置及員額控管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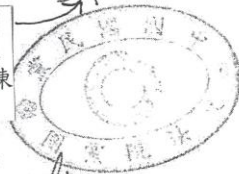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斯懷

併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
全體委員會決議(一)，合凍
「一般行政」200 萬元提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16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v 〕 歲出—〔 v 〕 減列數：4,628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6款1項1目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23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46,23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9,728 千元增列 34,407 千元，增加 16%。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監察院 112 年編列的預算員額為 550 人，可到 111 年的 8 月底為止，實際員額卻只有 502 人，差距達 48 人。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628 千元。

提案人：





217

54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萬 5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6款1項目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3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補助職員學分費 200 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 935 千元。每年均編列補助職員學分費，112 年的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還比 111 年多 200 千元。學分費補助有無相關限制與規定，職員自我進修而付之學分費，請監察院說明效益評估，包括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每年必須編列而且逐年增加之理由。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源



218

63

9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515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6款1項目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35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費 1,599 千元，然同類事務 111 年編列 1,084 千元，比 111 年增加了 1/3，爰凍結該項預算 515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鴻明

219

b1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18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6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35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連繫 580 千元，然同類事務 111 年編列 400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8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鴻非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v〕 凍結數： 萬 345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2 級科目用途別：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年度預算數：2,005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此預算項目說明下詳列了包含「加強磚房舍養護費」、「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三項分別之預算費用，共編列 1,622 千元。111 年度雖改為「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單一說明，但編列預算金額與 110 年度相距甚微，編列 1,660 千元，然 112 年度大幅增加。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45 千元，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1

62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72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98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會議系統駐點技術項目，編列經費為 720 千元，惟增加之預算無詳細敘明應用於何處，爰凍結該項預算 72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鴻非

13
已撤案

撤案 通刪科目

(已於上週會議中同意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386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92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等編列經費 992 千元。經查，於疫情前 107 年以及 108 年同項目編列經費 606 千元比較增加 38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86 千元。

提案人：

陳弘言



撤案 陳弘言 李鴻明



223

41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205千元

[] 主決議

第6款項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028 千元

案由：

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顯有危害。監察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與相關單位研討資安相關策進作為。爰凍結 5,205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鈞



224

43

1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40 萬_____千元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02 萬 8 千元

案由：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監察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並配合立法院或數位圖書館相關開閣會議時，共同出席。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資訊管理」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監察院(一)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二)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225

立法院黨團

16

刪除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299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0300 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01 議事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21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 1,312 千元，較去年同項目無端增加 29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99 千元。

提案人：

陳水扁



李俊卿

226

48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819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0

工作計畫：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8,192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調查巡查業務編列 18,192 千元，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三年來監察院辦理重大調查案件數大幅下滑，108 年案件數量為 261 件，到 109 年下滑至 166 件，110 年則再下滑至 139 件，何以監察功能明顯下降，爰減列該項預算 1,819 千元。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維

227

59

已撤案

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3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於「財產申報業務」項下編列 7,230 千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

查立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應比照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立委、直轄市長等公職人員，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並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是讓社會便於監督，但不是資料放上網就好，公開資料必須方便閱覽、整理，才能達到資訊透明、公眾監督的目的。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沒有要求選務單位查核申報內容，中選會只要確定形式符合規定，內容就開放給社會檢視。

另監察院雖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員額約 60 人，從法官、檢察官、鄉鎮市民代表到議員、立委、總統等法定各層級公職人員約 8,000 人的財產申報資料每年均需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每年僅 400 多人（約總人數 5%）的財產資料會被抽查、確認內容真實性。

為有效提升查核率，爰提案凍監察院 112 年度「財產申報業務」預算 20%，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一定比例之查核』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28



19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4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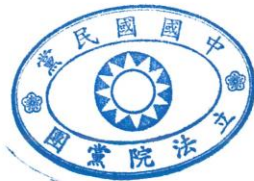
案由：

此計畫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 2,000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目編列預算增加 1,200 千元。經查該項目因應 111 年 6 月 2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修正，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內新增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惟增加之預算應詳細敘明應用於何處，加上響應環保，紙本專刊應朝電子化方向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鴻非



229

49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3,138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6款1項5目節-0

工作計畫：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38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31,388 千元，與 111 年預算持平。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費編列 131,388 千元，迄 111 度 8 月為止，執行預算僅 30,265 千元，執行率為 23.03%。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3,138 千元。

提案人：

陳弘喺



李德非

230

48

已撤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6款1項5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 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 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 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 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然根據統計，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保留金額占執行數達 2 成以上，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亦僅 2 成餘，顯然 111 年度預算同樣有不少的預算保留金額留待 112 年來執行。未避免預算浮編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玉珍

連署人：

林錫山

林錫山

231



改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 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 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 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 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中第 38、39、42 點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然對於金門過往遭軍方強徵土地，事後卻無法還地於民之相關事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未對此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實有職權怠惰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14

應於委員會議提案就本案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玉珍

連署人：

232



修正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支出用途別：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1,388 千元

案由：

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之實施涉及推動人權保障，查其實施成果持續辦理人權課題委託 11 案、發表數次獨立評估意見、參與數次研討會、訪查研究案 2 案等，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編列之預算達 131,388 千元，業務執行成果與預算編列之數額是否仍有改進空間，應有檢討之必要。

又預算執行情形於 111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23.03%，執行落後之情形於 110 年亦有同樣情形，成立兩年之執行狀況實有檢討必要。

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2 年度監察支出項下「國家人權業務」預算 20%，俟監察院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之實施量能改善方案，及檢討預算是否有浮編之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33



24

併通刪項目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38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分支計畫，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800 萬元，查係辦理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印刷及數位教材等工作，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需求目的及其預期目標未詳予說明，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112 年國家人權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34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4,531 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317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業務費編列 45,317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4,173 增列 1,144 千元，增加 25%。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0 年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 118,422 千元，實際執行預算卻只有 99,510 千元，僅達 84.03%。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513 千元。

提案人：





235

59

2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0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併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2)
合併凍結國家人權業務 40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4,531 萬 7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4,531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事項，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項工作計畫執行率僅 84%，應付保留數又占決算審定數 23%，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15.97%，占監察院主管之整體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數之 70%，監察院之 97%；另查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23.03%，顯示本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存有差異，致相關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112 年國家人權業務具體執行計畫及精進預算執行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36



李鴻鈞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6款1項5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案由：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經查，其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宣言」之網頁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 112 年度編列 1,500 千元，相較 111 年高出 1,300 千元，惟針對細項內容並未說明清楚。爰此凍結 1,500 千元，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237

44

28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 主決議

第6款/項5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訪視、調查與合作 02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15 千元

案由：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經費於 112 年度編列 5,000 千元，卻未詳細敘明編列理由、預算花費用途。其中更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00 千元。爰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人權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德非

238

45

29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8,49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工作計畫：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分支計畫：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8,490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建立陳情申訴業務系統、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 8,490 千元。經查，監察院目前已有民眾陳情信箱可供民眾所需，此計畫之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建立目的未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8,49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鈞

239

50

30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8,876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6 款 / 項 6 目 /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44,38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監察院預算營建工程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44,38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9,220 千元增列 5,160 千元，增加 13.16%。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營建工程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執行率僅 7.87%，106 年預算執行率 30.66%，107 年預算執行率為 55.46%，108 年執行率為 63.65%，109 年預算執行率為 48.48%，110 年預算執行率為 84.91%，111 年預算為 36.06%。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且每年均大量保留執行預算。監察院應就如何更有效率使用預算，加強營建工程進度提出說明，爰減列該項預算 8,876 千元。

提案人：

陳弘明



李鴻維

240

55

31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4,438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6款 / 項 6目 /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44,38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44,38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9,220 千元增列 5,160 千元，增加 13.16%。然而根據預算中心報告，營建工程下的八項計畫當中，「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為跨年度計畫，卻沒有如其他五項跨年度計畫般於計畫前預估實施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所需經費。為利本院審議時瞭解跨年期計畫之繼續經費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4,438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鴻源



241

56

32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01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3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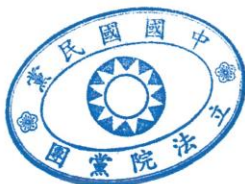
案由：

此計畫內容為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較 111 年度同計畫預算增加 3,160 千元。經查，今年度新增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0 千元，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3,245 千元及汰換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等 3,900 千元，總計 9,145 千元。惟維修區域，修繕工程等細節經查說明也未敘述清楚，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喺

李德邦



242

53

33

併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文),合凍「一般建築及設備」50萬元,並提
書面報告。

修正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01（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38 萬元

案由：

監察院 112 年度「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台幣（以下幣制同）4,438 萬元，其中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工作編列 3,042 萬 4 千元，然查該院 111 年度已編列是項經費 1,787 萬 6 千元，復查該計畫已實施成果係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細部設計刻正辦理中，應屬跨年度案件；另查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上揭經費如屬跨年度案件，應提供具體計畫，爰提案本期「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詳細工作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爰併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文),合
凍「一般建築及設備」50萬元,

李鴻鈞

立法委員 吳斯懷

243



39

34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3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6 目 6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19 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02 資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97 千元

案由：

此計畫之汰換 105 年(含)前購置且使用年限已逾 7 年以上之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等計畫編列經費 4,184 千元。惟汰換數量，購入數量等細節未敘明，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1,3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此計畫要汰換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等之數量，購置日期，使用年限以及預計購入設備之數量及規格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鴻明



244

52

35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3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1 項 6 目 6 節-0

工作計畫：3607019019 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02 資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9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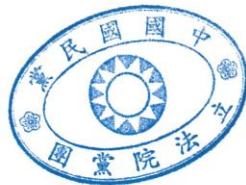
案由：

此計畫之汰換 103 年(含)前購置且使用年限已逾 10 年以上之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編列經費 1,734 千元。惟 111 年度也有編列相同項目並已編列 3,42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30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詳細說明，112 年度之預算應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鴻源



245

5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字修正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現已於網站公開出國報告，亦得為查閱。 監察院應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將監察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監察院並應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提案建請監察院落實前揭改善，自 112 年起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並於總預算案通過後二個月內針對改善及上傳進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6
40P

修正

修正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遂可得知監察院為人民申訴管道之一重要機關。

為使陳情流程更為完善，監察院亦有視訊陳情之機制，然其連用程度卻仍待檢討。查其使用規則，分不同地區每四個月辦理一次，且於當月一日至十日開放當月預約，若已為視訊陳情，何以時間及場地尚有諸多限制。

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就「民眾使用視訊陳情之概況及連用程度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47

已撤案

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邱
廷
玉

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遂可得知監察院為人民申訴管道之一重要機關。

為使陳情流程更為完善，監察院亦有視訊陳情及巡迴監察等機制，然其進用程度卻仍待檢討。查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將巡察責任區劃分及編組，且規定每四個月需巡察一次。

於地方巡察時除巡察行政機關外，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亦有排定接受民眾陳情之期間，然其落實程度為何，卻未可見。

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就「民眾於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期間所提之陳情案件盤點」，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廷
玉



248

255

39
已 撤 案

撤 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印
夏
清

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遂可得知監察院為人民申訴管道之一重要機關。

為使陳情流程更為完善，監察院亦有視訊陳情及巡迴監察等機制，然其進用程度卻仍待檢討。查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將巡察責任區劃分及編組，且規定每四個月需巡察一次。

然查監察院之資訊公開，僅有對中央巡察提出紀要，卻未見地方巡察除日程公開外之相關資訊，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就「地方巡察報告及紀要資訊公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清



249

256

已撤案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遂可得知監察院為人民申訴管道之一重要機關。

為使陳情流程更為完善，監察院亦有視訊陳情及巡迴監察等機制，然其進用程度卻仍待檢討。查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將巡察責任區劃分及編組，且規定每四個月需巡察一次，中央巡察另有規定。

然查監察院之資訊公開，僅有對中央巡察提出紀要，紀要內容均十分簡略，僅有羅列報告議題及參訪地點等，對於深入性之議題解決與後續追蹤均未可見，

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就「巡察後對於行政機關之報告內容後續追蹤及審查落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50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國籍航空機組員檢疫 3+11 日，導致疫情重大破口乙案，社會大眾均高度關注。監察院對此進行調查，惟觀其調查報告，根本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調查報告中指出相關政府單位確有疏失，卻僅要求檢討改進，連基本的糾正、彈劾都沒有，如此官官相護，嚴重損害監察院之公信力，監察院淪為行政院橡皮圖章，替行政院擦脂抹粉，護航不遺餘力，自我矮化。爰此，要求監察院應主動重啟調查本案，並公開調查過程，以及高端疫苗效益報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龍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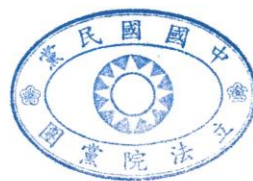
69

42
主決議

有鑑於去(110)年慈濟基金會、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共同捐贈 BNT 疫苗 1500 萬劑，及時協助全民對抗疫情。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日前表示在決定要採購後，即接到來自政界、工商業界等大老的電話，都說「買不到的，不要浪費力氣」，原來許多工商大老都想買疫苗，但都被政府勸阻，或說政府自有安排，甚至有官員告訴他「這件事情不用想了。」鴻海集團創辦人郭台銘日前更指去年採購 BNT 疫苗過程困難，因獲蔡英文總統「恩准」才順利購買，不僅指執政當局未把人民生命作第一優先，還說如果疫苗可以早兩個月進來，死亡人數可大大減少。對比蔡政府衛福部官員所言：在疫情緊張的時候，人命關天，只要有任何可以買到疫苗的機會，政府都很願意與民間合作。兩造之間，必有一造說謊，為釐清真相，給不幸往生的國人一個清楚的交代。爰此，要求監察院應立即啟動疫苗採購相關調查(含採購過程是否遭阻擋、何種阻擋的勢力、採購金額是否有人謀不臧等情事)，以昭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已 撤 案

撤案

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印

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要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

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未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

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除了法規外的配套措施亦應進行研議。監察院為財產申報之執行機關，數位資產申報之執行方式是否正在規劃，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執行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253

60

正

修正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文字修正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另查，近年學生自殺、校園霸凌、校園歧視案件屢日遽增，再再呈現人權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監督機制，針對校園內發生之自殺、霸凌以及歧視事件，要求相關機關做更進一步調查與分析以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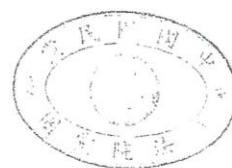
又，目前各級學生缺乏歧視之申訴與解決管道、霸凌之申訴與解決管道又無法發揮其功能。
依職權監督政府是否盡權責於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與完善校園人權維權機制，

綜上所述，爰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與完善校園人權維護之機制，並加強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徹底解決校園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人權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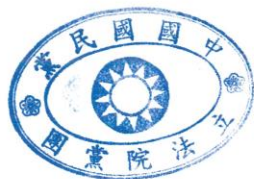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志光

黃志光



李鴻那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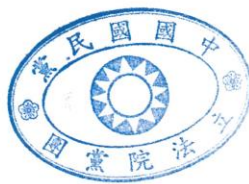
b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其自詡成為促進國家機構關對於人權保障的運作更加順利完備，然而蔡政府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今(2022)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期以建立有償碳排機制，然其內容偏重經濟發展、能源轉型，全篇說明隻字未提減碳衝擊弱勢族群人權的因應措施(例如從事高碳排放行業勞工面臨失業、原住族群傳統領域被迫用於碳權交易等)，面對此一闕漏，國家人權委員會卻僅於今年 8 月 25 日召開「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未主動啟動調查，要求相關部會針對因淨零而侵害工作權、健康權、環境權、參與權等基本人權，提出改善措施，如此被動實有負於法令賦予之職責，更未盡到全面保障人權之義務。爰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主動要求行政院，比照性別平等，將人權納為推動淨零過程的檢核項目之一，以真正落實保障人權的核心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255

67

已撤案撤案

邱夏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監察院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後續政策規劃提供協助及研議。

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促進轉型正義政策評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256

258

修正

修正主決議

印良造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文字修正

主決議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監察院應就各機關對於促進轉型正義之政策規劃落實予以檢驗，莫使其流於政策綱領之文字規劃。

爰提案要求監察院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監察院對於促進轉型正義之督導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良造



257

59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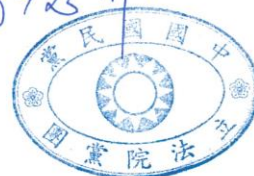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上市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如興)於 111 年 7 月爆發財務危機，被打入全額交割股，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也踩到地雷，投資 14.88 億元如無法收回，損失恐由全民買單。查國發基金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設立目的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增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而如興從事牛仔褲代工廠，牛仔褲產業低迷前景堪憂，投資價值偏低，加上其屬勞力密集產業，根據其官網生產據點遍布中國大陸、柬埔寨、緬甸、坦尚尼亞、尼加拉瓜與薩爾瓦多等發展中國家，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範，有待商榷。投資如興案早就被媒體與民代批評多年，自 106 年斥資 14.88 億認購如興股票，投資後每年均大幅虧損，國發基金持股比重近一成(9.77%)，身為如興最大單一股東，卻無動於衷。爰要求監察院應介入調查，追究國發基金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李德維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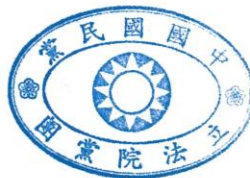
39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台鐵太魯閣列車去年 4 月 2 日發生撞擊意外，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的重大事故。監察院調查懲處結果竟只是通過彈劾台鐵局前局長張政源、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台鐵局前代理局長祁文中，以及工務處前處長陳仲俊，認定此三位官員怠忽職守，疏於監督。惟若此三位官員若有督導不周之嫌，時任交通部長林佳龍，對其下屬亦應有相同督導不周之問題，卻不在彈劾名單之中，顯見監察院只敢針對常任文官進行彈劾，卻無視交通部長所應擔負之政治責任。爰此，要求監察院應秉持中立客觀處理案件，切勿因黨派或任何其他政治力考量，輕縱相關官員應擔負之責任，以維護監察院之公信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259

68

已撤案

撤案

印建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案由：



查監察院之常設委員會分設七類，均有刊登公報；特種委員會設有四類，然僅有特種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將會議紀錄資訊公開。

特種委員會之廉政委員會及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或有資訊不便公開之情形，然法規研究委員會之資訊公開應無疑義，若有需去識別化之情狀應亦較簡便，爰請監察院就特種委員會之法規研究委員會資訊不公開之原因及改善方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印建



260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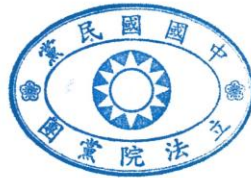
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立法院過去曾做成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
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
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
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首長(副
首長)專用車計有 33 輛，甚至超過監察委員法定人數 29 人。如
此無視立法院決議，浪費民脂民膏，應予強烈譴責。爰此，要求
監察院應立即檢討用車狀況，積極規劃統籌調派車輛之落實方
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詠

261

bb

26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出預算科目：002301000 法務部

~~凍結：5%~~

~~1,960,746.00 x 5% = 98,037.30~~

洪孟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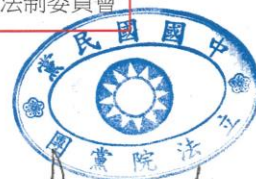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社會各界在近年來，於受到社會矚目或重大之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及司法保護等修法作業上，有感法務部雖未受明文限制禁止將各修法草案對外預告或辦理社會對話，卻往往選擇拒將修法草案內容讓外界知悉，不僅未能消弭社會上伴隨著關注而來的各類對立意見，亦無助於藉由公民參與方式凝聚各行政機關主張修法之認同。爰此，考量法務部實有改善精進之必須，然有關公逾預算執行規劃上卻不見具體落實措施，爰提案凍結「0023010000 法務部」預算數 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法務部對於未來辦理各主管法規修法作業之社會對話精進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德新



26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出預算科目：002301000 法務部-勞務承攬 62 人-經費 32,710 千元

(預算書第 7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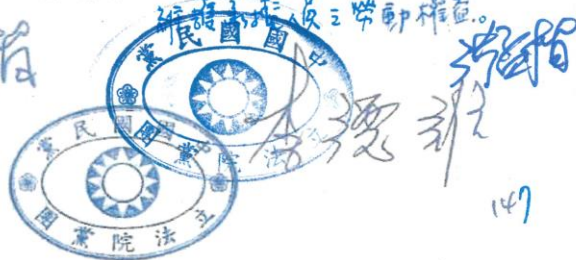
減列:20%

案由：

有鑑於法務部 112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列 3271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62 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 人、資訊管理業務 15 人、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人)，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雇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法務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特提案減列「002301000 法務部-勞務承攬 62 人-經費 32,710 千元」預算數 20%，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法務部落實契約管理，確實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洪孟楷

263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66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⁰

工作計畫： ~~3607010100~~ ^{→ 42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0,56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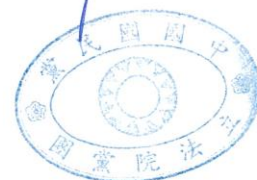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465 千元，較 111 年編列的 238 千元，大幅增加近 1 倍。雖然部分原因為主管與職員人數增加，但提高每人每年補助費之因並未敘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依據 111 年補助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66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4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2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56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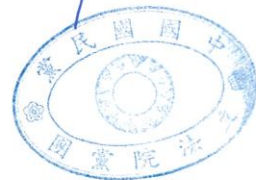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近三年來每年編列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 44 千元，惟未提出每年方案效益評估報告及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與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22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李鴻鈞



2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1,17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8 千元，作為部長及次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而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其中，2019 年初，管委會曾備齊具體事證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明確提到因為向北市警局等單位檢舉，都回覆並無不法，甚至在會勘後，都還能繼續安排招待「警務人員」餐敘。檢舉的附件當中，也附上了相當多的監視器影像畫面。

詎料，臺北地檢署於接獲檢舉後，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擱置多時後逕自簽結，對於諸多警務人員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招待所視而不見，也對管委會檢舉有情色陪酒、毒品危害等情事充耳不聞。再者，即使查無刑事犯罪行為，但因事涉警務人員風紀，臺北地檢署竟也未依職權

266 1/2

326 1/2

將案件轉至監察院等單位調查懲處，相當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178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包庇違法高階警官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淑芬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6 $\frac{2}{2}$

376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1,17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8 千元，作為部長及次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2022 年 5 月間，因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於 2 月間遭當街毆打，經花蓮地檢署調查發現，涉嫌教唆之邵姓男子，於 2017 年因殺人未遂被判刑 12 年 6 個月確定，入監服刑後卻在短短不到 4 年就通過轉服外役監申請。當時花蓮監獄向外界解釋，是因為遴選人員在審查基準表的「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欄位勾選到了錯誤選項，才讓邵男得以至外役監服刑。

然而，邵姓男子曾三度提交外役監申請，前 2 次都因不符遴選標準而遭駁回，第 3 次仍不符標準的邵男卻神奇過關，而花蓮監獄解釋是因為約聘人員「欄位勾選錯誤」，才誤讓其成功過關，非常離譜。

事實上，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的遴選小組的召集人，是「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然而面對如此嚴重的舞弊，矯正署卻不誠實面對、不確實檢討，竟還透過媒體帶風向，將責任全部交由一個花

267½

327½

蓮監獄的約聘人員去扛，更是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178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邵姓男子的外役監申請歷程、審查程序紀錄等資料供參，並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仲聖

267 $\frac{2}{2}$

327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1,17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8 千元，作為部長及次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鑒於近年許多重大貪污犯遭判刑後潛逃、外役監獄逃犯逃獄多月後犯下殺警案才被緊急通緝等重大事件，嚴重凸顯我國通緝資訊殘缺之問題。而國內目前檢警查緝通緝犯的四大系統，包含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及刑事局等單位之資訊殘缺不全、甚至沒有照片或通緝犯長相特點等狀況，根本無法發揮通緝公告之效果，也無法讓社會大眾協助查緝通緝犯。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178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法務部會同調查局、警政署及刑事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前揭整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268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31

撤案

矯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8 千元，作為部長及次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178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鈺訓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卯辰和
時代力量
269
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1,17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8 千元，作為部長及次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

而此案進一步衍生揭露檢察官亦曾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及其他黑道開設之招待所（例如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等事端，已讓社會對檢察機關產生司法上不信任。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178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庭鋒

270

333

撤案已撤案 天啓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1,17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8 千元，作為部長及次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178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署署長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王世傑

27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四分之一 (1,535,000 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x]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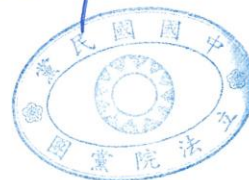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經費」219 千元，然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業務費中，已編列教育訓練費 206 千元，其中包括研習經費。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重複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德和



272

160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四分之一 (1,535,000 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x]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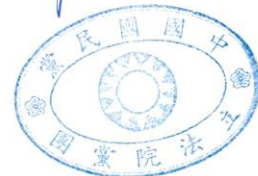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19 千元，然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業務費中，已編列教育訓練費 20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重複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志

李德雄



273

16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100 萬____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__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728~~

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潛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

惟查，儘管從當事人之角度出發，其所面對之司法程序雖係一連續之過程，但由於行政組織之水平分化（departmentalization）和統合協調不佳，司法通譯之制度、組織、報酬、培訓等相關事項，係散落在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矯正機關當中，各自為政，導致司法通譯募集和媒合服務之無效率、資源可能的浪費或不足，以及最重要的，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因不連續、品質不穩定的通譯服務受損。

為敦促我國司法通譯政策進行橫向、整體規劃。~~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0 萬元，~~係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邀集司法通譯人員、專家學者及利害相關人，於明年度共同召開至少三次政策研議會議」，就「國家司法通譯政策之整體、長期規劃」等事，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27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王振訓

民主決議

民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_____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728.0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知識，相當程度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得有效吸收及熟稔。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至第六條），以聽講及提供資料為主要實施方式，諸多與法律及法庭程序相關之事項，高度仰賴「做中學」(On the Job Training)，考量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之訓練實需對教學方式進行系統化的改善和設計，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

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環境。爰凍結「一般行政」項目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司法務部就「建立可資參考通譯工作實例之影像紀錄資料庫及其使用者回饋、定期更新機制」、「增加並提高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及熟稔度」等事宜，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6 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茂 王婉諭

27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4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萬_____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728 0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雖法院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年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 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桃檢)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更遑論進行分級，鼓勵司法通譯翻譯品質持續精進。

雖然理論上可藉由報酬制度之設計，透過增加經濟誘因而來提供服務之人數和鼓勵精進，惟在於特約通譯之業務資訊，如提供服務之次數、案件類型、時數、資歷、報酬等事項之分布情形，皆未有過調查，難以確知，並導致作為政策研議之基礎資料欠缺，使主政者及利害相關人皆難以就司法通譯政策之合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合理評論。

為供長期學劃司法通譯政策。爰凍結「一般行政」項目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法務部就「建立機制對執業之司法通譯進行為期至少一年之調查，透過例如請通譯自主記錄並提供法務部彙整，或如建立資訊申報制度或其他訪查制度，對通譯之服務次數、案件類型、時數、報酬、資歷、繼續意願之分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6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51~~ 萬 4 千元

案由：

由於與非中文世界進行更廣及更深入之政治、經貿及文化交流係臺灣之重要國家發展方向，外國人、新移民在臺灣觸法、發生法律糾紛或捲入其他人的糾紛的情況也勢必逐年增加。若由於語言隔閡，導致外國人和新移民在司法程序中，不論是作為被告、原告或證人，難以表達他們的意見，則這將一方面潜在地增加了冤案、錯誤判決發生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語言隔閡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法院，也會構成臺灣與世界接軌的阻礙，妨礙國家的發展。

有鑑於前述情形，《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明定刑事被告最低程度的程序保障，應包括通譯服務。行政院核定的《人權行動計畫》，亦為保障移工人權納入司法友善通譯環境；2017 的司改國是會議則基於公平審判之國家責任更徹底的要求，司法程序應該要消弭語言溝通障礙。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則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

雖檢察機關之使用情形有其增減波動，不免有需要臨時通譯之情形，惟根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 108 年至 110 年傳譯次數之統計，各檢察署近三年之通譯服務，有約 50% 的法院傳譯係透過臨時通譯及「未歸類通譯」(桃檢)來提供，顯見特約通譯制度在確保通譯服務大致供需平衡方面仍有其不足之處。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業務費」所編請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法務部就「高比例之臨時通譯成因」、「如何確保特約通譯制度提供之通譯服務穩定，長期而言維持供需大致平衡」等事，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6 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7

法院黨團 #5725

33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V〕凍結數：10萬____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728 0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為鼓勵司法通譯長期服務、專業化，保障並提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法院使用者，司改國是會議曾建議建立分級費用支給制度。惟查，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3 條準用第 9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臨時通譯之報酬規範與特約通譯相同；特約通譯內部間，不論其累積服務時數、是否有特殊或優良表現（第 14 條第 2 項），亦係依相同規定核給報酬，並無實施分級制度之基礎或規劃。

為建立持續提升翻譯品質之司法通譯制度，制度化、分層化之通譯報酬基準尚屬必要。爰凍結「一般行政」項目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法務部就「建立以累積服務時數、專業能力檢定或其他認證為基礎之通譯分級費用支給體系之中長期規劃」等事項，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6 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8

王如諭

34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728 0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

查院檢法警/書記官之工作型態，就時間段來區分，可以區分為業務集中之「核心工作時間」，亦即正常上班上課時間，以及僅從事部分會 24 小時持續發生之業務之「非核心工作時間」，即正常下班、假日時間。為此，院檢法警/書記官皆採行輪值制度，即要求部分人員於核心工作時間以外，輪值非核心工作時間。

惟人力組織上，實行輪值制度之法警/書記官之性質，就屬《公務員服務法》之一般人員或輪班人員，自 2022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以來，向有疑義。部分機關適用一般人員之規範設計輪值制度，導致法警/書記官之工時，必須細緻拆分「輪值時間」，以符合 12 小時之上限，導致輪替次數增加。但若從「接續工作時間，維持組織 24 小時運作」的角度來定義人力組織當中的人員是否屬於輪班人員，則法警/書記官實應屬輪班人員。

為釐清相關問題，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研討(考)暨進修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法務部(一)會同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二)統一發佈函釋，確認是否為輪班人員，並(三)督導所屬機關修正班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萬_____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⁷²⁸~~7951~~⁰萬4千元

案由：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前述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僅透過個別字詞之翻譯，難以成功轉譯其他偵查程序參與者之意圖及主張，因為各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相互牽連程度甚高，在實際法律溝通中，相當數量之術語及知識概念係以「固定的片語、句組或段落」出現，對司法通譯來說，是否能夠即時、準確翻譯此些片語、句組或段落，或能夠找到權威性的翻譯參考，屬於其工作之核心能力之一。惟查，法務部並未製作此類參考資源（〈最高檢察署雙語詞彙對照表〉亦久未更新、收錄詞彙量亦極為不足），而目前司法院網站所公開的〈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收錄情形，除少數例外外（如「有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是否同意即時進行審理程序」等），係以單字字彙為主，且未有其應用情境之例句，僅係字詞之直譯，實不足以滿足翻譯社群之需要。另其使用亦須先下載一 PDF 檔，無法在網路上直接進行搜尋及存取，使用者體驗欠佳。

為敦促法務部制定計畫，協助通譯進行法庭翻譯工作，並鼓勵第一線司法通譯貢獻其實務經驗，持續改善司法通譯社群之翻譯資料庫。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10萬元，俟法務部就「建立可使用網頁瀏覽器操作，且使用者對字詞、片語、句組或段落之翻譯具有提出權限，並可由獲司法院認證之通譯或其他人，對其他人提出之翻譯提出檢證建議之開放翻譯資料庫」，會同司法院、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6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0

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4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728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為提供通譯服務，創設有特約通譯制度。司法通譯除須具備目標語言及中文之理解、溝通能力外，亦必須具備必要之法律專業術語及程序知識，惟查，目前特約通譯制度除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所定之教育訓練（第五條至第六條）外，並無其他實務經驗傳承或交流之集中、制度化管道。又考量到教育訓練以課程聽講及資料提供為主，個別通譯對特定通譯問題未能適時、有效進行解決方案之共享、共同合作，導致實務上之通譯問題重複發生，造成翻譯品質之不穩定性，和難以透過知識積累，促進通譯環境整體之持續提升。

為協助司法通譯環境之持續進步，敦促法務部提出相關政策規劃，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之「業務費」所編列之經費 10 萬元，俟法務部就「建立易近用之司法通譯實務經驗交流、分享及傳承之渠道或論壇」，會同司法院及其他相關部會，進行整體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6個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353

282

改主決議

法制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凍結數：~~528 千元 (15%)~~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20 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1988 年 5 月 20 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一位被撤銷的 520 農運當事人

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惟 520 農運事件仍有高達 90 人未獲得平反。法務部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經費 701,760 千元。

為檢視法務部「國家不法行為認定」、「加害者追究方案研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等計畫執行情形、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平復司法不法、保障國人尊嚴及司法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528 千元，俟法務部提供 520 農運事件受難者平反清冊及辦理進度，並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於 3 個月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2

28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法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2 萬 0 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

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公民進行監督。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28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法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2萬0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

雖然《總結報告》中，促轉會已就相關議題透過「專家諮詢會議」、「電話訪問」以及「公民審議會」(即「撥開迷霧—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責任討論會議」)等方式蒐集了相關法制或政策方向意見，就上述事項作成了具有相當合理性之「建議」。但有鑑於我國長期未追究加害者之歷史脈絡，以及與其相關之立法複雜性、社會矚目性及潛在爭議性，即便「建議」之立法方向及規範已係可行選項中最具合理性者，社會上仍極可能出現不同意見。

為強化相關立法之正當性，減少爭議之幅度，法務部推動相關法制立法時，顯有「提前」、「主動」、「充分」面對不同意見主張，並進行公開回應的必要，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法務部(一)於加害者究責草案推動規劃期程中，在草案初版完成後，行政院院會確定前之期間，納入適當次數之公聽會、公民審議會或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機會，並且(二)蒐集主要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等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王淑麗
284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25
立法院黨團

建議撤案

已撤案

法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2 萬 0 千元

案由：

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明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法務主管機關承接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業務，負責在促轉會透過《總結報告》對「加害體制及行為圖像」所做之說明的基礎上，推動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揭露、處置方式」及「免于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事項之加害者究責法制之研擬與制定。法務部本年度之單位預算書中，亦提及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行政不法係其施政目標及法定職掌。

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法務部就「改善轉型正義業務之業務預算呈現方式，促進對相關業務之資訊公開一事」進行檢討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28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1 目 05 節 資訊管理業務科目(計畫) 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70 萬

案由：

一、 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中強調「資安即國安」，嗣 110 年 9 月續發布「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報告，顯見資安攻防仍為我國持續面臨之重大挑戰，均有賴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建立之網際網路犯罪偵防體系積極協助查處；該工作站成立已逾 2 年，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已辦理 3 次聘用人員甄選公告作業，惟(高級)資安分析師面臨招募不易之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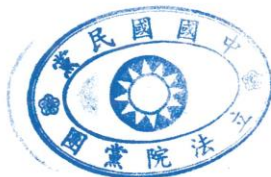
二、 調查局雖在符合聘用人員相關法規下爭取較佳待遇，惟薪資、未來發展性及福利措施等與民間業界難以相比，恐影響聘用人員穩定久任之意願，加上近年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對於資安議題日益重視，資安專業人力缺口甚大，聘用人員招募困境如未能解決，恐難達成該工作站調查人員與資安分析師相輔相成之預期目標，爰此，法務部 112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7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法務部允宜妥善因應聘用資安專業人力之困境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請調查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使更多資安人才知悉，提升報名訊息廣度，及提供先進軟硬體設備及穩定工作環境，並視需要辦理培訓，讓聘用人員能持續提升專業技能，在工作上獲取高度成就感，以招募優秀資安人員。

提案人：

連署人：



286

19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2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777 萬 0 千元

案由：

根據法務部〈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修復式司法開案必須填具申請單或轉介單並送給受理案件之檢察署。惟查，雖然法務部設有「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但其中並無線上申辦「修復式司法」之選項。

為促進修復式司法之利用，減少近用修復式司法之行政程序阻礙，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資訊管理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法務部「將修復式司法納入線上申辦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法務部研擬於「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建置申請書之可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甘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777 萬 0 千元

案由：

檢察機關執行業務，有公示送達或發佈公告之需要。如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對無法實體送達文書之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得為公示送達；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辦理發還或給付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業務，亦會發佈公告通知請求權人於時限內聲請。檢察機關從事公示送達或公告之方法，除實體公佈欄外，多係以上傳至機關網站上公開為主。

惟由於法務部並未彙整檢察機關之公示送達及公告於統一之網站，人民為查詢公示送達資訊及公告資訊時，必須清楚發佈之檢察機關，否則就必須逐一瀏覽各檢察署機關網站進行檢索，有礙公示送達及公告有效傳遞資訊之功能。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資訊管理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
請依法務部參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公告查詢」之設計，就「彙整各檢察機關公示送達或公告之資訊，於法務部之機關網站上，建立統一公示送達及公告查詢系統」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805,142元)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法務行政用途別：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5,142 千元

案由：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進入第二期，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3 年，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基礎訓及治療模式之人力將從 108 年的 1,187 人、59 人，分別增加為 1,200 人、100 人。然進階處遇計畫之成效應可再行精進，查專業處遇計畫中之課程規劃有部分將課程內容設計為播放影片，恐難達其成效。為完備處遇計畫之實質影響，應有各處遇課程之執行成效統計，並以專業處遇計畫個別需求評估。

爰此，請法務部
矯治針對上述
問題

為使處遇計畫於人力增加之情狀下獲得完整執行，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法務行政」預算 10%，俟法務部就「專業處遇計畫之課程規劃如何實質針對個別需求訂定」，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8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805,142 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法務行政

用途別：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5,142 千元

案由：

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於 2020 年遺失了 6.5 公斤的愷他命，於 2022 年 11 月又於庫房內尋得。其中無論是當年的遺失過程、搜查程序及兩年內進出庫房的紀錄，均未有詳細報告。毒品危害社會甚深，檢調單位耗盡心力追查，然後端之管理缺失使社會譁然。調查局常年有官員因公私納毒品之醜聞，將追查而得之毒品再次販賣，流竄於社會。何以於檢討管收程序後，仍出現毒品莫名失而復得之情形。管收毒品之登記、進出庫房之紀錄、搜查過程之報告，究竟是否有經過全盤檢討，實有疑義。

為使毒品之管收程序更為完善，重新建立調查局嚴查嚴辦之威信，使社會相信瀆職官員僅為個案，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法務行政」預算 10%，俟法務部調查局就「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之執行實務概況、缺失補正及監管機制」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請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



290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V〕 凍結數：10% ^{20萬元} ~~(805,142)~~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法務行政~~用途別：法務行政本年度預算數：805,14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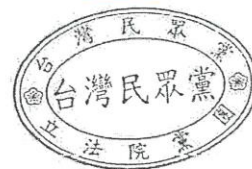
案由：

無論是檢察官之搜索調查、或是偵訊過程之細節，每每均有媒體報導相當詳細之流程，並先於各該機關之新聞稿，詳列報導、繪聲繪影，卻未見執行搜查或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針對消息之走漏有任何懲處，法務部部長僅就媒體之通天本領做出評論，卻未就內部缺失做出任何實質檢討。查司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所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即有言明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與程序，然上述情狀仍反覆於案件中發生，對於當事人造成輿論未審先判之損害，仍遲遲未見檢調單位對其違反作業規定者有公開查察、管制或懲處。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法務行政」^{20萬元} ~~預算10%~~，俟法務部就「屢屢偵查遭公開之實質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91



264

已 撤 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805,142 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法務行政

用途別：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5,142 千元

案由：

每遇社會出現全民重大關注案件，特定媒體均能於檢調機關一致對外發表新聞稿前，取得偵查中案件之細節或事實證據，並以媒體揭露之方式於案件未有確定判決前即產生輿論，對當事人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查司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所訂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即有言明偵查不公開之理由與程序，然上述情狀仍反覆於案件中發生，對於當事人造成輿論未審先判之損害，仍遲遲未見檢調單位對其違反作業規定者有公開查察、管制或懲處。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法務行政」預算 10%，俟法務部就「偵查不公開之作業流程與檢討及若有違誤情態之有效處理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92



已 撤 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數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10% (805,142)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用途別：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5,142千元

法務行政

案由：

檢調機關依法搜索立法院，然該搜索之程序執行涉
及檢察官對於個案之證據調查階段及對偵查程序之判
斷，於政治敏感時機以大動作搜索最高民意機關，顯難
免除人民質疑檢調機關之公正性。

印
良
遠

然法務部部長對於各該案件之回應僅以「尊重檢察
官專業判斷，個案情節不同，不會做特別考量，都依法
辦理。」然該「依法辦理」四字已飽受人民質疑之情狀
下，單以該說明已無法說服民心。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法務行
政」預算 10%，俟法務部就「重大政治爭議案件之偵辦
程序與啟動搜索之考量標的」，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撤

293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良
遠



766

圖2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重複考察之必要性]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32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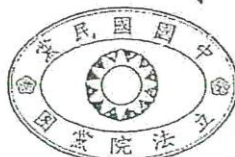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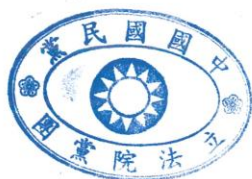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32 萬元~~

112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書表第 52 頁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03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179 千元。

惟查 111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書表第 53 頁亦編列「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 47 千元、「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54 千元、「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292 千元。~~111—112 年考察項目相同，考察之必要性何在？殊值我國一再派員考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樽節預算支應，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未執行而重行編列，仍請法務部視疫情狀況，本於樽節原則，積極辦理。

提案人：

游毓蘭



李慶元
294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檢審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務部未詳實調查是否檢調有違偵查不公開]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V〕凍結數：3000 萬元~~

〔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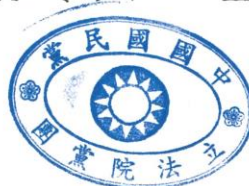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媒體矚目案件，檢調機關相關偵查作為，疑遭媒體或他人於事前掌握，如檢調於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又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此非屬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

12 月 22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近期檢調偵辦相關案件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質詢法務部部長並要求該部於一周內(12 月 29 日前)提交書面調查報告，蔡部長信誓旦旦答詢如有不法一定究辦並允諾依限提交報告。然該部卻於 111 月 12 月 29 日以號法檢決字第 11104532490 號函告知，全案於同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全未交代初查情形，顯然是一卸責之舉，難道法務部的政風部門不能先行政調查，如查有疑似不法情事再交檢察機關偵辦嗎？再者，亦不知該署將於何時調查完畢？若臺灣高等檢察署又再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豈非落於機關間互踢皮球之疑？顯見法務部對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僅是口號性之宣示，毫無積極執行作為，實令全民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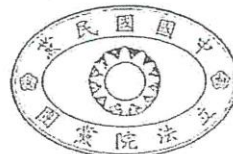
請爰提案減列及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加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295

游統蘭

李鴻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108,8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108,863,000 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編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數為 108,863 千元，作為業務研究、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辦理貪瀆、掃黑金、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業務之經費使用。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鱷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而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其中，2019 年初，管委會曾備齊具體事證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明確提到因為向北市警局等單位檢舉，都回覆並無不法，甚至在會勘後，都還能繼續安排招待「警務人員」餐敘。檢舉的附件當中，也附上了相當多的監視器影像畫面。

詎料，臺北地檢署於接獲檢舉後，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擱置多時後逕自簽結，對於諸多警務人員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招待所視而不見，也

296½

328½

對管委會檢舉有情色陪酒、毒品危害等情事充耳不聞。再者，即使查無刑事犯罪行為，但因事涉警務人員風紀，臺北地檢署竟也未依職權將案件轉至監察院等單位調查懲處，相當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108,863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十，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包庇違法高階警官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國松

296 $\frac{2}{2}$

328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108,8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10,886,300 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編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數為 108,863 千元，作為業務研究、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辦理貪瀆、掃黑金、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業務之經費使用。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

而此案進一步衍生揭露檢察官亦曾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及其他黑道開設之招待所（例如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等事端，已讓社會對檢察機關產生司法上不信任。

爰提案凍結前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108,863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十，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7

邱庭鋒

334

圖4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秘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偵查不公開]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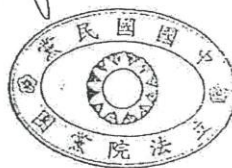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檢調於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還是記者們真的神通廣大？另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然吃幾口飯這種事不是偵查作為，不在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請法務部就全案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詳加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其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游毓蘭



298

李德邦

圖5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第 02 節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案由：

一、為遏阻酒駕事件已多次修正相關法令，最近一次係 111 年 1 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加重酒駕案件之刑罰及行政罰，其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針對酒駕未肇事者、酒駕肇事致重傷者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者均提高刑度或併科罰金，並延長酒駕肇事累犯之認定期間及增訂得併科罰金。

二、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酒駕者將近 4 成比例為酒駕累犯，其中酒精成癮的比例約 7 成。然根據法務部統計，107 年酒駕起訴與緩起訴約 7 萬 4635 人，110 年為 4 萬 6640 人，110 年的酒駕緩起訴降幅達 27.78%，顯示加重刑法有其成效，但 110 年起訴與緩起訴 1 萬 1501 人，只有 90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只佔 0.8%；111 年 1 到 5 月起訴與緩起訴 5094 人中，也只有 108 人裁定要接受酒癮治療，酒駕緩起訴轉介治療的比率只有 1.2%，比率偏低。研究發現，透過酒癮治療等醫療介入超過 4 個月以上，再犯率為 8.6%，若治療不到 4 個月，再犯率飆升到 20.7%，有近 3 倍再犯率。戒酒癮治療是法務部列為防制酒駕的重要執行項目之一，~~受此 法務部 110 年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886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4

請 法務部針對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4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積極推動，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並於3個月內

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鄭文

連署人：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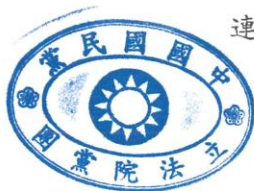


圖 6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有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打假不力]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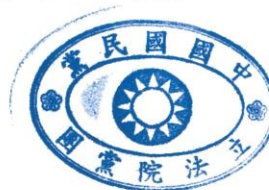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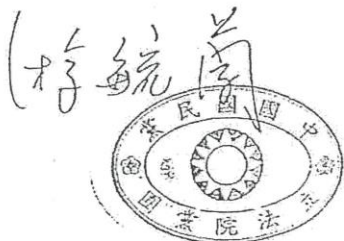
10 月 3 日法務部長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表示，各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的假訊息案件，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對於誤導民眾事，即時主動澄清說明，警察或調查機關處理社會矚目假訊息案件，若有必要，得適時向外界說明已展開偵查作為，或已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避免外界誤解執法機關怠惰，得適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發布新聞澄清。

惟法務部如此之宣示，實際執行成效為何？選舉期間仍充斥大量假訊息，亦未見法務部所謂「即時主動澄清說明」。

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就假訊息之防制作為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300

7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069 萬 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5,069 萬 8 千元，係辦理規劃檢察制度及督導檢查業務等工作，俾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然自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而司法機關固於軍事專業，致有有損軍事利益之處分及判決，進而影響執勤紀律、營區安全、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事；近年來，美中競爭情勢，中共謀我日亟，國軍枕戈待旦，加強建軍備戰，除了強化軍事裝備，精神戰力、部隊紀律亦屬提升部隊戰力之一環，軍事審判即為嚴肅軍紀之重要制度，爰提案本期「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數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後，檢察機關執行情形暨平戰轉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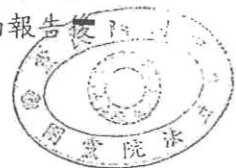
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301

李鴻鈞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萬4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69萬8千元

案由：

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

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

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萬4千元，俟法務部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畫研議，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錫福 王敏訓
302 時代力量 338
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9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69萬8千元

案由：

我國矯正政策，長期以來實行矯正政策之空間及時間，多是以創造「與社會之間的時空上的隔離」為原則，但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近年來已逐漸開始增加對「行刑社會化」的研究和投資。

為進一步推進對行刑社會化之政策討論，以及朝此政策方向之進展，在臺灣實現更多行刑社會化之典範案例，並爭取人民對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政策之認同，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萬元，俟法務部法務部(一)會同矯正署、司法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研討會，(二)就「制定中、長期計畫推動及實施行刑社會化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擴大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應用，或增加其他具較低社會隔離效果措施之矯正機構類型，如中途之家、社區矯正中心或假日監獄等」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王妮訓

30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69 萬 8 千元

案由：

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

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無視個案情形，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謂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

為循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法務部就(一)逐步改進矯正機關風險評估方法及工具之信效度，並基於前述工作成果，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深化個人化處遇之精神，並(二)逐步調整前述不符個人化處遇精神之條款，和(三)逐步完成遴選程序中全面納入心理、社工人員之會談評估程序等目標，「制定中、長程計畫」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張 飛 王 瑞 訓
 304 時代力量 350
 黨團 #5725
 立法院黨團

撤案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69萬8千元

案由：

有鑑於外役監實行低度戒護管理，除受刑人篩選時應落實脫逃風險之評估外，為有效應對受刑人脫逃之社會風險，法務部亦應（一）就脫逃預防對策之問題及執行情形進行分析研究，並基於此基本資料，（二）精進因應「不同戒護等級」之脫逃預防對策，且除物理性的監控科技外，（三）應優先考慮減少脫逃動機之心理性、制度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受刑人進行例行性之溝通（regular ongoing communication）、定期關懷訪視及壓力調查、增加或協調社工及心理諮商資源之近用性及普及性、引入各類有助於壓力調適之措施或機制、定期分析並嘗試減少管理措施或人員所導致之不必要壓力、落實受刑人間衝突及張力之安全管理、實施相應於個案情狀之長度適中之返家探視或假日制度。

~~為敦促法務部制定達成上述目標之「中、長程計劃」，爰凍結「法務行政」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萬元，俟法務部就前述計畫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1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精進選防脫逃措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05

王世賢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x]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77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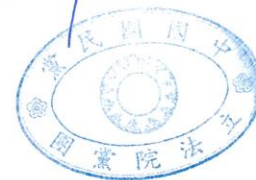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相關業務經費 20,212 千元。111 年度編列經費 8,600 千元，雖然 112 年度辦理的業務內容有新增，但預算編列超過 111 年度 2 倍經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水扁

李鴻源

306



From:
2023 一月 06 4:59pm

To:0223586225

06/01/2023 18:39 #047 P.001/013

修正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34,947,000 凍結數：1/10 (200 萬)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5120100201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773 千元

案由：

高檢署於 7 月 27 日在法務部召開「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

導計畫」說明會，表示除了繼續嚴懲詐騙集團以外，另以推動「被

害人減害」及「跨機關合作」為主要方針，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失，

並透過跨機關連繫補強制度上的不足。

然目前針對數位及科技網路環境，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

罪問題，僅能以傳統詐欺罪、組織犯罪、洗錢防制等法規因應，並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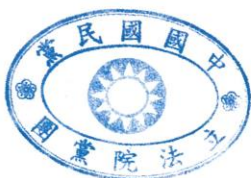
求民間企業「協助、配合」，可能降低事前預防、事後偵查效果。

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法務部與內政部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

劃新型態法規，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提升執法效率，並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7

李鴻源

181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41 萬 3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1 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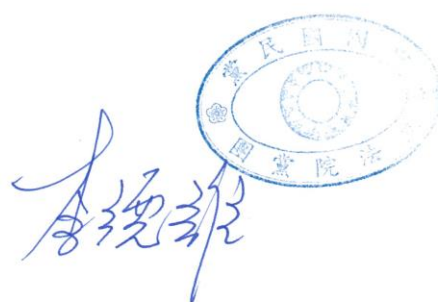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1 萬 3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41 萬 3 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然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仍採清零政策，各地方政府管制措施不一，貿然前往恐有安全疑慮，爰提案本期「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俟法務部評估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308

189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萬3千元 [] 凍結數：10萬3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10 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42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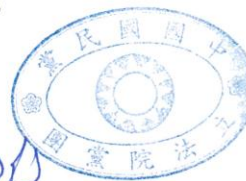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項」編列國外旅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42 萬 7 千元，其中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10 萬 3 千元，係因應未來「國民法官法」施行，赴日考察日本如何運作國民法官之選任、證據開示、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結辯論告等程序；惟國民法官制度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即，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證據開示、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結辯論告等程序均已在各大媒體宣導，並於各地方法院演練觀摩，司法院並已建立國民法官名冊，另有關建置人民參與檢查審查制度，自 106 年起即借鏡日本檢查審查會作法加以評估，本案赴日考察上揭各項恐無實質必要，爰提案本期「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赴日考察國民參審制度預算數 10 萬 3 千元，逕予減列。

提案人：

吳斯儂

李鴻鈞



309

188

修正

保護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200萬元
 第12款 1 項 2 目-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818萬4千元

案由：

法務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法務行政」，其中「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預算108,184千元，係用於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

依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106至110年之申請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事件自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於法定期間三個月內完成者約僅五分之一，於半年內完成者約五分之二、超過一年者竟有約四分之一；亦即，審議期間超過法定期限者竟高達五分之四。

針對上開情形，法務部應檢討補償金審議期限落實狀況差之原因，提出解決對策，例如，調整補償金審議會議之開會頻率等。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預算5,000千元，俟法務部就上開情形，明確提出策進作為及落實進度後，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醫儀)

28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付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 萬 _____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36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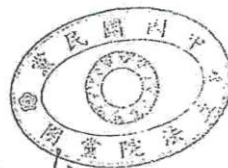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2,336 萬 2 千元，係為達到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訂周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等預期成果；然 111 年 8 月台南發生矯正機關外役人犯殺警事件，震驚社會，進而衍生矯正機關管理及外役監條例修法問題；再查矯正機關至 111 年 9 月底止，核准撤銷假釋人數 1,008 人，較去(110)年同期 808 人增加 200 人，增幅 24.8%，而近十年假釋再犯率仍高達 15%，顯示司法保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業務費預算數先行凍結 50 萬元，俟法務部

於三個月內提出「司法保護工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李鴻非



311

國兩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300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8(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898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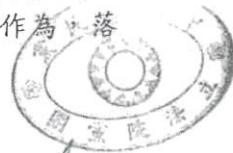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國外旅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898 萬 8 千元，其中為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編列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 300 萬元；然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疫情期間電信詐騙案件不減反增，今(111)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達 1066 件、財損金額逾 6.7 億元，警政署統計，110 年 1 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財產損失近新台幣 9 億元，近期多起「台版柬埔寨」虐殺案，更是震驚社會；而多數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 Line、Telegram 等群組宣稱「保證獲利」，簡訊和 LINE 也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誘使民眾受騙上當，進而遭受重大財損。顯示法務部在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工作上，仍有加強之必要，應積極以避免投資詐騙持續惡化。爰提案本期「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業務費預算數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強化偵查打擊『懲詐』作為，落實罪贓返還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312



李慶邦

1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四分之一 (2,470,000 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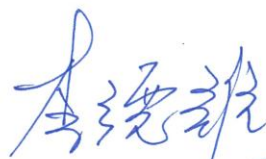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8,98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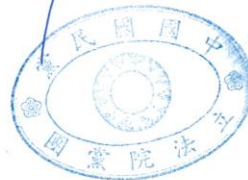
此筆預算中，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0 千元。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兩岸交流成效]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218 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新臺幣 8,988 千元，提案凍結 218 萬元。

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編列經費 1,211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975 千元。惟考量大陸地區之疫情，仍未呈現趨緩情勢，又受目前兩岸政策之影響，似與大陸地區相關交流中斷，為免此項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法務部應就近年執行成效提出說明。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慎評估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管制措施及疫情發展趨勢，在兼顧防疫與人員健康無虞情況下，積極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聯繫溝通，執行兩岸共打可互協議各合作事項，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314

209

From:
2023 一月 06 4:59pm

To:0223586225

06/01/2023 18:39

#047 P.002/013

p.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1/10 (898800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法務行政

用途別：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 8,98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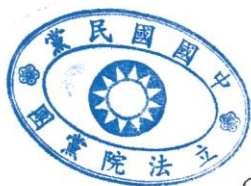
案由：

是項預算為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海外國籍人士之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

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315

李俊卿



1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用途別科目：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8,9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8,988,000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編列「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預算數為 8,988 千元，作為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參加國際組織會議等之經費使用。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而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其中，2019 年初，管委會曾備齊具體事證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明確提到因為向北市警局等單位檢舉，都回覆並無不法，甚至在會勘後，都還能繼續安排招待「警務人員」餐敘。檢舉的附件當中，也附上了相當多的監視器影像畫面。

詎料，臺北地檢署於接獲檢舉後，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擱置多時後逕

316½

329½

自簽結，對於諸多警務人員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招待所視而不見，也對管委會檢舉有情色陪酒、毒品危害等情事充耳不聞。再者，即使查無刑事犯罪行為，但因事涉警務人員風紀，臺北地檢署竟也未依職權將案件轉至監察院等單位調查懲處，相當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8,988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十，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包庇違法高階警官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銘哲

316 $\frac{2}{2}$

316 $\frac{2}{2}$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97 萬 5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1 節-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項)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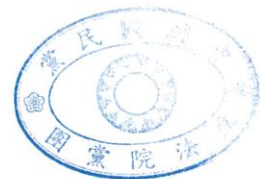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97 萬 5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項」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97 萬 5 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然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仍採清零政策，各地方政府管制措施不一，貿然前往恐有安全疑慮，爰提案本期「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項」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俟法務部評估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儷



李鴻鈞

317

1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142,389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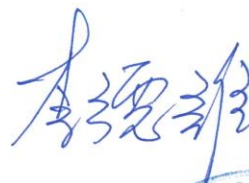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567,01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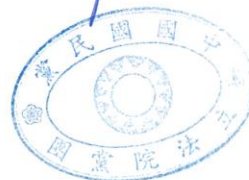
此預算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業務經費 567,010 千元，惟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24,62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42,389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8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5,0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1 節-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701 萬元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基金來源新台幣(以下幣制同)5 億 6,701 萬元，較上(111)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4,238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 34%；編列基金用途 7 億 1,191 萬 8 千元，較上(111)年度增加 9,999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 16%，然查前年度決算數其中「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僅 70.7%，「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91.1%，「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更低，僅 63.4%；復查矯正機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容人數，至 111 年 9 月底止，無論新入監人數與在監人數，均較去(110)年同期減少，然本期大幅度增加補助預算，顯與實況不符；另新增「走私毒品防制計畫」項目，應說明相關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爰提案本期「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數凍結新台幣 5,000 萬元，請俟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319

李德非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9019 其他設備

用途別科目：02 科技計畫設備

原編列預算：68,4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30% (20,520,900 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其他設備}法務行政」編列「科技計畫設備」預算數為 68,403 千元，作為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使用。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而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其中，2019 年初，管委會曾備齊具體事證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明確提到因為向北市警局等單位檢舉，都回覆並無不法，甚至在會勘後，都還能繼續安排招待「警務人員」餐敘。檢舉的附件當中，也附上了相當多的監視器影像畫面。

詎料，臺北地檢署於接獲檢舉後，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擱置多時後逕自簽結，對於諸多警務人員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招待所視而不見，也

320±

325½

通刪科目

對管委會檢舉有情色陪酒、毒品危害等情事充耳不聞。再者，即使查無刑事犯罪行為，但因事涉警務人員風紀，臺北地檢署竟也未依職權將案件轉至監察院等單位調查懲處，相當離譜。

前揭「科技計畫設備」之編列係作為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使用，旨在推動檢察機關業務數位化服務，讓民眾更能便利使用檢察機關之資源，然而，當民眾向檢察機關進行檢舉時，卻連最基本的調查都不願意進行，編列再多預算進行表面增強服務的業務，卻連最基本的都不作為時，前揭預算顯然失去原本賦與之意義。爰提案凍結前揭「科技計畫設備」68,403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三十，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包庇違法高階警官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淑玲

320 $\frac{2}{5}$

325 $\frac{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科目：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原編列預算：9,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1,800,000 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預算數為 9,000 千元，作為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專案管理、AI 技術導入等相關業務經費使用。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鱷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而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其中，2019 年初，管委會曾備齊具體事證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明確提到因為向北市警局等單位檢舉，都回覆並無不法，甚至在會勘後，都還能繼續安排招待「警務人員」餐敘。檢舉的附件當中，也附上了相當多的監視器影像畫面。

詎料，臺北地檢署於接獲檢舉後，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擱置多時後逕自簽結，對於諸多警務人員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招待所視而不見，也

321½

330½

對管委會檢舉有情色陪酒、毒品危害等情事充耳不聞。再者，即使查無刑事犯罪行為，但因事涉警務人員風紀，臺北地檢署竟也未依職權將案件轉至監察院等單位調查懲處，相當離譜。

前揭「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之編列係作為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旨在協助檢察機關進行檢察革新，讓民眾更能便利使用檢察機關之資源，然而，當民眾向檢察機關進行檢舉時，卻連最基本的調查都不願意進行，編列再多預算進行表面增強服務的業務，卻連最基本的都不作為時，前揭預算顯然失去原本賦與之意義。爰提案凍結前揭「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9,0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二十，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包庇違法高階警官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321 $\frac{2}{2}$

330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科目：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原編列預算：9,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1,800,000 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預算數為 9,000 千元，作為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專案管理、AI 技術導入等相關業務經費使用。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

而此案進一步衍生揭露檢察官亦曾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及其他黑道開設之招待所（例如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等事端，已讓社會對檢察機關產生司法上不信任。

前揭「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之編列係作為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旨在協助檢察機關進行檢察革新，端正檢察風紀，然而檢察官出入黑道招待所引發軒然大波，是編列再多預算進行表面增強檢察革新業務也難以彌補之質疑。爰提案凍結前揭「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9,000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二十，待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2

邱庭鋒

336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x]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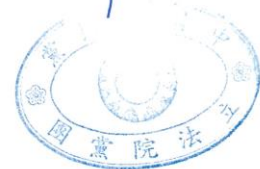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編列「購置高階系統伺服器主機」經費 2,800 千元，111 年度編列經費 1,8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毅

李鴻鈞



323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x]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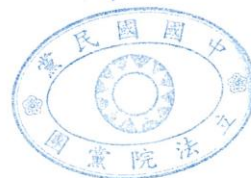
此預算編列「應用系統開發費用」經費 4,200 千元，111 年度編列經費 3,2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非

324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391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x]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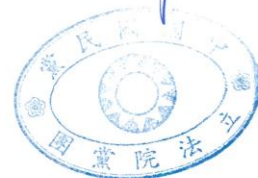
此預算編列「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系統開發費用 2,700 千元，惟 111 年度編列經費 1,39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幅超過 1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391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德部

325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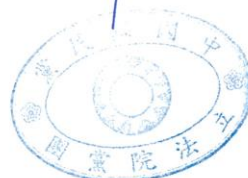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無端新增編列「購置伺服器與電腦」相關經費 2,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326

李鴻源



法務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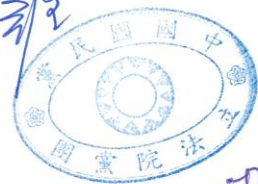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前機動徐姓組長盜賣查扣毒品案，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查出案外案，發現在徐麾下的吳姓調查官，為助友人打贏官司，竟利用調查局的『法眼及天網查詢系統』，偷查被害人個資洩密」。為此，請法務部就資安稽核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侵害民眾權益。

提案人：楊瓊瓊



327

李德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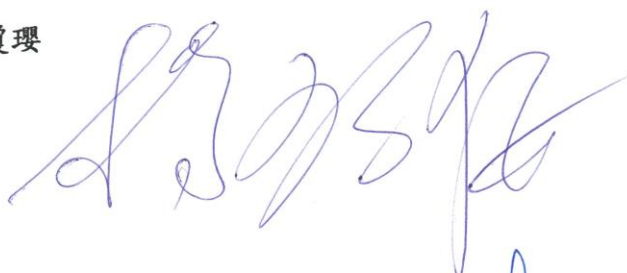
157

法務部

主決議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周的受刑人」。據統計，自 101 年至 111 年，外役監探視未歸多達 54 人，比一般監獄還要多！顯見法務部疏失。為此，請法務部就外役監遴選漏洞研議完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328



156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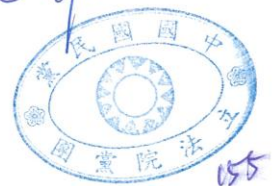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報導：「台南兩名員警在追捕通緝犯時，意外遭到逃犯持刀攻擊，兩人皆不幸殉職。凶嫌林信吾今日凌晨在新竹落網，一查才發現是逃獄一周的受刑人」。據查，兇嫌已從明德外役監脫逃一週，然卻未發布重大通緝、未讓媒體公布嫌犯長相和特徵，甚至明德外役監的網站公告欄也未見相關資訊，顯見法務部嚴重瀆職！為此，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嚴加究責，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329



法務部

已 撤 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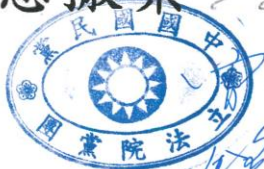
據監委調查報告指出，前軍情局長羅德民中將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與軍情局副局長盛惠銘少將等十二人，與調查局相關主管等十四人，在圓山飯店飲宴，包括酒類、禮品、餐費，合計十九萬餘元，平均一人消費高達七千元，後來報銷在「大陸工作機密」項下支出，並以「機密」為由，未受適當之查核監管。雖然軍情局與調查局密切合作有其必要性，然公家機關相互聯誼不僅耗費百姓納稅錢十九萬元，甚至以大陸情報工作經費規避查核監管，法務部督導顯有疏失。為此，請法務部研擬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務機關之形象。

楊瓊瓊

112.1.7

提案人：楊瓊瓊

同意撤案



330

李德非

154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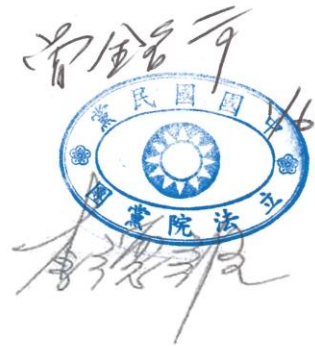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人權報告」，認為我國誹謗仍屬刑事犯罪，是重大的人權問題，因記者將面臨網路霸凌和法律訴訟的威脅。據法務部統計，2017 至 2021 年間，檢方的妨礙名譽罪收案量高達 73,948 件，平均每年將近 15,000 件，但超過 8 成 5 的妨害名譽訴訟案，都是撤告或不起訴，就算被起訴判刑比率亦只有 18.3%，長久下來造成第一線檢察官的一大負擔。如此層出不窮的妨害名譽訴訟案，佔據了有限的司法資源，更可能成為有權勢者箝制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工具。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推動將妨害名譽以民事方式求償取代刑事懲罰，或可針對媒體建立另外的誹謗罪適用標準，以保障新聞自由，讓我國的人權更向前邁進。

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1

201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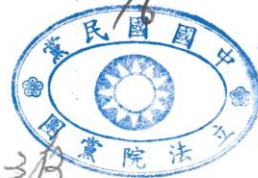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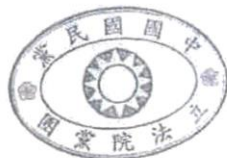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國營事業舉辦徵才甄試，卻屢屢發生舞弊集團涉入，透過電子設備或偽造證件的方式作弊，甚至以槍手代考。長久下來，國營事業用人制度將徹底瓦解，舞弊營私，嚴重破壞政府考試之公平性。國營事業的考試，均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並非考試院所辦之國家考試，故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然國營事業員工係屬廣義之公務員，其考試過程亦應比照國家考試之層級。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積極研擬修法，將政府有關之考試(包含國營事業及約僱人員等)納入中華民國刑法第 137 條之適用範圍內，並科以刑責，藉此遏阻不肖人士或舞弊集團犯案，以維國家僱用人員進用之公平性。

評估

合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2

199

主決議-修改文字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台北地檢署遭不明人士闖入，尾隨員工侵入天台，將天台上懸掛之中華民國國旗置換為民進黨黨旗。顯見台北地檢署相關門禁措施及管制極為鬆散，任何人均可擅自於地檢署內活動，令人擔憂檢察官之安全。蓋檢察官係打擊犯罪之職務，其人身安全更需謹慎，方能使檢察官能無後顧之憂的進行執法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門禁管制及維繫地檢署工作人員之安全等問題，應充分進行檢討，研擬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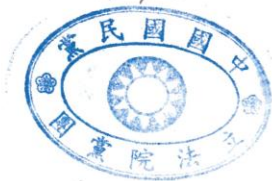
於三個月內

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年 1/6



李鴻年

333

702

修正主件議文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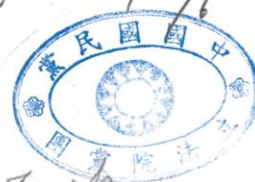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台灣社會發生多起重大刑案，從台南殺警奪槍案、桃園行刑式槍殺案及新北永和分屍案，治安嚴重亮起紅燈。在民主法治人權意識強烈的我國，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極為審慎，被判處死刑均為「行為泯滅人性，有必要與社會永久隔絕」之犯罪者。蔡英文政府執政以來，只執行過 2 次死刑，仍有 38 名死刑犯在獄中。法務部長曾召開記者會辯稱目前 38 名死刑犯皆有申請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因此目前沒有死刑犯達到執行規定，然而法務部消極不作為，讓犯罪者藉司法救濟方式，企圖拖延應負之刑責，更讓「在台灣殺人不會死刑，就算判死刑也不會執行」的觀念深植人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死刑犯所提憲法審查、再審或非常上訴」積極研處相關處理流程，並檢討當前「執行死刑規則」是否合宜，不應讓司法救濟成為死刑犯拖延死刑執行的手段。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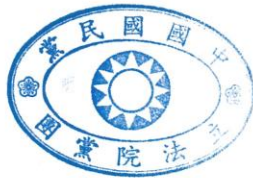
2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揭弊者為公益舉發內部問題，卻常見舉發後遭秋後算帳或懲處免職，例如震驚全國的普悠瑪翻車事故，台鐵內部員工揭發 A T P 內幕卻反遭記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亦特別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惟在朝野黨團均積極推動之下，法務部卻至今仍未提出相關草案版本。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盡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給予揭弊者明確的保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強

335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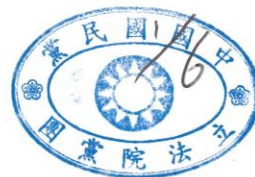
撤案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選舉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亦是台灣民主的根基。任何人若未褫奪公權，均應享有平等之選舉權。然實際上受刑人的選舉權長期被政府忽略，政府均以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通過為由，實質限制受刑人之投票權。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台灣亦因此被關切，認為侵害受刑人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保障的參政權。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選舉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積極研商，建立在不在籍投票實施之前應有的過渡性配套措施，具體保障受刑人及被羈押者的投票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6

203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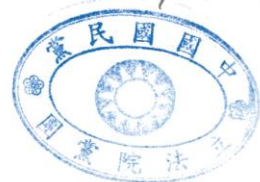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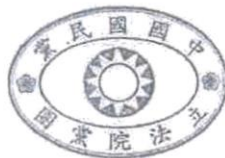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部)

主決議：

台灣各地接連爆發「詐騙集團囚虐案」，有詐騙集團以求職、高薪、借款等廣告引誘民眾求職，被害人面試時交出存摺及證件後，立即被詐騙集團沒收，隨即集中囚禁，甚至遭到毆打。台灣治安竟敗壞至此，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偕同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求職時應謹慎調查招聘單位，並針對網路上可疑的求職廣告，加強查緝力道，另亦應研擬加重相關詐騙及妨害人身自由罪責刑度，以遏止相關犯罪。

犯罪 研議有無併入之必要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337

200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法務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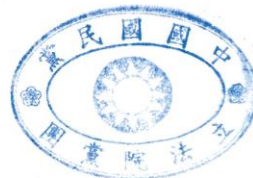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矯正署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然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 10 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各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 2 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惟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且惟近日發生台南殺警案的兇嫌，就是台南明德外役監逃跑的受刑人，顯見監察院調查報告早已提出是警訊息，但法務部及矯正署仍未正視外役監受刑人逃跑的嚴重性。為保障民財產及身家安全，爰要求法務部除應查明外役監受刑人逃跑原因外，亦應檢討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疏失，並研議相關宣導和警惕措施，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吳怡玢



李鴻非

338

法務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

查我國自民國 107 年以來僅執行二件死刑槍決，且距上次執行 109 年 4 月已逾二年，法務部長解釋係因《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中，就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執行。

然參釋字第 686 號解釋，大法官亦承認釋憲實務上未嚴格採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人民往往於大法官作成不受理決議後，經常又重複聲請釋憲，司法院亦視同新案處理之。導致死囚一再聲請釋憲，死刑均無法執行。

且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僅就「對於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需再加審核得否執行，法並無明文有合於聲請釋憲之理由得否就執行再加審核，該要點不僅已逾越母法且不具有法律授權，僅為行政規則性質之職權命令。

法務部以其內部之職權命令《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作為不執行死刑的理由，但死刑應否執行應提升至法律層次來規範，不應僅以行政規則作為對外解釋之說法；爰要求法務部應即廢止《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並另訂定授權命令作為不執行死刑槍決之理由。

提案人：吳怡玗

吳怡玗



李鴻明

339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松

法務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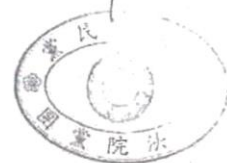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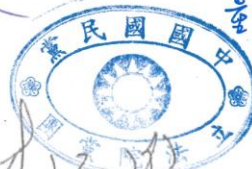
案由：鑒於酒駕始終是台灣的難解之題，立法院為有效遏止酒駕事件再發生，於去(110)年修法加重處罰；然加重罰則僅為治標，根本之道則是對酒駕累犯且有酒精成癮者，可透過司法途徑強行協助治療。根據台灣酒駕防制關懷協會資料顯示，台灣酒駕中，酒駕累犯就高四成，其中七成為酒精成癮者，而被判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2.1%，這反映法務部檢方沒積極轉介酒癮戒治，錯失治療機會。為根本解決酒駕累犯再犯率，減少無辜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爰要求法務部應偕同衛福部制定酒駕累犯者酒精成癮評估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機制報告，以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降低再犯率。

人事編外，
計統計外
研議如何
有效降低
酒駕再犯
率及酒駕
肇事向
處遇並增
加監所輔導
量能

提案人：吳怡玟

吳怡玟

吳怡玟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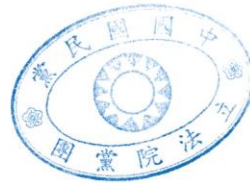
6

173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司法及法判委員會

提案人：

費以泰



李鴻源

341

217

修改主決議文字

檢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務部

主決議

酒駕零容忍，全民共識！媒體 2022.08.30 報導，「交通部統計，目前已公布 499 件酒駕累犯資料。」顯示酒駕問題層出不窮，立法院多次修法提高處罰，仍難收成效。各界呼籲法務部要硬起來，以「霹靂手段懲酒駕，菩薩心腸護百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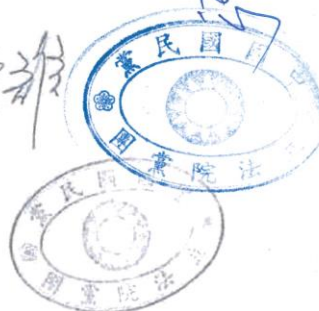
各界呼籲針對「酒駕累犯」且「無照駕駛」之犯嫌，應採取預防性羈押或逕行沒入車輛。對此，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如何修法才能避免酒駕累犯反覆實施酒駕犯罪。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林德福同 6 光

李德福



342

192

修改主文議文字

檢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務部

主決議

根據統計 2022 年 1-7 月全國總共發生 160 次縱火案件，其中 2022.06.15 新竹市東大路輪胎行汽油縱火案嫌犯縱火燒死 8 名家人，令社會各界震驚，人神共憤。

檢討縱火犯罪相關刑度

對此，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現行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以有效降低不法民眾縱火衝動意圖，防範縱火意外發生，強化縱火累犯強制治療機制，與縱火犯罪相關刑度，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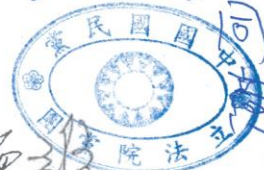
縱火案件之
發生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林德福

李統邦



343

170

修改主文文字

修正

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務部

主決議

近來，性侵、性騷案前屢屢登上新聞版面，對於部分性侵累犯，「強化社會安全網」難收預防成效，預警機制仍然不足。

監察院糾正案文曾指出，性侵累犯僅靠徒手方式破壞電子腳鐐，顯見為防止性侵犯再犯風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配戴電子腳鐐之社會防衛功能無法彰顯。

多年來許多民眾認為應引進美國對於性侵累犯的管理機制，法務部應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積極思考更高強度的監督輔導機制，以回應民意，增加社區警覺意識！

增加相關預警及防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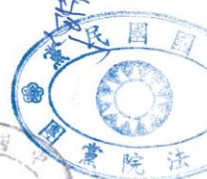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生福

林建福

李德福

同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檢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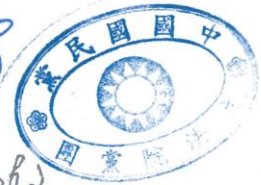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日前發生律師在陪同當事人開偵查庭時，僅因在庭抄寫筆記一舉，而被當庭改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告之情形。俟後，再受各界所認在庭抄寫筆記乃係屬律師基於專業職責所得採取之合法行動，若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果以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之筆記行為，即將律師當庭轉列為被告，即已屬不當訴追，並妨礙律師執行職務及不當限制律師合法權限之行為，且嚴重違反相關之國際規範及憲法法庭判決等意旨。是以，為維護民主法治的基石受律師使命及獨立性係所維繫之關係，保障律師獨立執業不受干涉，進而保障人民在受律師協助下，對於權利之完整落實，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修訂作業，俟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源



345



426

修改決議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自 2019 年持續至今已逾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累計之死亡人數已超越 15,000 人，其中不乏待法醫解剖驗證死因之確診者以及或因施打疫苗而死亡之民眾。

在解剖量漸增之情勢下，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才之積極留才與攬才辦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46

267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查法醫研究所編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法醫研究所之職員僅有 31 位，然其餘 110 年之新收案件數高達 3,341 件，其中亦包含委託顧問法醫師鑑定之案件，可見量能恐有不足。

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主管機關應盡速研議是否有醫師轉任之可能與法醫之量能評估。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員量能分析及轉任辦法研議」，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邱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347

768

修改至決議文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查法官助理制度之設置，乃為減輕法官之繁重工作內容，對於案件進度之整理與行政流程之掌握有顯著之幫助效用。又，檢察官因業務內容繁重，量能負荷長年處於過高之情狀，於人員不足又案件量逐年增加情形下，又使檢察官爆發出走潮。

主管機關除應盡速補足檢察官人力，減少長年過勞之情況，亦應研議是否可比照法官助理之方式，增設檢察官助理，以完善檢察人事改革。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檢察官助理設置之研議」，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
三
三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三
三



348

x69

主決議修改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

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使用度越發提高，倘主管機關以管理及追查困難作為未予以規範之理由，恐有失其職。又，公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未需將其數位貨幣列為財產申報之一環，將使數位資產成為規避審查之區塊。

為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範圍更為完善，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公務人員數位資產申報之規劃及時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49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檢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數位貨幣近期流通性越來越高，然其具備去中心化之特性，沒有中央權威之結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若管制或命相關人員申報，主管機關尚須研議其方法。

然，數位貨幣之流通與相關之新興犯罪仍持續進行，若法規範並未及時補上新興貨幣之漏洞，恐使犯罪手段更加猖狂，並使執法單位未有法可依循偵辦相關案件。

卯
有
造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以數位貨幣作為犯罪手段之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卯
有
造



350

271

已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

已知部分機關或單位會以機密資料之理由，依國安機密保護法等法源依據拒絕提供資料，然其拒絕之理由卻未受檢驗，使平復司法不法之程序未於完善即中斷。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對於偵查促轉相關案件中，單位若以機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之檢驗機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邱育造

邱育造



351

292

已 撤 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全世界之人口高齡化為顯見之發展趨勢，經法務部統計，高齡犯罪之比例逐年增加，高齡化社會之人口結構問題致生之犯罪樣態新增。

然高齡犯罪牽涉之層面眾，恐非單純「一時興起」致生之衝動犯罪，須就其社會影響、心理層面等面向作全盤分析及研議防治方法，以因應持續高度老化之人口結構，防免未來新增更多高齡化犯罪者。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高齡化人口犯罪防治與有效懲戒教化高齡化犯罪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印

印



352

213

已撤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於 2020 年遺失了 6.5 公斤的愷他命，於 2022 年 11 月又於庫房內尋得。其中無論是當年的遺失過程、搜查程序及兩年內進出庫房的紀錄，均未有詳細報告。於該案件發生後之毒品管收程序應作全盤性的檢討，然該案中管收毒品之登記、進出庫房之紀錄、搜查過程之報告，皆未見其相關檢討。

為使毒品之管收程序更為完善，將管制之程序嚴謹執行並阻斷遭有心人士變賣管收毒品之可能。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調查局航基站毒品遺失案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昌義



353

274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檢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

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

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且詐騙手段日新月異，應結合更多元的手段偵查犯罪。經查，法務部近年強調以科技偵辦之手段，應將之用以查察為害人民甚劇之詐騙案件。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科技偵辦詐騙集團之效能分析」，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54

275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檢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因個資大量外流與詐騙手段不斷更新，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不僅令人民惶惶不安，層出不窮之詐騙事件更使台灣淪為詐騙天堂，重創台灣於國際之形象。

然檢察機關往往僅追查至詐騙集團之末端人員，例如車手等，卻難以掌握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或機房設備。

查檢察機關之量能有限，逐年上升之詐騙案件數量恐致檢察機關難以針對集團核心為整體性的搜索與追查。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詐騙集團案件查察量能與跨部會分工研議」，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三 邱良正



355

276

修改主文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 5 月依法解散後，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9 月主持第 1 次轉型正義會議，由教育部提出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草案，預計於 112 年施行，期盼藉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對話溝通，把轉型正義的目標、理念與意義不斷傳承下去

然轉型正義之進行非單一行政綱領之文字即可貫徹，實際上之作法與規劃，於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尚進行中之政策、窒礙難行之處亦須經盤點。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法務部之業務規劃及執行要點」，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56

277

同意撤案

已 撤 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不明人士闖入，將特定旗幟掛於地檢署旗桿上，引起社會譁然。

何以不明人士得以輕易侵入象徵社會正義維護之機關，若該行為人為有危害性之行為，後果不堪設想。

法務部應就機關內之維安環境及人員盤點做出全盤性之檢討及後續規劃，且維護機關安全之重要性非因發生單一事件後密集關注之，而於事件過後即鬆懈怠惰

地方檢察署本應為檢察機關戮力維護社會秩序及捍衛正義之地，其權威性不容質疑。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各級檢察署之維安措施及貫徹執行之辦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357

278

同意撤案

已 撤 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不明人士闖入，將特定旗幟掛於地檢署旗桿上，引起社會譁然。

何以不明人士得以輕易侵入象徵社會正義維護之機關，若該行為人為有危害性之行為，後果不堪設想。

法務部應就機關內之維安環境及人員盤點做出全盤性之檢討及後續規劃，且維護機關安全之重要性非因發生單一事件後密集關注之，而於事件過後即鬆懈怠情

地方檢察署本應為檢察機關戮力維護社會秩序及捍衛正義之地，其權威性不容質疑。又因法警人力不足致使檢察機關之人員出現安全疑慮，非主管機關之上級長官口頭督促即可解除之危機。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各級檢察署之維安人力盤點及補足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358

修正主決議文

修正

檢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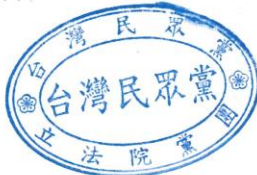
案由：

檢調機關依法搜索立法院，然該搜索之程序執行涉及檢察官對於個案之證據調查階段及對偵查程序之判斷，於政治敏感時機以大動作搜索最高民意機關，顯難免除人民質疑檢調機關之公正性。

然法務部部長對於各該案件之回應僅以「尊重檢察官專業判斷，個案情節不同，不會做特別考量，都依法辦理。」然該「依法辦理」四字已飽受人民質疑之情狀下，單以該說明已無法說服民心。

為使搜索程序更加完備，法務部應於重大爭議案件偵結後，定期檢討屢有爭議發生之偵查程序。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研議重大爭議案件之偵查程序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印
三
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送



359

2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鱷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

而此案進一步衍生揭露檢察官亦曾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及其他黑道開設之招待所（例如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等事端，已讓社會對檢察機關產生司法上不信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庭鋒

360

3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

但陳擇文卻公然說謊，於 11 月初媒體揭露時，第一時間對媒體回應是忘了有這回事，後續改口說為了蒐集白狼情資，更於 12 月初赴本案內政委員會備詢時再度改口是為了向林秉文了解海外賭場運作。陳擇文說法一變再變、一騙再騙。

再者，依照警政署內部規定，警察人員要與特定人士接觸，需要事前取得長官核准、事後撰寫報告資料，然而依照警政署對外說明之內容，時任警政署警務委員的陳擇文並無此事前核准事後報告之紀錄。顯見，陳擇文不僅嚴重違反警紀，更公然對外說謊，嚴重影響警察廉政與風紀。而廉政係屬法務部主管之業務，卻迄今未見法務部有任何主動依法懲處、移送監察院之舉動，更招來外界質疑法務部包庇，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遲遲未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6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7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鑒於近年許多重大貪污犯遭判刑後潛逃、外役監獄逃犯逃獄多月後犯下殺警案才被緊急通緝等重大事件，嚴重凸顯我國通緝資訊殘缺之問題。而國內目前檢警查緝通緝犯的四大系統，包含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及刑事局等單位之資訊殘缺不全、甚至沒有照片或通緝犯長相特點等狀況，根本無法發揮通緝公告之效果，也無法讓社會大眾協助查緝通緝犯。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會同調查局、警政署及刑事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前揭整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張智

362

356

修正

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淑娟

36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2022 年 5 月間，因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於 2 月間遭當街毆打，經花蓮地檢署調查發現，涉嫌教唆之邵姓男子，於 2017 年因殺人未遂被判刑 12 年 6 個月確定，入監服刑後卻在短短不到 4 年就通過轉服外役監申請。當時花蓮監獄向外界解釋，是因為遴選人員在審查基準表的「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欄位勾選到了錯誤選項，才讓邵男得以至外役監服刑。

然而，邵姓男子曾三度提交外役監申請，前 2 次都因不符遴選標準而遭駁回，第 3 次仍不符標準的邵男卻神奇過關，而花蓮監獄解釋是因為約聘人員「欄位勾選錯誤」，才誤讓其成功過關，非常離譜。

事實上，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的遴選小組的召集人，是「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然而面對如此嚴重的舞弊，矯正署卻不誠實面對、不確實檢討，竟還透過媒體帶風向，將責任全部交由一個花蓮監獄的約聘人員去扛，更是離譜。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邵姓男子的外役監申請歷程、審查程序紀錄等資料供參，並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364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姓男子

2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經查，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而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因出入份子極為複雜，嚴重影響住戶安寧，該建物管理委員會曾向諸多單位進行檢舉，但都未獲相關機關處理。

其中，2019 年初，管委會曾備齊具體事證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明確提到因為向北市警局等單位檢舉，都回覆並無不法，甚至在會勘後，都還能繼續安排招待「警務人員」餐敘。檢舉的附件當中，也附上了相當多的監視器影像畫面。

詎料，臺北地檢署於接獲檢舉後，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擱置多時後逕自簽結，對於諸多警務人員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招待所視而不見，也對管委會檢舉有情色陪酒、毒品危害等情事充耳不聞。再者，即使查無刑事犯罪行為，但因事涉警務人員風紀，臺北地檢署竟也未依職權將案件轉至監察院等單位調查懲處，相當離譜。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包庇違法高階警官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365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志清

259

矯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

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署署長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領

王宏訓

時代力量
366 立法院黨團

7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 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 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為知悉檢察官個案評鑑程序適用法官法之情況，以檢視評鑑制度成效，並作為本院研修相關法律之參考，爰提案請法務部研議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統計分析資料表」，區別統計決議（定）之結果、應受評鑑之事由及所適用之法條，且就「請求成立」之案件，逐案追蹤建議的處分類型及職務法庭最終的審理結果，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4 個月內，將研議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實施情況，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現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乃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又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獨立性」，則因受現在或過去直接或間接之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之影響，而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職務之虞者，因恐有利害衝突之虞，即不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之委員。 現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固規定有四類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惟第四項之「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範圍甚為狹隘，恐未能含括其他法律關係，列舉之規定方式亦難以及於所有利害衝突之情形，而有掛一漏萬之虞，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36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及羈押法第 5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並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故法文已明示外部視察小組應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且遴聘係屬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之執掌。惟現行外部視察小組之遴聘程序，係由各矯正機關先提出擬聘名單，再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致生矯正機關先行採擇友性擬聘對象之疑慮，而恐有礙於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爰提案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改採由監督機關自行提出名單或由監督機關另行籌組遴選委員會提出擬聘名單之方式，以藉由完善之遴選程序規範，確保擬聘委員之外部性及獨立性，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36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預算數：千元

建議【】減列數：千元【】凍結數：千元

案由：

鑑於我國矯正學校向來較難受到國人關注，其師資員額、教育政策、輔導機制難獲穩定增長，導致輔導成效有限。矯正學校乃導正迷途少年不再走上歧路，但就目前校園內已出現些許情況，亟待面對與解決，情況如下：

- 一、學生吸毒及持有毒品案頻傳，然毒品防制經費卻不增反減。
- 二、校內戒護人力不足，導致輔導晤談時，安全隱患大增，甚至輔導晤談室外並無備有警力。
- 三、校園內輔導晤談專業人力配置不足，目前幾乎是 1：30 的比例，因此輔導能量吃緊。
- 四、社工輔導機制不連貫，原因為目前矯正學校內社工輔導建檔及交接機制不完善，且矯正學校內多數學生狀況特殊，若學生更換矯正學校，社工必須重新輔導，不但降低輔導品質，更易增加學生反感，恐增加再犯率。因此，未來必須建立常態穩定的社工輔導機制。

爰為進一步讓矯正學校能有完整的輔導成效，針對師資、毒品防治經費、輔導晤談人力不足、安全問題以及社會人力穩定等面向，呼籲法務部進行全面檢討，探究矯正學校現有問題，以改善矯正學校品質，引導迷途少年走向正途。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矯正學校現況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370

420

37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371 477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40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元

(~~3840642~~)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

第12_款2項科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官學院

用途別：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84,057千元

案由：

針對台南學甲郭再欽爐碴案於農地及工業區違法掩埋及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又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以嚇阻及遏止新增案件。爰此提案凍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行政預算10%，為加強檢調單位辦案人員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請法務部於司法官相關訓練或平時課程提出加強廢棄物及廢土案件偵辦查處案例及經驗，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章經制公開於網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1

414

改主決議

372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28/622)~~

第 12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8,402 千元

案由：

查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詐欺案統計，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9 月，發生件數已達 21,247 件，而破獲數亦已達 20,696 件，破獲率高 97.41%，然詐欺案件的犯罪率據統計居高不下，甚至於 110 年之詐欺犯罪率已達 105.35。何以逐年案件破獲率屢創新高，然詐欺案件發生數仍亦逐年攀升，查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僅針對特定類型之詐欺案件述有分析報告，然詐欺案件逐年新增總數額應以社會經濟態樣之變化等面向作全盤考量。

爰提案凍結司法官學院 112 年度司法支出項下

「一般行政」預算 10%，俟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針對詐欺犯罪案件數的逐年上升分析原因與研擬具體防治方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初步研究

的被害風險因子，被害經驗及歷程進行調查研究，以建立有效的詐欺被害預防策略與防制機制，並於六個月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7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第 12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10,624千元) ^{50萬元。}

案由：

112 年法務部廉政署單位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12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 ^{50萬元。}

12 月 21 日爆發臺南市經發局長涉嫌貪污情事，遭臺南地檢署搜索，並經臺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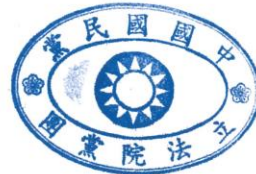
惟查，臺南市經發局所涉不法情事前經多次檢舉及地方民意代表質詢，經政風機關，以查無不法結案；現卻經臺南地檢署偵查發覺不法情事，顯然政風單位嚴重失職。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法務部廉政署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於3個月} 使得動支。 ^書

面

提案人：

楊統南



李鴻維

373

21

併 373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第 12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5,312 千元)

併 373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案由：

112 年法務部廉政署單位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12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併 373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9 月 2 日落幕，委員會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敦促我國接軌國際反貪腐，卻較 107 年 8 月舉行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多出 57 點，這表示我國多出了 57 點反貪腐的施政缺失。

在舉行國際審查會議之前，有場表定 2 天的國家報告的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竟只花了 29 分鐘，審查會議就草率召開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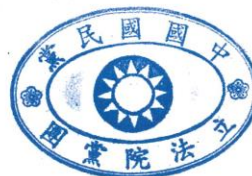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法務部廉政署積極研擬我國反貪腐作為，而非流於形式，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於 3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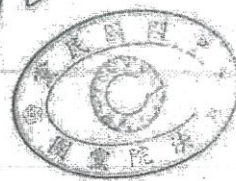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楊毓蘭



李鴻其



374

19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5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根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中央廉政委員會。查廉政署之機關網站上，雖有公開上開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資料，但於會議中播出之「簡報」，卻沒有公開上網。

有鑑於廉政之推行首重政府透明度(transparency)以及與其相應的知情公眾之監督，經《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因此，廉政政策之資訊原則上皆應以易於接取之方式公開，而由於簡報本係特為使資訊易於接取而設計之資訊呈現方式，尤有公開之需要。為深化行政透明度、強化公民監督，爰凍結「廉政業務」科目「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所編「業務費」100 萬元，俟廉政署「公開近 5 年中央廉政委員會之簡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 廉政署 _____ 預算書頁次：26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V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V 〕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第 12 款 4 項 2 目 __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5 萬 0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廉政署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但至今該法案仍然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法務部廉政署自從將草案送交行政院後，就未對法案之進度，例如行政院之審查日程資訊，進行更新，亦未說明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

為推動透明政府，並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廣泛蒐集人民意見，爰凍結「廉政業務」科目「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所編「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一)將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二)說明爭執中之爭點及廉政署對之所擬立場，公開於機關網站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張智

376

36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5 萬 0 千元

案由：

為有效減少貪瀆風險，避免未來潛在之衝突，促進政府採購之效率，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廉政署依照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25 次會議之決議，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建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推動尤其是在鉅額採購中，透過強化資訊公開、強化包括檢調、廉政人員及公民團體在內之利害相關人之跨域連結和參與等方式，在整個採購生命週期中加強落實開放政府、善治等公共行政理想。根據廉政署 2022 年之委託研究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成果報告〉亦指出，此機制確實有效促進採購之效率、廉潔及品質。

然而，相關機制並未法制化或要求於某些情形下必須強制施行，而係「配合長官需求」，就個別受指定之採購案行之，因此有採行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採購案，相較於整體採購金額，仍屬稀少。針對此未普及之情形，蘇貞昌院長曾於前開會議中表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去運作良好，但尚未全面普及，因此應要求相關單位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

考量到機關廉政採購平臺之執行成本及人力成本高，短期內，確實無法於所有機關中廣泛甚至強制性的推行。然而，考量到採購所涉及之經濟效益以及貫徹廉政採購平臺所能增進的長期經濟效益，未來仍應於《政府採購法》當中，將此機制納入採購生命週期中。

爰凍結「廉政業務」科目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科目所編業務費 10 萬元，俟「就制定中，長期規劃，修正《政府採購法》，將開設機關廉政採購平臺義務化」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37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25

王甘宛

主決議 - 修改內容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廉政署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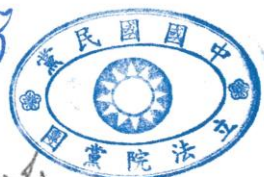
按主計總處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合計數，是為史上最高之 2.71 兆元，相比前一年度歲 2.25 兆元乃增長逾 20% 規模。在此之下，中央最高廉政業務主管機關於 112 年度之「廉政業務」科目竟未隨之於預算作業有所強化，而是僅編列與上年度相同數額之 5312 萬元，更甚於該預算科目項下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有所縮編，另於「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及「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則未有增加。是以所見，對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數大增之下，恐因此對廉政業務執法量能有所稀釋，進而增生不法貪瀆情事之發生可能。爰此，特提案要求廉政署限期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廉政署如何利用 112 年未增編之廉政業務預算數額落實提升貪瀆預防與政風機構督導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鈞

李鴻鈞



378

42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廉政署

提案說明：我國環境、勞動、海巡、森保、水保、消防、國土保育、警政等查緝工作，其查緝之不法行為若有不當的請託關說，對查緝不法之人員會造成壓力，影響其依法行政之權利，變相助長違法者之僥倖心態，增加國家社會付出鉅額外部成本，甚至導致稽查人員也因此違法。過去曾提案請廉政署強化宣導環境與勞動領域稽查人員之請託關說業務，廉政署業已協助辦理。爰提案請廉政署擴大辦理，每年定期邀請上述涉及查緝不法業務之行政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交流，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並且充分資訊公開，供社會大眾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9

41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 提案 擬減列數：20% (38,278 千元) 擬凍結數：10% (19,139 千元) 改主決議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本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均未落實本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 更甚，根據 2019 年及 2020 年統計指出，多間矯正機關教化課程中宗教課程占極大比例，如八德外役監獄宗教課程占比高達 83%、宜蘭監獄 84%、屏東看守所 85%、誠正中學 60%。教化課程應以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需求作為規劃基礎，並具備多元性，才能真正有效預防再犯。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 提案凍結 10%，俟法務部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要求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並將改善期程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合計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86

王淑娟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 「工作計畫」或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	
提案	
擬減列數：20% (38,278 仟) 改主決議	
擬凍結數：10% (19,114 仟)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本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均未落實本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	
更甚，根據 2019 年及 2020 年統計指出，多間矯正機關教化課程中宗教課程占極大比例，如八德外役監獄宗教課程占比高達 83%、宜蘭監獄 84%、屏東看守所 85%、誠正中學 60%。教化課程應以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需求作為規劃基礎並具備多元性（如情感教育、衝突控制、壓力因應管理、社會資源運用、語言學習等），甫能有效預防再犯。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減列 20%、凍結 10%，俟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公開各矯正機關宗教課程占教化課程比例，並提出提升教化課程多元性改善期程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邵明

381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 85

立法院黨團

王婉瀾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51</u> 提案 擬減列數：10% (19,139 千元) 擬凍結數：10% (19,139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將各矯正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法務部矯正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和

382

37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王婉諭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	
提案 擬減列數：10% (19,139 仟) 擬凍結數：10% (19,139 仟)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戒護人員每月皆支領 4,000-4,500 元危險加給。次查，行政院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服務性侵害當事人、家庭暴力當事人、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人之社會工作人員訂有「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保障公部門（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及民間單位（包含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大量進用社工人員於矯正機關，第一線服務身心障礙者、自殺意念者、暴力犯罪者、家暴當事人、性侵當事人等各式各樣態之收容人，承受高度風險與壓力，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編列相應之風險加給或危險加給予社工人員，顯有失當。 為避免同工不同酬，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矯正署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社工工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研商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加給」會議，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王如斯

383

37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 提案 擬減列數：10% (19,139 千元) 擬凍結數：10% (19,139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根據統計，近三年來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比例大幅增加將近 40%。 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每年應邀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基層團體及專家學者，每年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 請俟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會議記錄公開上網，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89

王如妃調

修正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61	
提案	
擬減列數：10% (19,139 元)	
擬凍結數：10% (17,225 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以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性組織炎等嚴重傷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 矯正機關內之攝影機裝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更甚，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 然觀警察人員，自 2014 年起，各警察機關早已購置微型攝影機，並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明文訂定每位警察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以作為蒐證及自我防衛。 為保障戒護人員和收容人安全，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將「每位戒護人員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之經費需求評估報告公開於網站，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 張 智

38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81

王鈺珣

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已撤案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

提案

擬減列數：10% (19,139 元)

擬凍結數：10% (17,225 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業務，除增進收容人社會支持，更可穩定囚情。我國矯正機關有將近六萬名收容人，每日有大量親友至現場辦理一般接見，然屢屢有民眾反映接見設備老舊不堪使用，電話聲音不清、過小，不僅年邁或聽覺障礙之家屬僅能「看見」卻「聽不見」，一般民眾使用此設備亦困難重重。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對使用一般接見設備之親友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擬定檢討改善計畫，並將調查結果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83

王振詞

改主決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6】</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19,139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我國設有五十一間矯正機關，收容近六萬人、管理員八千人，管理員戒護收容人每日看診就醫、接見、作業、參加教化及文康活動等，皆須透過階梯往返。 經實地勘差發現，矯正機關樓梯有三大問題，造成收容人及戒護人員於樓梯跌落危險事件頻傳：一、光線幽暗、視線不良；二、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將階梯梯級踏面邊緣作防滑處理，設置與踏面有明顯不同顏色之防滑條；三、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為保障收容人及戒護人員安全，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矯正署盤點各矯正機關階梯安全環境，將上開三個階梯安全面向規劃改善期程公開於網站，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印 張 石

38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87

王淑娟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矯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91,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19,139.42)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年報」中，每年公開各警察機關之員額情形，並依職等、縣市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年資等變項進行分類統計。 為瞭解我國公務體系人力配置情形，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參考「警政統計年報」，每年公開各矯正機關之人員情形，並依職等、職類、進用方式、機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年資等變項進行分類統計，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張和

388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矯正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57 千元，作為署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2022 年 5 月間，因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於 2 月間遭當街毆打，經花蓮地檢署調查發現，涉嫌教唆之邵姓男子，於 2017 年因殺人未遂被判刑 12 年 6 個月確定，入監服刑後卻在短短不到 4 年就通過轉服外役監申請。當時花蓮監獄向外界解釋，是因為遴選人員在審查基準表的「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欄位勾選到了錯誤選項，才讓邵男得以至外役監服刑。

然而，邵姓男子曾三度提交外役監申請，前 2 次都因不符遴選標準而遭駁回，第 3 次仍不符標準的邵男卻神奇過關，而花蓮監獄解釋是因為約聘人員「欄位勾選錯誤」，才誤讓其成功過關，非常離譜。

事實上，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的遴選小組的召集人，是「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然而面對如此嚴重的舞弊，矯正署卻不誠實面對、不確實檢討，竟還透過媒體帶風向，將責任全部交由一個花蓮監獄的約聘人員去扛，更是離譜。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57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邵姓男子的外役監申請歷程、審查程序紀錄等資料供參，並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敬智

389

366

撤案 已撤案

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矯正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57 千元，作為署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57 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百，待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署署長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張智

39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67

改決主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12款5項2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 億 7548 萬 4 千

元

案由：

查矯正署 112 年度矯正業務編列新台幣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要求矯正署所屬各監所日後不應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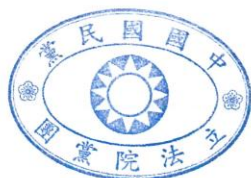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及法制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陈玉珍

連署人：



391

李德顺

20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4,375,48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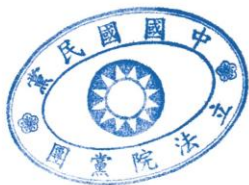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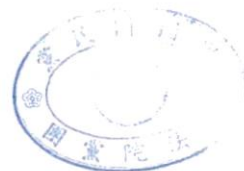
矯正署 112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共編列 14,375,484 千元。據監察院 111 年 12 月針對矯正署之調查報告指出：監所對收容人書信逐頁蓋用章戳，恐有假檢查真閱讀之嫌；此外，嘉義監獄鹿草分監發生新收收容人遭圍毆事件，監所人員未依規定落實訪談錄音，顯有重大違失。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矯正署針對上述情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交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392



17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20% (674,694 元) 擬凍結數：10% (269,872 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次查，立法院審議 110 及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案，均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召集教育、社福、心理、法律、勞動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依矯正機關與收容人性質規劃適宜教化處遇內容，每年定期評估，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已經本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法務部矯正署屢次未落實本院決議，辦理「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 更甚，自 2012 年至 2021 年矯正署收容人教化及技能訓練經費減少將近 30%，每位收容人一年僅分配到 354 元之教化經費，恐難以達到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減列 20%、凍結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教化處遇課程研議小組規劃書面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報告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84

王姮訓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 提案 擬減列數：10% (337,340 元) 擬凍結數：10% (303,606 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定期將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張亞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王婉諭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10% (337,340 千元) 擬凍結數：10% (337,34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員於執行職務中，發生職業傷害及職業疾病事件超過 197 起。如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生屏東監獄同仁遭毆打重傷進加護病房、2019 年澎湖監獄同仁於備勤室逝世、2020 年 10 月 6 日發生南投看守所同仁被尖筷刺頸等多起案例。 為改善獄政人員勞動環境，法務部矯正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獄政工作場所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將「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開上網，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88

王婉諭

✓ 386 係入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10% (337,339.7 元) 擬凍結數：10% (303,606.4 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業務，除增進收容人社會支持，更可穩定囚情。我國矯正機關有將近六萬名收容人，每日有大量親友至現場辦理一般接見，然屢屢有民眾反映接見設備老舊不堪使用，電話聲音不清、過小，不僅年邁或聽覺障礙之家屬僅能「看見」卻「聽不見」，一般民眾使用此設備亦困難重重。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 請法務部矯正署盤點各矯正機關一般接見設備情形，擬定檢討改善計畫，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初八及十月廿五前 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領章

396

時代力量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82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及紀錄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10% (337,340 千元) 擬凍結數：10% (303,606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揭示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復歸社會。 為達此立法意旨，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大量進用超過百位之心理、社工人員，並持續增加人數。 為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政策之落實，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並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輔導教化成效，包含但不限於（一）每年出監人數、（二）心理及社工人員人數、（三）心理及社工人員輔導人次、（四）勞政社政衛政等各社會資源轉銜人次、（五）教化及技訓課程表、（六）每年教化及技訓預決算，將統計資料公開於網路，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397

39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王淑娟

收視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10% (337,340 仟) 擬凍結數：10% (303,606 仟)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十年間，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屢屢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 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四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 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為促進遷調制度合理化，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基層人員進行通盤性意見調查，並邀集基層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將意見調查結果及會議記錄公開上網，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6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黨團

立法院黨團

印 398

37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陞遷評分標準有關於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
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項目，

地點訓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10% (337,340 仟) 擬凍結數：10% (337,340 仟)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數十年間，各矯正機關基層管理員屢屢質疑人員遷調制度黑箱、不公，反映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遷調缺乏公開、公正、透明之制度。 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四條，揭人員調動作業應參酌「機關員額編制、現有人力、業務需要及擬請調人員之志願服務機關、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獎懲及首長考評，逐項逐人作綜合檢討」，卻未明述各參酌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使同仁無從依循。 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評分標準、核分占比等內容，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王宏訓

399

以初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10% (337,340 千元) 擬凍結數：10% (337,34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戒護人員每月皆支領 4,000-4,500 元危險加給。次查，行政院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服務性侵害當事人、家庭暴力當事人、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人之社會工作人員訂有「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保障公部門（包含公務人員、聘用及約僱人員）及民間單位（包含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大量進用社工人員於矯正機關，第一線服務身心障礙者、自殺意念者、暴力犯罪者、家暴當事人、性侵當事人等各式各樣態之收容人，承受高度風險與壓力，然法務部矯正署卻未編列相應之風險加給或危險加給予社工人員，顯有失當。為避免同工不同酬，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矯正署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邵明志 40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78

王鈺訓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3,373,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3373404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以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部撕裂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甚至蜂窩性組織炎等嚴重傷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 矯正機關內之攝影機裝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更甚，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 然觀警察人員，自 2014 年起，各警察機關早已購置微型攝影機，並修訂《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明文訂定每位警察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以作為蒐證及自我防衛。 為保障戒護人員和收容人安全，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爰對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373,39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法務部矯正署將「每位戒護人員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之三年規畫期程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i>在各機關勤務配置情形，進行使用微型攝影機需求調查</i>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王婉諭

民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1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民主決議

第款目節-0 - 科目(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7339 萬 7 千元

案由：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曾有收容人使用凳子、
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導致同仁頭部挫傷、臉撕裂創性蜘蛛網膜下
出血，甚至蜂窩組織炎等嚴重勢。經統計 2018-2020 年共計至少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
矯正機關內之攝影裝皆設於天花板高處，易產生監視死角，又矯正機關
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
證、加強監督。

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雙方的安全，
~~爰此，擬提案凍結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預算矯正業務 100 萬元，待法務部矯正署於三個月內，針對配~~
~~發微型攝影機可行性評估研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應視勤務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
安全設備，以有效保障戒護人員安全
爰請
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402



4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1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款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億 7339萬 7千元

案由：

自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000 元，調整為 4,000 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6,870 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同屬從事高風險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 4 倍。

爰此，擬提案凍結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預算矯正業務 100 萬元，待法務部矯正署於三個月內，針對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邱吉遠

賴香伶



40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提案 1

P.15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矯正業務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68,3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800 千元

案由：

鑒於近年國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應宜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宜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基此，~~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168,317 千元，爰建議凍結 3,8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李經邦



請法務部矯正署
對上述問題，於
六個月內，

40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49 萬 0 千元

案由：

矯正制度之精神不在於社會排除，而在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重建社會關係與正常生活。基於再犯減少、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政策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施以完全社會隔離之措施，剝奪受刑人與社區之交流機會，否則縱使透過社會隔離在執行期間內能夠限制受刑人之犯罪能力，但其對矯正效果之負面影響，反有導致出監後再犯率之升高、造成社會安全危險之疑慮，蓋作為處遇措施，給予受刑人伴隨脫逃風險的自由，以維持或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視個案情形亦有其必要性。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訪家探視、社區服務或包括監外就醫等措施，皆屬是類必要之處遇措施。

除前述矯正制度之精神外，考量脫逃之受刑人並非盡數對社區造成危害之事實，投入過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於防止脫逃上，於經濟上亦欠缺合理性。惟雖容許一定之逃脫風險係為平衡社會安全、矯正政策目標及行政經濟合理性之必須安排，但既有正當之安全顧慮存在，政府即應向受影響者，亦即承擔安全風險之公眾，充分就此利益權衡結果及理由，進行說明與溝通。否則，一旦因為說明不足，公眾拒絕承擔安全風險，我國矯正制度之實踐及設計即有更高機率逐漸朝向社會排除發展。

請受凍結「矯正業務」科目「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矯正署就「建立面向公眾，易於接取、非單向且互動頻率高之公共溝通機制，以爭取公眾認識並認同現代矯正政策之理念與依據」進行規畫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 張 和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王敏詔

76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V〕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40 萬 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外役監實行低度戒護管理，除受刑人篩選時應落實脫逃風險之評估外，為有效應對受刑人脫逃之社會風險，法務部亦應（一）就脫逃預防對策之問題及執行情形進行分析研究，並基於此基本資料，（二）精進因應「不同戒護等級」之脫逃預防對策，且除物理性的監控科技外，（三）應優先考慮減少脫逃動機之心理性、制度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受刑人進行例行性之溝通（regular ongoing communication）、定期關懷訪視及壓力調查、增加或協調社工及心理諮商資源之近用性及普及性、引入各類有助於壓力調適之措施或機制、定期分析並嘗試減少管理措施或人員所導致之不必要壓力、落實受刑人間衝突及張力之安全管理、實施相應於個案情狀之長度適中之返家探視或假日制度。

為敦促矯正署制定達成上述目標之「中、長程計劃」，爰凍結「矯正業務」科目「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法務部就前述計畫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預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精進
防脫逃措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6

王婉諭

36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修正建議~~

提案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49 萬 0 千元

案由：

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洵屬必須，作為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之外役監制度，即為其一。

個人化處遇以有效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為前提。但由於我國對風險評估及需求調查之研究及執行資源長期投入不足，在一方面，《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中，仍存有僅以所犯罪名、是否係累犯或遭撤銷假釋等犯罪時之部分情狀，或僅以在監服刑期間是否有違紀情形，即無視個案情形，一律剝奪受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之機會之規定；另一方面，《外役監條例》仍規定受刑人必須於一般中、高度戒護管理之監獄執行刑期逾一定期間後，始得移監至外役監，未容許於刑期一開始，就針對個案情形，擇定低度戒護管理及開放處遇機構為執行機構。上述情形雖可能有其歷史社會脈絡及資源有限等結構性原因，但仍實難謂與個人化處遇原則充分相符。

為循序深化個人化處遇原則之落實，完善外役監遴選作業，爰凍結「~~矯正業務~~」科目「~~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矯正署就(一)逐步改進矯正機關風險評估方法及工具之信效度，並基於前述工作成果，檢討外役監之遴選程序及條件，深化個人化處遇之精神，並(二)逐步調整前述不符個人化處遇精神之條款，和(三)逐步完成遴選程序中全面納入心理、社工人員之會談評估程序等目標，「~~制定中~~」長程計畫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啟

407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王淑惠 立法院黨團

附錄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10 萬__千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49 萬 0 千元

案由：

我國矯政策，長期以來實行矯正政策之空間及時間，多是以創造「與社會之間的時空上的隔離」為原則，但為實現再犯預防及協助社會復歸等政策目標，並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個別化處遇，因應不同類型及處遇階段受刑人之需要及風險，提供適性、多元之處遇措施，近年來已逐漸開始增加對「行刑社會化」的研究和投資。

為進一步推進對行刑社會化之政策討論，以及朝此政策方向之進展，在臺灣實現更多行刑社會化之典範案例，並爭取人民對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政策之認同，爰凍結「矯正業務」科目「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下「業務費」10 萬元，俟矯正署(一)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研討會，(二)就「制定中、長期計畫推動及實施行刑社會化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擴大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應用，或增加其他具較低社會隔離效果措施之矯正機構類型，如中途之家、社區矯正中心或假日監獄等」一事，進行討論及研議，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08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From:
2023 一月 06 4:59pm

To: 0223586225

06/01/2023 18:40 #047 P.003/013

p.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10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矯正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933 千元

台南殺警案震驚社會，嫌犯逃離引發社會恐慌。據媒體報導，犯嫌為明德外役監的逃犯，而外役監近 10 年亦屢傳犯人逃逸。

監察委員於 109 年 12 月即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監委表示，外役監近 10 年來，相較於一般監獄脫逃 8 人，脫逃受刑人卻高達 39 人，且最近 2 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斷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矯正署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

且法務部矯正署近年針對犯人逃逸卻未有積極動作，造成脫逃受刑人情事仍不斷發生，亦加深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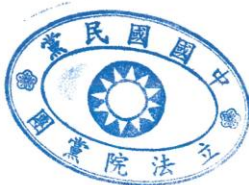
~~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逃犯與警政單位合作之~~

規劃程序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六個月內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409

李俊卿



撤案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百分之 5(或 _____ %) (84,393 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 子節-0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9,185 萬 3 千元

案由：

矯正署 112 年度「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6 億 9,185 萬 3 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 63,321 人編列；惟查至 111 年 9 月底止，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60,541 人，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55,502 人，顯示預估人數有高估情形，爰提案本期「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預算數凍結百分之 5，俟矯正署提出「近五年收容人給養業務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吳斯儂



李鴻鈞



41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矯正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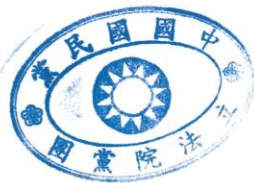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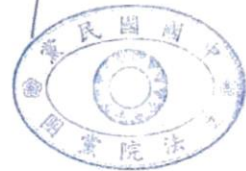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案由：矯正署「司法科技業務」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112 年度編列 2900 萬元，查該計畫預計開發服務系統並進行試辦，期解決收容人購物流程繁瑣等困境，並改善傳統紙本作業耗費人力之缺點，規劃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QR CODE）識別碼之功能認證人員身分。惟人臉辨識技術涉及個人生物特徵之收集，是否於法有據，應予檢討。~~爰針對矯正署「司法科技業務」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112 年度編列 29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矯正署於 3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411



立法委員

江啟臣

17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9,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29004元)~~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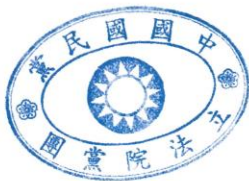
矯正署 112 年度預算案「司法科技業務-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共編列 29,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乃期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此舉雖立意良善，惟部分收容人及其家屬恐不諳數位系統之操作，恐難達預期成效。爰此，建議凍結 10%，待矯正署擬定完善教學計畫，並送交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復請

於3個月內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412



17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提案 2 P.1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司法科技業務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29,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800 千元

案由：

矯正署 112 年度新增辦理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改善收容人管理作業，除簡化購物行政流程外，亦可節省相關紙張支出及人力成本。俟系統開發完成後，允宜向收容人妥為講解，俾利渠等儘速適應及使用，並於試辦期間滾動檢討，持續強化系統完善度及穩定性；另考量矯正機關部分收容人為身心障礙者，允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保障渠等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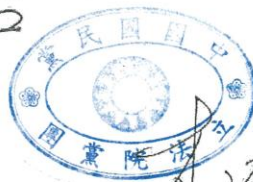
基此，~~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編列 29,0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2,8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李德源

413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3

修改主決議文字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台南殺警案震驚社會，嫌犯逃離引發社會恐慌。犯嫌為明德外役監的逃犯，而外役監近 10 年亦屢傳犯人逃逸。最近 2 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獄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斷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矯正署應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能。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逃犯應即時與警政單位通報個案執法單位，積極搜捕脫逃受刑人。通報警政單位，並適時補充警政單位所需資料，俾利警察機關積極搜捕脫逃受刑人。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414

1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矯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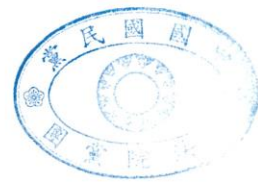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於兩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魯明貴

李鴻鈞



415

178

修改主決議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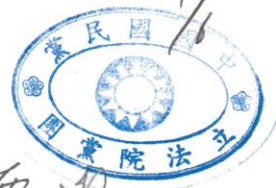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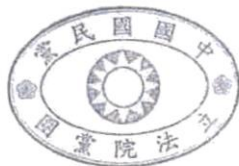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主決議：

日前台中監獄受刑人陳坤和戒護就醫脫逃，台中監獄表示，一般監獄會派 2 人戒護，把受刑人交由駐守醫院的獄警看守，醫院的獄警共有 7 名，負責巡邏急診室、加護病房及犯人專屬病房等，勤務人力平均 1 人要巡邏 2 到 3 處。而受刑人就是趁獄警巡邏的空窗期，派遣失當破壞活動式腳鐐逃逸。顯見此次疏漏應為獄方人力不足所釀禍，導致全國民眾人心惶惶。爰此，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應立刻正視並檢討獄政單位長期人力匱乏的問題，審視在有限的人力如何適切地進行人力配置，並積極研擬改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住院勤務人力派遣問題，檢討住院勤務人力配置原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16

198

矯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案由：

矯正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57 千元，作為署長特別費支出之使用。

經查，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417

立法院黨團

7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案由：

經查，2022 年 5 月間，因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於 2 月間遭當街毆打，經花蓮地檢署調查發現，涉嫌教唆之邵姓男子，於 2017 年因殺人未遂被判刑 12 年 6 個月確定，入監服刑後卻在短短不到 4 年就通過轉服外役監申請。當時花蓮監獄向外界解釋，是因為遴選人員在審查基準表的「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欄位勾選到了錯誤選項，才讓邵男得以至外役監服刑。

然而，邵姓男子曾三度提交外役監申請，前 2 次都因不符遴選標準而遭駁回，第 3 次仍不符標準的邵男卻神奇過關，而花蓮監獄解釋是因為約聘人員「欄位勾選錯誤」，才誤讓其成功過關，非常離譜。

事實上，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的遴選小組的召集人，是「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然而面對如此嚴重的舞弊，矯正署卻不誠實面對、不確實檢討，竟還透過媒體帶風向，將責任全部交由一個花蓮監獄的約聘人員去扛，更是離譜。

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邵姓男子的外役監申請歷程、審查程序紀錄等資料供參，並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敬智

418

391

矯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案由：

2022 年 8 月間，台南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悲劇案，當時震驚社會各界。然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對外回應時，竟稱兇嫌並非從外役監脫逃，而是「逾假未歸」之離譜言論。事實上，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未歸，脫離監所系統管控範圍之後，就是一種脫逃狀況無庸置疑。矯正機關認定非脫逃，也僅是要規避未依法向檢警機關通報收容人脫離掌控之責任。

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矯正署署長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宛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9

3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 【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千元 擬凍結數：_____千元
提案說明：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3 項，雖均規定視察小組應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惟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結果，過去年度有部分矯正機關視察小組未依法每季提出報告，且 111 年度迄本預算案提出日，各矯正機關均遲未公布任一季之視察報告。 為落實視察小組制度「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等立法目的，爰提案請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促使視察小組依法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實施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42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6

修正主決議文字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提案說明：	
依據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並據此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復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其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既依法未受限制，國家即有義務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其憲法及法律上投票權之行使。 為研議採取適當之方式保障收容人之投票權，並作為本院相關法案審議之參考，爰提案請法務部矯正署協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於矯正機關試辦模擬選舉投票及公民投票，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5 個月內提出試辦計畫，且於試辦後 2 個月內，將模擬投票之成果，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1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P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5,65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理由：

王次謙

查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預算書內並無編列「員工協助方案」，本席在司法法制針對行政部門是否有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已追蹤半年，行政院更早在 102 年 4 月就研訂「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並要求各機關應該執行，然而矯正署至今並未將員工協助方案呈現於預算書上，逃避立法院的監督，此一行為非常不可取。

考量監所管理業務壓力較其他單位還要巨大，爰此相關職員心理健康更必需審慎對待，同時 112 年釋字 785 號立即上路，監所管理員面臨排班新制所面臨的適應問題，更是矯正署應積極來關心與溝通。

為督促矯正署，落實員工協助方案，重視矯正署員工以及監所管理員身心靈以及未來排班新制對其家庭帶來之衝擊，應落實妥善溝通及有效關懷，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全

422

4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58,338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理由：

王次靜

查釋字 785 號立即要在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全台監所對於適用釋字 785 號之新制輪班制度，是否都已做好充足準備，矯正署是否有與基層妥善溝通，

是否有排班上之困難，並協助滾動式進行調整，已臻整體制度之完善。

矯正署在面對 112 年新制排班機制，應隨時滾動式調整，並積極與基層監所管理員進行溝通，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柯建群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23

422

改主決議-修改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9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案 擬減列數：10% (88,393 仟) 擬凍結數：10% (79,554 仟)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請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對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883,930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定期將辦公時數、連續休息時數、延長工時時數、補休及支領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依是否為輪班人員、機關別、職等、服務縣市別、年齡等統計資料於網站公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424

王婉諭

202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機關名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9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提案 擬減列數：10% (88,393 千元) 擬凍結數：10% (79,554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請
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明述應保障輪班公務員之健康權。 為達此意旨，爰對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883,930} 191,39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年將各機關輪班人員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未獲補休或加班費時數等實際工時情形，納入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年度管理考核項目，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 於三個月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張 下

425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02-2358-5858#3264

36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41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5% (44,197)~~

第12_款2項_1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般行政 ~~(元)~~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83,930千元

案由：

台南學甲爐碴案將事業廢棄物掩埋於農地和工業區土地，違反再利用規定，另廢棄土方濫倒問題嚴重，違反農地農用，影響農地安全；又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未採取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即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情事，涉嫌瀆職，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爰此，請法務部呼籲檢調針對多年只裁罰一次未恢復原狀之變異點加強查緝，並針對內政部公布之國土變異點是否有不法及瀆職進行調查，以捍衛國土安全，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裁罰。

全功 查緝

臺高檢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一般行政預算5%，請法務部提出年度國土變異點查緝計畫，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6

413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34,778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301000 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7,78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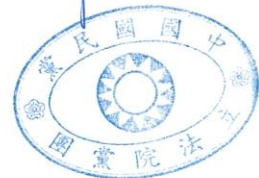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347,786 千元，其中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 144,761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之 51,369 千元增加 93,392 千元，增加 181.8%。然而根據法務部資料，目前與法務部合作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強制治療之公立醫院，收容量只達 60 人，然而 112 年度需要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者則高達 107 人，明顯不具備足夠的收容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34,778 千元，俟台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鴻維

4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偵查不公開]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77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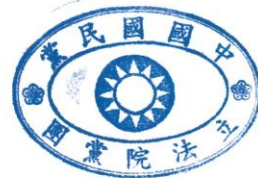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新臺幣 80,77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12 月 16 日民眾至臺北地檢署頂樓升起民進黨旗，凸顯臺北地檢署門禁鬆散，是否意味著若媒體、有心人士想探查辦案進度，很容易就能取得資訊，這樣要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討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商



符統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4}~~1,499~~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理由：

王次徵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編列「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等經費」^{1,704}~~1,499~~ 千元，然而司法新廈大禮堂於 111 年已經編列座椅汰舊 790 千元、地板更新 101 千元合計 891 千元，112 年度要再編列^{1,704}~~1,499~~ 千元，預算較去年暴增近一倍，且項目名稱僅以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這種含糊不清、語意不明確詞彙，就要使用較去年一倍的工程預算，令人匪夷所思，反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29

4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理由：

重決議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入侵至辦公區域，並直達北檢頂樓，顯見北檢門禁、維安出現嚴重缺失，同時於 20 日下午，北檢門禁系統再度發生當機事件，一連串事件顯示北檢在門禁系統的設計上有非常嚴重的問題。

如今資安問題已是國安問題，北檢有天下第一檢之稱，受理各式重要案件，因此不論是門禁系統或整體資訊安全的維護，都應該非常謹慎，不應有缺失或漏洞，

臺北地方檢察署積極改善。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

法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柯建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30

4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位名稱： 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1,919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0

工作計畫：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 19,19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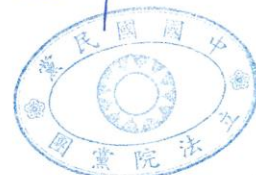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9,190 千元。然而據調查局統計，資安工作站自 109 年獲行政院同意聘用高級資安分析師兩名，資安分析師八名以來，已接連發佈三次甄選公告，可兩年下來資安分析師報到兩人，高級資安分析師僅有一人，結果明顯不符預期。法務部調查局應針對如何強化民眾報名與報到意願研擬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1,919 千元，俟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1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38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9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一般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39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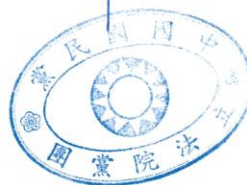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採購服務費編列經費 538 千元。惟汰換數量及理由，購入數量，裝備規格等無敘明，爰凍結該預算 538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源



432

刪除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5,8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9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一般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x]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12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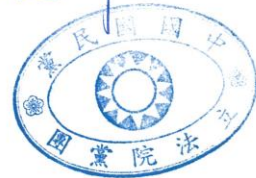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經費 25,800 千元。惟汰換數量及理由，購入數量，裝備規格等無敘明，爰凍結該預算 25,800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李德邦



4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6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2 節-0

工作計畫：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9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6,6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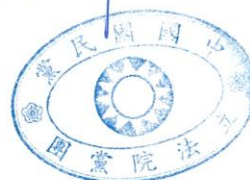
此預算於 112 年編列通訊費 6,600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600 千元。經查，該增加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編列預算 600 千元。惟該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計畫無詳細敘明，爰凍結該預算 600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鈞

43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應詳實調查是否人員有違偵查不公開]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第 0 款~~~~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分支計畫：貪瀆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20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貪瀆犯罪防制」編列新臺幣 43,20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媒體矚目案件，檢調機關相關偵查作為，疑遭媒體或他人於事前掌握，如檢調於 12 月 15 日搜索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一早就有眾多媒體記者在場守候，不知道是否應秘密行事的搜索遭人洩密？又高委員於偵訊期間吃了幾口便當，也為媒體掌握的一清二楚，雖此非屬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但令人質疑，其他偵查的作為是否也因此遭洩露？

~~爰提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全面性就近期重大媒體案件加以調查，是否有人員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並研擬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請法務部調查局研擬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楊統蘭

李慶元



435

2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3,086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07 毒品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86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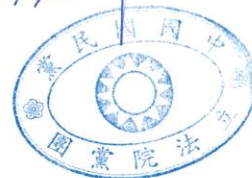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毒品犯罪防制費編列 30,864 千元，然而根據各政府機關統計，近年以郵包快遞走私毒品的數量有明顯增加。107 年為 66 件，108 年為 94 件，109 年為 149 件，110 年為 126 件。顯然毒品防制成效不彰，~~亟待~~待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3,086 千元，俟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李鴻源



43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07(毒品犯罪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086 萬 4 千元

案由：

調查局 112 年度「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毒品犯罪防制」編列業務費新台幣(以下幣制同)3,086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毒品查緝工作所需；然調查局於 110 年發生調查官監守自盜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無論調查官人員考核、證物保管、毒品查緝偵辦流程等均受社會大眾質疑，乃至影響司法形象；而 111 年 11 月再涉案調查官或 100 萬元保釋後，遍尋無著的 6.5 公斤遺失毒品突然現身，而證物保管庫房監視設備查無影像可茲追查置放人員，顯示調查局毒品查緝工作迄今仍有精進改善空間，爰提案本期「毒品犯罪防制」業務費預算數凍結 100 萬元，俟調查局提出「毒品證物保管作業暨庫房設施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請調查局就扣押物保管機制檢討，強化內部管控機制，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



437

185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毒品犯罪防制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0,86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調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司法調查業務-毒品犯罪防制」共編列 30,864 千元。據監察院 111 年 4 月 13 日針對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遺失扣案毒品案新聞稿指出：調查局毒品案件管制系統未設計稽催相關功能，不利遂行有效率之風險管控。另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未切實依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亦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現況，且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於案發前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程序未臻嚴謹，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等，均造成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調查局針對上述缺失，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並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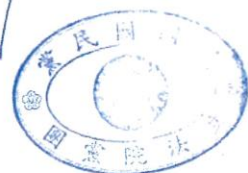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王明光

李鴻源

同意撤案

438



175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調查局

強化資訊安全乃我國現行之重要政策，由資安即國安 2.0 戰略報告中，便特別就資安相關的組織、法制、人才與產業四大構面進一步強化。在組織面，加速數位發展部成立進程；在法制面，深化各界法遵落實；在人才面，提升資安卓越人才培育；以及在產業面，加速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安部署等，除表我國資安防護之決心外，亦表境外資安威脅仍為我國所面臨之重大挑戰，然調查局資安工作站雖已成立兩年，惟相關資安人員卻懸缺未補，此況實有違我國強化資安之既定目標。爰此，調查局應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資安人才招募研擬具體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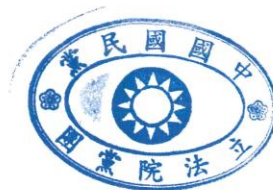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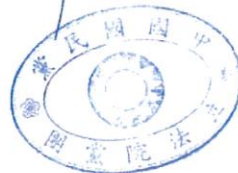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呂明忠

李德報

同意撤案 439



174

(後接第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頁次：1 - 45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賴士葆、郭國文、曾銘宗、陳雪生、游毓蘭、劉世芳、羅致政、賴香伶、邱顯智、李德維、陳玉珍、高金素梅、鄭正鈴、鄭運鵬、陳以信、張其祿、王婉諭、謝衣鳳、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1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